

趙維峻

吳縣警察

次 目

照 片

趙局長玉照

吳縣警察局全體官佐照片

工作動態照片

一年來的回顧與前瞻

(專載)

趙維峻

一年來

各科處室及局隊所工作概述

(三)

一年大事記

(三一)

漫談縣警察

(三五)

各項單行章則

(三八)

各項統計圖表

(六一)

編者的話

吳縣警察局編印

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十日出版

蘇 綸 紡 織 廠

出品
 神鷹牌布疋 天官牌布疋

精紡 各支 紗線
 機製 粗細 布疋

★ 優良品質 ★ 科學管理 ★ 齊全設備 ★ 宏規大模 ★

廠址：蘇州盤門外 電話一八九號
 辦事處：蘇州韓家巷鶴園 電話二八五號

蘇州永明紗廠
 有限公司

明寶牌 二十支

標準棉紗 · 潔白勻淨

廠址：蘇州盤門外北柵頭
 辦事處：盛家帶十號
 電話：四七三號

蘇州觀前街

祥大源五金號

電話九〇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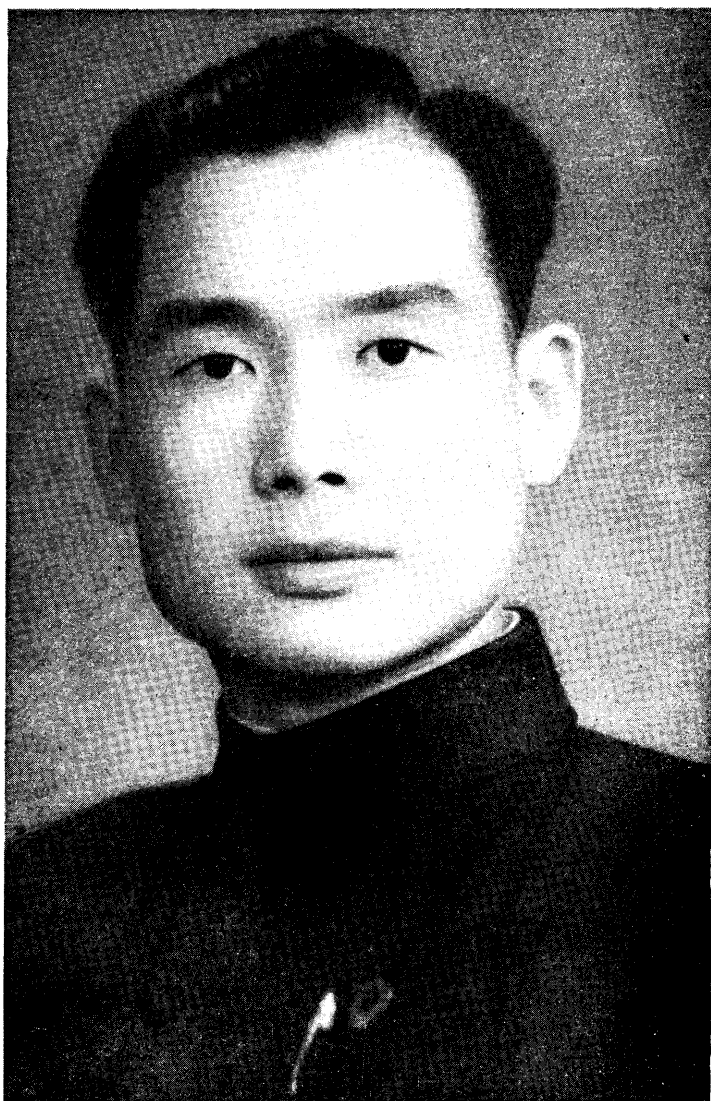
專營各種五金玻璃

上海图书馆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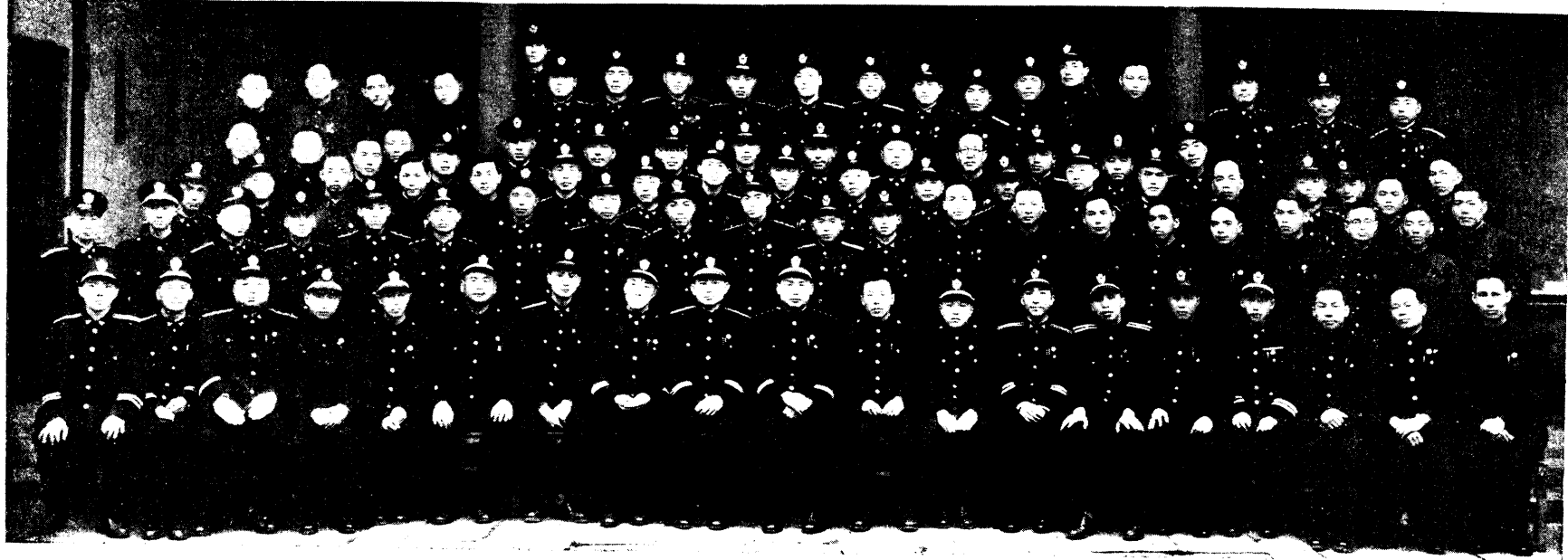


A541 212 0012 9486B

趙 局 長 維 峻



吳縣警察局長趙維嶽任週年紀念攝影全體官體
五卅年三月廿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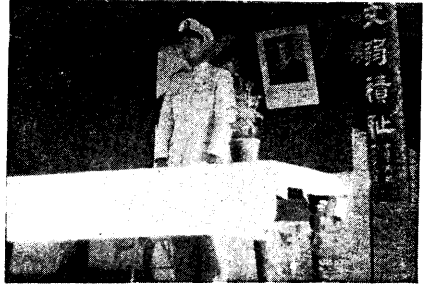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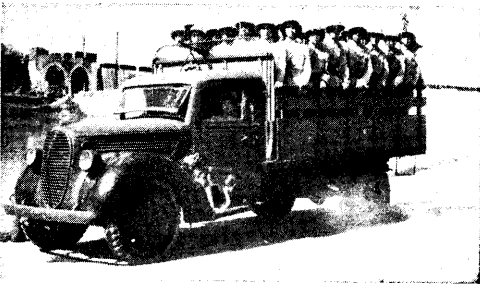


本局動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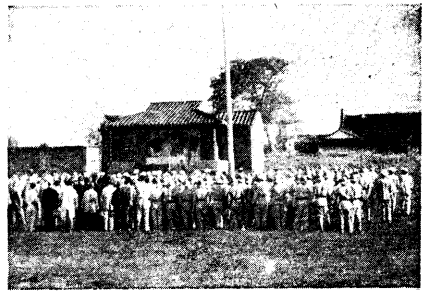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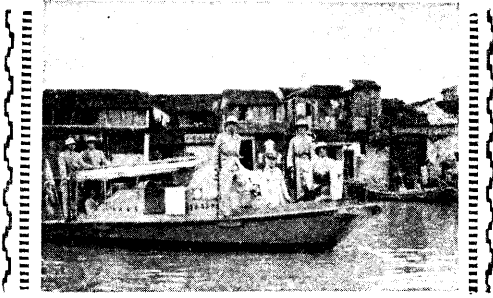
- 一、本局大門
- 二、局長辦公
- 三、訓話
- 四、警備車
- 五、月會
- 六、水警隊

二



四

三



六

五

動 出

火 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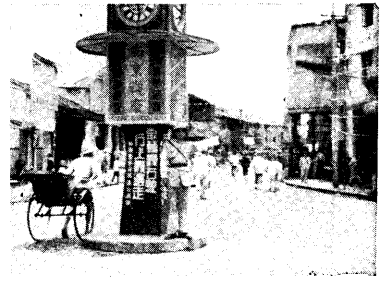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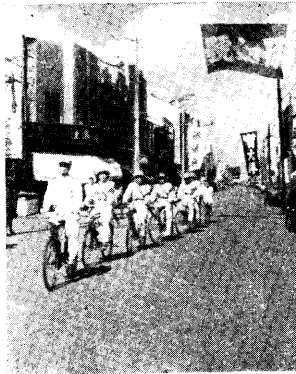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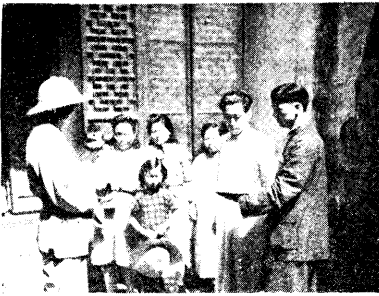
望 守 勤 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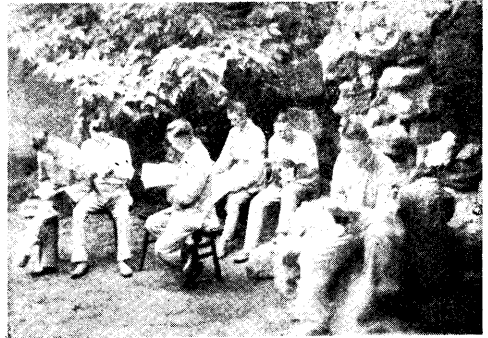
查 調 口 戶

邏 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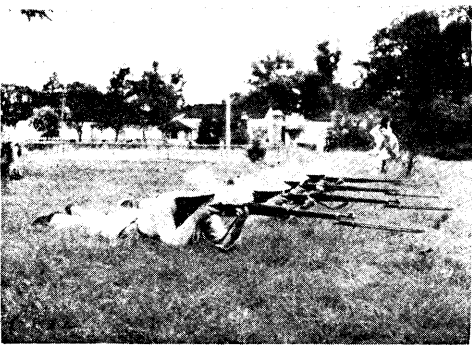
通 交 揮 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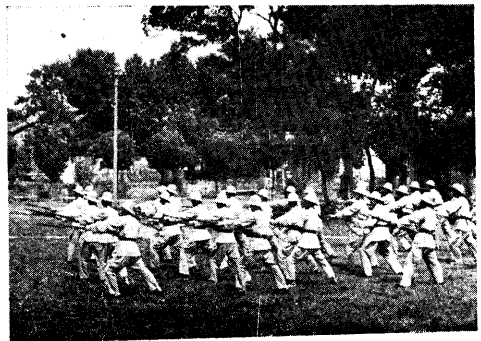
內
務



讀
書



卧
射



刺
槍

一年來的回顧與前瞻

趙維峻

公理畢竟戰勝了強權，暴力終究屈服於正義，中華民族在最高統帥 主席蔣英明領導下，堅苦支持了八年慘痛的抗戰，將染受着血腥踐踏的半壁河山，重新投入祖國的懷抱，在復員後第九個月，全國正陷入內亂，饑饉狀態中，本人奉長吳縣警務，這警衛京滬綫上重鎮的一副重担，自有臨深履薄之感。

警察工作，本來就是任勞任怨的，我國創警，雖然具有四十餘年的悠久歷史，但是至今制度未能確立，人事未臻健全，設備簡陋，待遇低微，尤其在復員後，民氣未蘇，民生凋蔽，生產停滯，商業蕭條，交通不暢，內亂未戢，中國新警察的建立，依舊是一片極目洪荒的處女地，有待我們羣策羣力去開發、耕耘、澆灌，但是千里之行，始於跬步，如今我國政治行將邁進民主憲政的階段，經濟迅即促進民生主義的實現，全國一切相繼伴同進入蛻變的過程中，扼居庶政樞紐的警察，自然也逃不了歷史命運，所以建國建警，成爲目前朝野一致注視而努力奮求的目標。

本人就任之初，鑒於過去警察的病症，針對癥結，提出「自立、自強、自動、自覺」的信條，勉與同人共同奮進，並且要求同仁，勿爲利慾而貪財，勿因艱難而畏避，守得住，站得穩，處事平心靜氣，凡事以身作則，對外求團結合作，對內求互助互信，化阻力爲助力，變不能爲可能，這是一年來自勉勉人，自立立人的守則。

至於我們工作方法，復員伊始，民氣未蘇，敵僞風氣潛存，餘毒未盡，自然不能因襲過去，但是過去啓示了我們，壓制、強迫、欺詐、橫蠻、武斷，是敵僞統治下出賣民衆的卑劣毒辣手段，是失敗的陳跡，而現代警察的工作方法，是要以感化代替糾正，指導代替干涉，教育代替管理，法律代替武斷，這一個革新方法，一年來究有如何的收穫，只有讓社會來批判。

談到本局施政情形，盱衡現勢，國際間波瀾雲詭，使和平蒙上了一層陰影，國內叛亂未戢，由農村到都市，由個人到社會，都是籠罩着一片紛亂，恐怖的氣氛，針對現實，我們提出：「紛亂中求安定」「安定中求進步」作爲我們施政的最高原則，如果社會不安定，生活動盪，一切建設，都是徒託空言，所以在這兩個原則下，本局的施政方針是：

- 一、禁絕烟毒，肅清盜匪，嚴格管理娼妓，穩定社會秩序。
- 二、平抑物價，取締黑市，安定人民生活。
- 三、厲行新生活運動，勸導人民重法守紀，樹立法治精神，奠定憲政基礎。
- 四、提高長警素質，分期調訓長警，并充實設備，增加工作效率，完成應負使命。

凜於建國大業之追求，秉誓既定方針，以和平漸進方式，向進步鵲的，但是警察工作，千頭萬緒，茲將本局一年來工作實施情形，就其犖犖大者，約略述之。

一、健全組織：本局為縣警察機構，轄地遍及全縣，但是蘇州為京滬中心，風景綺麗，教育發達，交通便利，城區有居民四十餘萬，環城卅餘華里，交通工具包括各項機動車輛，是以本局，不僅職司縣警察任務，而且兼負都市警察之工作，以縣機構之簡單組織，應付如此繁雜之業務，實有力不從心之感，為適應環境，迄今先後成立分局九個，分駐所二十五個，派出所十八個，同時因本縣河道錯雜，於重要地點，分駐水警隊，並將車巡隊刑警隊配合使用，差堪維持現狀。

二、提高素質：警察是國家的代表，人民的保姆，社會的導師，不僅要有豐富的常識，而且要有高深的學養，所以警察素質之優劣，足以衡量國家之盛衰，民族之強弱，是以本局對於偽官警，採取甄審辦法，分別淘汰，並隨時施以精神教育，機會教育，提起對國家民族之警覺性，自卅五年十一月起，成立長警補習所，抽調現任長警，施以一個月之補習教育，每期六十名，預計本年底，可以調訓完畢，以近來各長警服務精神，工作情緒，執勤態度來看，自然不敢說收到百分之百的效果，但蒙層峯的鞭策，社會的指教，尙鮮遺憾，不過提高警察素質，與提高警察待遇，是不可分的，吳縣警察的待遇，經年來向各方的呼籲，當局的賢明，每警自一萬五千元，增加到五萬八千元，另發糙米三斗二升，以每斗四千元價額，但是以目前物價波動的趨勢驚人，亦僅堪一飽而已，如欲警察工作，發揮效能，必須提高素質，如欲提高素質，則警察待遇，似有再度調整之必要。

三、充實設備：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在這科學昌明，生存競爭尖銳化，人類智慧發達，社會複雜，犯罪工具日新月異的時代，如果沒有完善的科學設備，僅憑警察本身的智慧與能力，縱然有衆多的人數，也是徒勞，現在本局除了簡單通訊交通等設備外，（電話機四十三架、自行車十輛、大卡車一輛、汽艇一隻、消防汽車一輛）武器能使用者，僅佔總數百分之六十，其他刑事設備，如指紋、照相、驗槍、警犬等，因限於經費，未能籌辦，今後如能籌有的款，自當呈請層峯擇其重要而迫切者，分別購置。

四、增進工作效率，警察機關平日所處理之事務，與發生之事件，大都是防患未然，或弭患已然的工作，是以對時間與空間，必須控制與爭取，本人接任之初，即遵照行政三聯制之規範，期達到分層負責，層層節制之要求，對人事時地物，均本簡單確實迅速的方法，逐漸改進，如公文處理，公物保管，案件審訊，勤務執行等，不使誤時誤事，不使浪費一錢一人，一年以來，自然不能說是完全達到理想境地，但是鑒之過去，亦尚不無效果。

總之，警察行政為國家之基層行政，而縣警察又為警察機構之基石，一切行政措施，必須重視民衆之反應，爭取民衆之同情，寬取民衆之協助，配合民衆之力量，以求其行政之效果，吾人應知警察之對象，為廣大之民衆與社會，如失去民衆與社會之合作，縱使警力如何充實，警網如何嚴密，亦無以深入社會之每一角落，何況本縣警力，未臻充實，設備未臻健全，今後自當一本初衷，羣策羣力，遵循法令，以期吳縣新警察之建立，茲值本人到任一週年，聊抒所感，藉以自勵。

工作概述

督察處一年來之工作

本處現設督察員四人，辦事員四人，一年以來，遵照層峯指示，及各同仁協力同心，踴勉將事，尙無隕越，茲將一年來工作情形撮述如后：

(甲)組織與任務

督察處勤務，重在外勤之督導考核與事變之警戒警備事宜，本此原則，乃將現有人員，分爲三組。

- 一 勤務組：對勤務制度之設計，及各分局所隊，督導勤務，稽查彈壓，警衛戒備之監督事項。
- 二 考核組：對員警勤務考核，獎懲登記及員警風紀糾察事項。
- 三 校訓組：長警校閱，學術科訓練指導，及新警之考驗事項。

(乙)工作概況

一 統一勤務制度；在去年到任之初，各局勤務有「三九」「三六」制度，各不相同，因而在同一機構下之長警，勞逸不均，自去年六月份起，遂將各種不同之勤務制度，一律改爲三六制，與近代新勤務制度相比較，似嫌古老，但在人財兩缺之情況下，亦祇有按步就班，漸求進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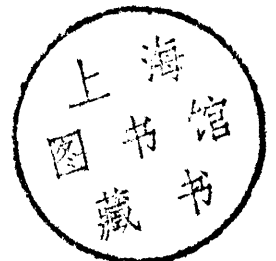
二 擬訂考勤辦法：外勤人員勤惰之考核，如不周密，易生流弊，本處於去年六月，曾依據現實環境，擬訂本局外勤人員考勤辦

法一種，規定督察長、督察員、分局長、局員、巡官、警長、每日查勤次數，并印製查勤簽到表，每於月終，由本處收回統計，分別多寡，以作考勤獎懲之依據。

三 製訂查勤治安火警交通等各種報告表式：督察員每日查勤，對於督察區勤務、治安、清潔、市容、案件處理及員警紀律等，均依規定表式，詳密填報，以作考績及改進之參考，又製發治安、火災、交通等事故等報告表多種，令飭各分局所隊，一遇事故除用電話向督察處聯絡外，并須依表填報，以作根據。

四 成立長警補習所分期調訓長警：本局長警教育實施，係由各分局隊每日利用勤餘時間，曾于每星期二上午七時至九時舉行大會操，就地集中訓練，但進度太慢，收効亦微，乃於去年十二月一日起，調督察處原有人員，借車巡隊舊址，成立長警補習所，每期由各局隊抽調長警六十名，時間一月，予以短期補習教育，一面淘汰老弱，一面吸收優秀份子，至現在止，已經訓練結業七期，人數四百餘名。

五 舉行警長測驗提高一般水準：警長爲警察機關執行勤務之基層幹部，素質優劣，影響業務甚大，故除平時隨時予以考核外，並於本年二月間，舉行學術科考試一次，參加者計城區各分局隊九十二名，特別優秀者，予以提升，不合格者，予以淘汰，鄉區各分局所，亦正分別舉辦中。



六 調整警區配備警力；過去城區之五個分局管區，原為偽組織時代所劃分，方位既不整齊，人口差度亦太大，自本年元月一日起，遵照層峯命令，按照實際情形，將原有城區之第一二三四五五個警察所，改稱為東、南、西、北、中，五個分局，並將原有管區，依照地區大小，人口多寡，重予劃分，至於崗位，則依輕重緩急，亦予調整，目下城鄉區共九個分局，四個隊，十五個分駐所，十八個派出所，計設交通崗二十一處，守望崗一百六十四處。

七 成立警備隊加強機動力量；本局過去勤務，祇重守望，而忽略巡邏，對於機動部隊之控制，更未注意，自去年十月起，即令飭各分局所，除原有守望外，每分局成立警備班（警長一人警士十人）分駐所成立警備組（警長一人警士四人）隨帶武器，

以待出動，并隨時分組巡邏，以輔守望之不及，如去年冬防治安之維護，與今年米潮工潮之防止彈壓，多有賴於機動部隊之出動迅速與措置得當。

八 試改勤務制度裝置巡邏簽到箱；三六勤務制度，本極陳腐而不適用於今日，但縣局限於人力財力，亦不得不循從舊制，漸求改進，本處於去年年底，曾依據現實情況，擬訂三六巡守互換制一種，即每兩守望警之間，有一巡邏警，并裝置巡邏箱，按班簽到，自本年二月份起，先由中區分局試辦，現正由本處會同其他各分局詳加考察研究中，如能收得成效，當可普遍推行，至巡邏箱，城區各分局，已於今年元月開始，一律裝置，各分局所巡邏班及車巡隊，均已按時按次簽到，并每至月終，由督察處收集統計，以定攷績。

總務科一年來之工作

前言

回溯抗戰期中，敵偽肆其荼毒，凡在淪區，莫不政綱頹墮，文物毀殘，蘇城為京滬要衝，居東南勝地，破壞情形，更可想見，勝利以後，百端草創，收拾重頭，事功艱鉅，其情其狀，殆非筆墨所能罄述，然而曾幾何時，本局已規模大具，日臻治理，即以本科職掌而論，諸凡房舍之修葺，員警之考核，武器之配備，服裝之添置，公有財物之管理，在在均已納入軌範。

雖然匪患未已，國步方艱，欲求社會之安定，端賴警政之健全，而警政之優良，尤非提高員警素質，振作員警之工作情緒不為功，當此百物昂貴員警生活艱苦之際，宜如何謀求員警之福利，減少公物之損耗，是乃本科經管之事務，亦為應負之職責也。

一、調整機構

復員之初，本局接管偽江蘇省會警察局及吳縣警察局，合併改組成立，比以經費短絀，縮減編制，將城區原有第一二三四五分局，改為第一二三四五警察所，鄉區則於木壩，滄關，角直，周莊等四處，設警察所，東山，西山，湘城，陸墓，光福，唯亭，車坊，橫涇，黃埭等九處，設置分駐所，局內設總務，行政，司法，外事四科，及督察處，另設警察大隊，清潔大隊，消防隊，偵緝隊，車巡隊，水警隊，及濟良所，娼妓管理所等機構，迨三十五年娼妓管理所，濟良所奉令裁撤，十二月月底又奉令裁撤警察大隊，移其全部武器，撥發於各分局使用，本年元月復遵令將各警察所改為分局，另於本局增設人事管理員及會計主任，經此調整，本局組織，已臻健全。

二、配備武器

本局所屬各分局所隊，原有武器，多屬廢不堪用，分配數量亦不勻，去年底警察大隊裁撤，本局詳察城鄉實情，經將所有槍彈，連同各分局所隊，原有武器，統籌檢查，重行分配，計城區每分局配步槍二十支，手槍五支，每分駐所配步槍六支，手槍三支，派出區配步槍三支，手槍一支，鄉區分局配步槍三十支，手槍三支，分駐所配步槍十五支，手槍三支，另每支步槍配彈三十發，手槍配彈五發，配備較稱合理，然以本縣幅員遼闊，戶口稠密，當此社會情形，日趨複雜，奸宄陰謀騷動之際，為達成保安任務，防止意外變故起見，對於本縣警力，仍有及時增強之必要。

三、製發長警服裝

服裝為觀瞻所繫，尤為工作精神所寄托，整齊與否，影響至鉅，本局復員後之長警服裝，係接收偽省會警察局於三十二年所製發者，歷時既久，破壞不堪，去年九月經製發黑棉制服一四一一套，棉大衣四〇〇件，警察服飾，為之一新，本年夏季，復經製發單服裝一三八四套，當時并擬籌製長警使服，俾得輪換洗滌，以重衛生，奈以限於經費，未獲

行政科一年來之工作

警察行政，為警察工作之重要部門，職繁既繁，事務尤重，期年以來，其已付實施者，應如何繼續辦理，以底於成，其尙待舉辦者，更應如何籌劃進行，期免編廢，是皆有待於繼續努力，茲將本科工作實施情形，擇其牽綽大者，臚陳於後，一則以求指正，一則以作檢討。

一、保安正俗

(甲)嚴密清查戶口：清查戶口，是根絕盜匪，肅清亂源，組織民衆

實現，誠憾事也。

四、配備員警公糧

匪患未已，國事岌岌，凡百物價，莫不因內亂影響，而扶搖直上，按之目前員警之低微待遇，不惟外不足以應世，內不足以顧家，即欲維持個人生活，亦覺艱苦萬分，難求一飽，今春政府為顧念員警生活困難起見，自本年二月份起，配售長警公糧，每名月發糙米三斗，每斗扣價四千元，五月份起復按月配售每一官佐公糧八斗，并將長警公糧增發為三斗二升，伏役公糧亦與長警相同，員警生活藉以安定不少。

五、修葺房屋

復員後，本局局址房屋，殘破不堪，前經呈准修葺，於本年二月十五日開始動工，三月六日全部竣事，共耗國幣四百四十萬元。

六、整修警輪卡車

本局原有之大卡車乙輛，及水警隊之弋安警輪，均因年久失修，機件損壞，行駛至感不便，本局經呈准分別整修，大卡車現改作警備車之用，警車警輪隨時待發有助於治安匪淺。

，強化治安的根本工作，經令飭各分局所，對於轄區戶口，不時派警清查，如有異動，並責令居民自動報告各分局所登記，以免奸宄潛入，危害地方治安。

(乙)配備警力：本局囑於轄地遼闊，分局單位過少，因在適中重要地點，分別設立派出所，或直轄分駐所，以維境內治安，計先後呈准設分駐所二十五所，派出所十八所，同時因境內湖沼環列，河道錯雜，港汊分歧，船隻往來頻繁，乃於重要地點，分駐水警隊，并將車巡隊刑警

隊配合使用，差堪維持現狀。

(丙)調查登記民槍：本局爲確保治安，安定社會計，除從事清查戶口，佈置偵察網及警保連繫等工作而外，並調查民槍，以防奸匪活動，督促民衆向縣政府領取槍照，如發現有來歷不明，或無照之槍械，即予根究。

(丁)管理娼妓：本縣爲名勝區域，且又爲京滬綫上之通商大埠，遊人如織，娼妓存在，早爲敵僞時代既成事實，勝利後，估計依舊淫爲生者，直接間接不下一萬餘人，在整個縣救濟機構尚未建立以前，若一旦斷然禁娼，勢必造成社會嚴重問題，影響治安匪淺，故本局遵照省頒江蘇省取締娼妓規則，對處理娼妓，採取漸進辦法，先從管理着手，再行逐漸淘汰，俟籌有救濟辦法，就業有自時，即予禁絕，茲依據化私爲公化零爲整化繁爲簡之原則，實行登記給照，期寓禁絕於管理，今春統計城區計有登記領照之妓女五百零三人，規定每月檢驗四次，如發現有梅毒以及其他傳染病者，隨時吊銷其營業執照，停止營業，爲時迄今，妓院已減少至六十四家，娼妓共三百零四人。

(戊)取締違法及黃色刊物：本縣因接近錫滬，社會情形至爲複雜，市上時有未經中央核准登記，或專載誹淫文字，有傷風化之黃色刊物發現，本局爲維持善良風俗起見，均經予以取締，或禁止發售。

二、消防

消防之作用期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火災之救護，尤重于火災之預防，對於特種建築，及公共場所之消防設備，經常施以檢查，以期減少火災之發生，至于本縣之消防器材，在抗戰以前，本極完備，惜在淪陷期間，損失殆盡，勝利以還，迭經籌劃添置，但以限于經費，未能盡如計劃，復以城區戶口稠密，易滋火災，而奸匪常有潛入城市縱火騷動情事，爲適應環境需要起見，一面將消防隊原有之救火汽車及幫浦等設法修理，並加緊訓練消防員警，提高其服務精神，與工作之技能，一面積極扶助民間之消防組織，擴充其設備，藉收相輔爲用之效，以故每遇火警，消防人員，均能克服困難，努力救護，減少火災損失，計年

來城區先後發生火災九十二次，未成災者三十五次，計毀瓦居二百零五間，草屋一百四十六間，全部房屋及物產之損失，約八億餘元，其因火災，而受傷者四人，死亡者一人。

三、交通

本縣在敵僞盤踞期間，各種交通設置，多遭破壞，尤以馬路年久失修，交通工具新舊雜陳，以致交通秩序紊亂，肇事者時有所聞，爲維護正常交通秩序，保障行人安全起見，迭經力謀改進，茲將實施情形分述于后

(甲)限制行車速率：規定機動車輛，在城區行使者，每小時速率爲十五公里，郊區亦不得超過三十公里。其有不遵規定超速行使者，經飭交通崗警，嚴格取締，並隨時派員巡查督導，近來交通秩序日漸良好，交通事故之發生亦日漸減少。

(乙)劃定停車場所：查各種車輛，任意停放，匪特有礙交通，抑且妨害秩序，經指定人力車停車場所七十八處，馬車停車場所五處，汽車停車場所四處，並設置白底黑字之停車場牌，以爲標誌，一面嚴格取締各種車輛於街道閒蕩，或沿途兜攬顧客。

(丙)加強交通指揮：交通指揮之適當與否，關係秩序及行人之安全至鉅，本局爲適應現實要求起見，經將所有交通崗警，施以嚴格訓練與甄別，使交通指揮手勢純熟，並製發白袖套，促起行人及駕駛人注意。

(丁)實施單程交通：城區北局小公園一帶，娛樂場所林立，交通頻繁，遊人衆多，且因附近街道窄狹，車輛往來極感擁擠，本局特將該處規定爲單程交通，以免往來車輛阻塞碰撞。

四、衛生

(甲)清除街巷垃圾：本縣城區遼闊，街巷狹小，里弄尤多，居民多以柴草爲燃料，燒餘灰燼，每多任意傾倒，以致街頭巷尾，時多積穢，本年三月間，本局奉令接辦清潔業務，城區成立清潔大隊，下轄五個清

深分隊，每分隊轄四班，每班十一人，負責逐日清掃街巷，並飭城區各分局所與清潔隊，切取連系，裏同工作，雖員伏待過低微，清潔工具缺乏，不易達到理想境地，但各隊員伏尚能認清潔務之重要，體念時艱，努力工作，近來城區清潔，較前有顯著之進步。

(乙)規定倒糞時間：城區居民，往往在九時以後傾倒糞便，於觀瞻衛生兩有妨礙，爰自一月份起，規定冬春兩季在上午八時以前，夏季在六時以前，秋季在七時以前，為傾倒糞便時間，並通知墾業公會，規定糞伏應將糞桶加蓋，以重衛生，而免臭氣四溢。

(丙)檢查公私廁所：城區公私廁所之清潔，直接影響居民之健康，特令城區各分局，督飭各公私廁所負責人，經常派伙打掃，常久保持清潔，遵照規定時間，排除糞便，並改善廁所設備，使穢氣不致外溢，並規定每日須洒石灰消毒，經派警不時檢查收效至鉅。

(丁)管理飲食店：食物與飲料有關於公共健康至鉅，本局對於特種營業之各種飲食店，(如菜館飯店酒店茶館等)及飲食攤販，均遵照省頒

管理規則嚴加管理，經常派警巡查，遇有違反管理規則各條規定者，一律予以取締。

(戊)管理理髮店浴室：理髮店浴室為公眾出入之所，其所用之各種器具，如不消毒，極易傳染疾病，本局除遵照省頒管理規則嚴切管理外，並經常派警巡查督導，以期加強衛生。

(己)取締不合格醫師：庸醫足以殺人，醫術良否關係人命至鉅，本局對於境內中西醫師，非經政府考試及格，領有證書，或確具學驗，聲名素著者，一概不准執行業務；至于走方賣藥者流，既不明疾病原理，又不知藥物效用，僅以口頭傳授，出外行醫，欺騙無知，危害病人者，則在絕對禁止之列。

(庚)飲水之管理：本城自來水之裝置，尚未竣工，居民飲料，均皆取用河水及井水，本局為保持飲水清潔起見，除會同衛生院訂立公私水非管理規則，施行管理外，並督飭各分局所切實禁止人民在河中洗滌染有顏料之物件，或將穢物及病死禽獸投入河中。

司法科一年來之工作

一、組織及職掌：

本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二人，辦事員一人，書記二人，掌理司法案件，協助偵查及違警案件處理，拘留所管理，其他司法警察業務。

二、關於案件之處理：

一、盜竊案件：查八年抗戰，社會經濟飽受摧殘，復員以來，民生凋蔽，致盜竊案件層出不窮，本局為維護治安，防護向不遺餘力，一年以來計破獲盜竊案件計一百二十四起，均移送吳縣地方法院檢察處依法辦理。

二、搶劫案件：查蘇垣當京滬之衝，人煙稠密，交通便捷，環境復

雜，城廂內外發生搶劫案件計五十四起，破獲者計三十五起，均依特種刑事案件移送縣府軍法室依法究辦。

三、烟毒案件：本縣受敵偽盤踞較久，致人民沉染黑籍者比比皆是，接收後遵照中央及省縣禁烟政策，將肅清烟毒列為本局中心工作，初舉辦煙民調查，飭各分局所將各管區內煙毒犯秘密調查，隨時派員拘捕，並舉行煙毒總檢查，結果計獲到烟民四百一十五名，移送地院辦理，嗣奉縣府令將全縣抗驗烟民三百一十六名，抄發名冊，傳拘勒驗，當轉飭各該管轄分局所按址分別拘解，計拘獲勒驗烟民八十六名，均呈解縣府，其已死亡或遷出及自行投驗者，均呈繳鄉保甲長證明書及調驗鑑定書，共計一百五十一名，餘未獲七十九名，嚴飭所屬繼續傳案勒驗，中央原定本年四月一日起為煙毒總檢舉之期，後以再啓煙民自新之機，經

寬限至六月一日，在此期間之前，本局經轉飭各分局所查擠漏報煙民計共七百另五名，當經轉飭各分局所勸勉各煙民自行向吳縣縣政府指定之戒煙醫院投戒。

四、違警案件：查一年來辦理違警案件，計妨害安甯秩序之違警二百四十八起，妨害衛生之違警計八十七起，妨害交通之違警計一百七十五起，妨害風俗之違警計三百二十三起，妨害公務之違警計五十七件，誣害僞證或煙滅證據之違警計十六起，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計四百八十五起。

三、關於工作實施與改善：

一、擴充刑事警察組織：本局轄區遼闊，僻鄉曠野，盜賊時有出入，為適合環境之需要，將原有刑事警察隊編制，擴為東、南、西、北、中、五組，每組設組長一、探警五、佩有新式武器，於城廂內外，分佈刑事警察網，以強化工作效能。

二、訓練刑事警察：方今科學昌明，作奸犯科者亦隨日俱異，刑事警察人員，如仍採陳腐方式破案，或故步自封，不足以迎合時代潮流，年來不斷施以訓練，灌輸刑事警察常識，使其具有科學頭腦，以應付此新奇犯罪案件之發生。

三、拘留所之改善：本局拘留人犯，首重人民身體自由，次求管理合理，杜絕流弊，曾奉 內政部警察總署代電改善在案，本局遵將拘留所改善辦法草擬意見，呈請採擇，茲將原議附錄於后，藉供研討。

附錄吳縣警察局拘留所改善意見書：

人犯拘留：首應管理嚴密，設備周全，積弊杜絕，使犯人於受懲罰之餘，而收感化之效，於無形中減少犯罪之發生，謹提供意見數點，藉供採擇施行；

一、設備應合衛生，以重犯人健康；

辦法：1. 房屋應寬敞，光線須充足，每間至多以容留五人為限。

2. 設置鐵架床、痰盂、盥洗用具，以重犯人健康。

3. 拘留室內設置反光鏡，以側察犯人舉止。

4. 多置有益書籍、報章，促其反省進修。

二、管理須科學化，以減少犯人煩躁；

辦法：1. 收留人犯須檢點犯人衣物等件，列冊備查。

2. 起臥時間規定上午六時起，晚九時睡，并由看守警點名。

3. 每晨八時開出散步，或柔軟體操三十分鐘，舒展其身體，由看守警負責執行。

4. 每日分上下午兩次，令其整理室內清潔。

5. 拘留所辦公費及人犯口糧，應列入經費預算按月支給，不得中斷。

三、遴選看守警施以嚴格訓練；

辦法：1. 灌輸司法常識；

2. 訓練看守任務；

3. 獎勵操守；

4. 嚴懲貪惰。

四、防止積弊惡習，以達成管理合理化；

辦法：1. 司法人員隨時查看犯人生活情形，杜絕流弊；

2. 犯人接見送物，責令拘留所管理員監督並特別注意；

3. 鼓勵犯人合法檢舉。

他如犯人病室，看守室，接見室等設備，及看守人員值勤之考核，均須切實注意，隨時改善，則事半功倍，庶幾近矣。

外事科一年來之工作

一、外事科成立始末

查復員之始，有關本縣外事警察業務者：厥爲蘇州日僑一百二十名口之集中及遣送，以及韓僑之處理。根據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日僑由各地區陸軍受降主官處理之，故本縣日僑之管理，原由駐軍即本縣城防指揮部負責。未幾將事權劃歸地方，遵照縣府訓令，設蘇州日僑集中管理所，於卅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成立。由警局局長兼所長，並派督察員巡官各一人爲管理員。是項日僑遣送及韓僑處理工作，旋於卅五年一月大部完成，管理所亦告結束。

關於外事警察業務，在事實上有其需要，卅五年五月以後，即在本局行政科內置外事股設外事科員一人，辦理查驗外僑護照工作。嗣以業務漸繁，同年七月遵照省令成立外事科。設科長一人，科員兩人，經辦外事警察業務。

二、查驗站設立

本縣地處衝要，交通便捷，風景優美，外人出入頻繁，遵照省令，覓定京滬鐵路蘇州車站對面設置外僑護照查驗站，以便執行查驗工作。派外事科員在站經常執行查驗，查驗站內並選用外事警察兩名，予以警長待遇以協助外事警官執行查驗外僑出入動態，隨時登記及報告。

三、管理居留僑民

對於居留本縣外僑之管理，除由局發給外僑居留證以明身份，並報層峯備查外，並隨時調查外僑生活狀況。如有戶口異動，即隨時登記。按月備文呈報。計本縣現有居留僑民三十九名口，已核發居留證三十張。內有兒童九名口，依規定在其直系尊親屬所領證內註明，不另發

證。

居留本縣外僑大部爲美國籍，多數從事傳教工作，亦有爲教育及醫務工作者。如天賜莊東吳大學、景海女師及博習醫院，與謝術前晏成中學、慧靈女中等機關內均有之。美僑人數分佈，亦以上列數處爲較密。其經營商業者，則絕無僅有。至居留本縣韓僑，除經查明陸續給證返國者外，現尙餘一名。營鋸木工業。

一年以來，本縣居留僑民情況，甚爲安定。除由外事員警隨時查察外，外僑違警違法事件，尙無發生。復員以後，外僑在本縣之產業，咸經自行收回，未見糾紛。惟據自美僑A. E. BRADSHAW氏查悉：戰前居留本縣美僑多達二百名口，分佈甚廣。今後若能逐漸恢復戰前狀態，則本縣外事業務，當益繁鉅。

四、查驗入境僑民

對於入境外僑，以及出境與過境僑民，均依照外事法令手續查驗護照，填寫查驗表後，予以登記。註明對於該僑應予注意之事項，以備查考。如查涉有外人護照查驗辦法第六條各款所定不合法情形之一者，依法禁阻其入境，出境或經過本境。按月并將查驗情形列表呈報省政府，分轉內政、外交、國防三部備查。

自三十五年十月起，迄本年五月，綜計查驗入境及過境外僑達五十九名，出境韓僑二名。短期間復返者不以出境計。關於過境外僑，以美國及蘇聯兩籍爲多。其餘英、法、波蘭、葡萄牙、加拿大、瑞士、瑞典、挪威、丹麥等國籍均有。無國籍及無約國人民，如白俄、猶太族人、吉普賽人、德、奧、意籍人等亦復不少。證照不合，形跡可疑者，本局當依法禁阻其入境，或注意監視之。

關於盟國軍人，因其並無各該國外交當局所發護照，除查詢其姓名

、年、籍、隸屬部隊，及入境事由，隨時監護，免滋事端外，並無其他處置。至聯總工作人員，均予豁免查驗之便利。惟盟國高級人員來蘇遊覽者，必要時仍由科派員接待，以增進國際間之友誼情感。

五、檢討

吾人須知：外事警察具備一般警務人員之本質，同以防止國家公共危害，維持社會安寧秩序爲其責任。在積極方面，保護外人合法利益，以敦睦邦交。在消極方面，限制外人違法行動，以保障國權。不過外事警察與政治警察仍有不同，亦非特種工作人員，本局外事員警亦從不以特種工作自視，故與外人接觸未嘗起疑慮。

肝衝時會，感於建警建國工作之艱巨，國際關係之錯雜紛繁，基於吳縣地理環境，則今後本縣外事警察之發展，仍有其絕對的需要性；昭

會計室一年來之工作

(甲)組織

本室於三十六年一月成立，受局長之指揮及縣政府會計室之監督，辦理本局一切有關會計事務，設主任一人，助理員一人，書記一人，分掌本單位之預算簿記稽核，及附屬機關分會計之督導審核等事務。

(乙)上年度情形

三十五年因新編制尙未頒發，本室亦未成立，故會計事務，暫由科員一人兼理，致人事未定，會計工作未能納入正軌，同時該年度預算，未奉核定，經費收支概無標準，至六月份始由省府核頒預算數。而又因縣庫空乏，未能依照預算數按月發放，故賬務處理，頗感困難。三十五年十二月，縣府補發九月份薪餉時，核減督察員二人，辦事員二人，書記二人，故會計事務，更形棘手，至今年度，本室成立以後，始具呈縣府請示，並申請追加等手續。

然明甚。

本縣外事警察，年來銳意拓植，在機構上，粗具規模。業務方面，稍建基礎。惟檢討過去，仍感工作尙欠嚴密，成效未著。在今後力求改進之過程中，吾人所應注意者，約有五端。茲併略述之：

- (a) 設法提高外事員警待遇，俾克順利工作。
- (b) 督飭外事員警提高工作上應具備之一切技能及常識，尤以英語及俄語之通曉能力爲最。
- (c) 充實外事員警配備，如槍枝及交通工具等。並謀服裝之整肅，以壯觀瞻。
- (d) 要求本局各部門在勤務上嚴密配合與協助。
- (e) 設法對京滬沿綫縣市警局切取聯繫，以利查驗。

(丙)工作概況

本室會計制度，係遵照省政府會計處所編之縣地方會計制度之規定辦理，本室所用簿籍報表，均由縣府發給，自本年度起，各種會計事項，均清晰可稽，各附屬機關之會計事務，由各該機關之書記兼理，大抵因缺乏會計常識，所送憑證及附件，錯誤甚多，本室成立伊始，一面趕速整理三十五年簿籍及憑證補備手續，一面明晰指示各分局所兼理會計人員之一切格式及手續，以期收得會計上之效能，本年三月間，奉縣府訓令，編製財產目錄，以便作財產統計之根據，刻將彙編完成，本室之會計報告，上年度自五月份至十二月份，均已整理就緒，一俟困難問題獲得解決，即可一併報出，本年度一至四月份報表，因各分局所之附件多未完備，業已責令於最短期內趕辦完竣，此後積壓業務，逐漸解決工作更可步入正軌。

工作執行

東區分局一年來之工作

一、概況：

本分局原名吳縣警察局第五警察所，所址設於婁門外糖坊灣，轄封門外，齊門外，婁門外，三個分駐所，轄境狹長，附於城郭，因交通不便，指揮呼應，俱感困難，去冬省令各縣警察所一律改稱分局，爰經局務會議議決，改用今名，同時調整管區，將本分局原轄齊門外分駐所，劃歸南區分局，齊門外分駐所劃歸北區分局，將南區分局原轄之臨頓路分駐所，葦葭巷蕭家巷兩派出所，及北區分局原轄之東北街分駐所，齊門、婁門兩派出所併入本局管轄，自是本局城內轄區擴大重心內移，爲便於指揮，以收指臂之効，經呈准將分局局址遷入東北街分駐所辦公，現共轄有糖坊灣，臨頓路，下塘灣（即齊門外分駐所改稱）三分駐所葦葭巷蕭家巷齊門婁門四派出所合分局官警伙共計一百九十二員名。

本分局房舍自遷入城內東北街分駐所原址後，破陋不堪，經招工修理，如添修長警床舖，粉刷各室內外牆壁，繪製標語，內部已煥然一新。

自本年度辦理戶口總調查以來，計本分局區內爲三鎮二十三保四十五甲一萬二千零二十五戶共有五萬四千二百五十二名口。

二、查禁烟毒：

本分局轄境 毗連鄉區，作奸犯科者，易於散匿，烟毒犯亦然，雖經緝密偵緝，恐仍有疏漏之虞，統計一年中破獲烟毒案件四十二起，男女烟毒犯五十六人，均經隨時呈解訊辦，今春政府復予烟民最後機會，

特許自新，規定在四月一日以前，自動前往政府指定醫院戒絕者，免予科刑，後惟恐尤有未盡，或勢有不及，特又寬限兩月，至六月一日前截止，可謂仁至義盡，本分局於此期間，亦迭奉局令會同保甲清查，境內具有吸毒嫌疑者，一律給以書面通知，促其遵限選投指定戒烟醫院，自動戒除，統計接獲此項通知者全境計一百十九人，限期將屆，本分局更恐各煙民猶有存心觀望希圖僥倖者，特再挨戶調查，是否已遵照自動戒絕，查驗戒絕調驗證書，其仍未入院戒絕者，則前後捕獲八人，送總局轉呈縣府發交戒烟醫院勒戒。

三、處理違警案件：

違警案件處理即時裁決爲唯一之要求，故除情節輕微予以申斥外，其情節較重者參酌犯人之經濟狀況，行爲能力，或處罰鍰或處拘留，無不即時裁決，至涉及刑事犯罪者，皆於廿四小時內移送法院審理。

四、調解民事糾紛：

民事糾紛凡呈請本分局調解者，均盡予調解，以免受訴訟之累，其不接受調解者，均令其自動向法院起訴，決不勉強。

五、保護名勝：

本分局轄區內，名勝凡三處，一爲拙政園，內有遠香堂，南軒香洲玲瓏館，諸處，林石幽美，游人衆多，自去秋國立社會教育學院遷入整

理後，學府名園，煥然一新，遐邇來游者，莫不以一覽為快，二為安徽會館，又名蔭園，在南顯子巷，洪楊劫前，為少微真人隱居之所，園內結構，曲折玲瓏，惜以居戶較繁，有損名園之幽靜耳，三為獅子林，位於獅林寺巷，範圍最大，享名亦勝，每屆春夏之交，國內外嘉賓踵接，車水馬龍，竟日不息，一若龍華廟會，本分局特在上列三處各增設崗警一人，藉資維持該處交通秩序，並保護園內花木，

六、管理菜市場：

現在市政建設對於菜市場一項莫不特加注意，現在化之菜市場，不獨注意衛生之檢查，尤在有科學管理，使秩序井然，既無礙於交通市容，且便利行人車馬，本縣之菜市場，則仍未為多數市民所注意，設備完善之市傷如鳳毛麟角，多年以來終未脫示範階段，且因缺乏專人管理，難達理想境地，本轄區內菜場六處，分佈平江路，濂溪坊，曹胡巷等，

南區分局一年來之工作

一、轄區情形

本分局幅員遼闊，轄區幾及全城二分之一，所屬單位，計有盛家帶、陳公祠堂、盤門、吳門橋等四分駐所，及羊王廟一直轄派出所、共計官警一百五十三員名，所轄地區，多半荒僻，是以在維持治安方面，仍不失其重要性，本分局境內，工廠，學校，要人住宅醫院等林立，茲分別略述于后：

甲、工廠：蘇綸紗廠規模宏大，設備完善，資本雄厚，為全蘇僅有之唯一大工廠，勞資素極融洽，此外有國營中國蠶絲公司之實驗絲廠，規模亦甚可觀，（本年五月二十八日，工人因請求增加工資，發生罷工

臨頓橋，及婁齊兩城外大街，悉為因陋就簡，沿街擺設，既不易作正確之登記，故於管理方面，亦難收預期之效果，惟於衛生檢查方面隨時執行，因格於環境，如此之管理，實非積極性之治本工作，尙有賴地方紳商士學，起而協力改進。

七、整理公共廁所：

本分局區內現有公共廁所四十三所，多屬私人經營，但蠅蛆滿佈，任其污穢，匪特難以立足，甚有令人掩鼻而不可過之者，今春奉令發動整理，內外悉行粉刷新，并標明公共廁所字樣，勒限各該管理入，按日排除糞便，不使臭氣外溢，并時加石灰等物以殺蛆蟲，而重衛生，俾保市民健康。

上列八點，皆係本分局一年來工作之犖犖大者，今後自當秉承層峯命令與意旨，努力完成警察應負之使命。

情事，經派巡官會同該管吳門橋分駐所巡官，邀同當地鎮長參議員調解，卒將工潮消弭，小規模之紗廠，有蔣門外永明城內吳原等數家。
乙、學校：東吳大學為吳縣最高學府，過去頗負盛名，專科及中等學校，有省立工專省立女師等校，省立蘇中吳縣縣中私立景海樂羣樂益伯樂蘇美振華等數校。

丙、醫院：縣公醫院，規模與設備均甚完善，赤貧均可免費治療，可稱為本縣公營醫院中之規模較大者，此外蔣門內博習醫院，係美人所辦，歷史悠久，設備完美，亦為全縣私立醫院中之楷模。

丁、名勝：滄浪亭為一負歷史性之古蹟勝地，該處林深境雅，水碧草青，春秋佳日，遊人絡繹不絕。

二、工作概況

(一) 外勤方面

甲、嚴禁煙毒：本分局因轄區遼闊，居民吸食煙毒者，頗不乏人，秉政府肅清煙毒決策，雷厲風行，凡查獲有吸食或販售毒品者，一律拘辦，決不寬恕，年來破獲煙毒案件，約在百餘起，刻下境內煙民將漸次肅清矣。

乙、警保聯系：本分局與境內軍憲及鎮公所自衛隊等，平素連繫密切，凡抽查戶口搜抽案犯等事，均會同城防部憲兵隊及當地鎮長自衛隊共同執行，此外並與轄境內駐軍首長鎮保長每月開座談會一次，磋商有關地方治安工作之推展，并藉以聯絡情感。

丙、戶口調查：據本年六月調查轄境內戶口結果，確數為四鎮三保六三九甲一七〇八一戶，男四〇七四〇名，女三七九五八口。

丁、市容整飭：關於轄境內整飭市容，除由分局督飭清潔隊逐日負責清掃外，另派衛生警巡察，遇有不整潔之處，隨時督飭整理。

西區分局一年來之工作

前言

本分局轄境為一水陸通衢，商業繁盛，風景幽美之區，環境複雜，交言通，則帆影接踵，車輛輻輳，言商業，則市廛櫛比，行店林立，言風景，則有虎邱、西園、留園、寒山寺等名勝古蹟，煙賭娼盜匪等亦多麇集於此，以娼妓一項而論，於此葦爾之地，竟有數百之眾，作奸犯科之徒，既甚眾多，案件之發生，自亦甚夥，總計一年來所發生之違警及刑事等案件，不下一千數百起，以設備簡單，待遇菲薄，長警知識低落之條件下，應付如此複雜之環境，不無困難，但警察為人民之師保，且

(二) 內勤方面

甲、案件處理：違警案件隨到隨理，年來共處理違警案件三百四十五起，至刑事案件則於廿四小時內送處理機關。

乙、公文整理：公文案件卷宗，督飭分類整理編號歸檔，隨時可以抽閱，並責成書記負責保管。

三、訓練方面

長警訓練，遵照局長指示，以精警簡政，重質不重量為原則，以個別重於集體，分業重於總合為方針，並着重精神講話。

甲、長警實施訓練，已於四月間分五批輪訓完畢，每批訓練一星期。

乙、交通警訓練，分二批輪訓，每批調訓五天每天三小時於五月底完畢。

丙、法令背誦：使長警對於重要法令，如違警罰法，警長警士服務規程，陸上交通管理規則等均能背誦。

負有維持社會安甯秩序及人民生命財產之重責，亦唯有堅苦奮鬥，克盡職責，以期完成任務，爰將本分局一年來工作概況，撮要臚列于后：

一、冬防之戒備

民衆由於受物價騰漲生活困難之威脅，其意志薄弱挺而走險者，勢所難免，兼以奸匪潛伏活動，稍一疏懈，隨時均足以發生重大事故，為未雨綢繆，爰于冬防開始前，邀請地方自衛團隊，迭經開會商討冬防時期之防範戒備辦法，經決定警保連繫，抽查戶口，連合巡邏，增崗守望等辦法，嗣因防範戒備周密，冬防期間，尙未發生重大案件，差堪

告慰。

二、水火幫著匪之落網

水火幫著匪沈老發等，於太湖內嘯聚黨徒甚夥，殺人劫貨，時有所聞，商旅視為畏途，本年三月十九日晚，據聞沈老發等潛藏于姚家弄公太義客棧內，經派員警密往查緝，詎該匪已聞風逃避，經崗警在石路將沈之姘婦沈蔣氏查獲，由沈蔣氏供出餘匪住址，乃得緝獲徐鎮江韓水鳳等九名口，現本案業經縣府審訊定讞，自該匪等捕獲後，水路商旅，益臻安全。

三、暴動之制止

本年五月上旬，人力車業及馬車業，因公共汽車將開闢第二線，對其營業，將受打擊，該業車夫隨聚集數百之眾，欲阻止公共汽車通行，並擬毆打司機及乘客，經派官警妥為勸導制止，此軒然大波始告平息。

四、勞資糾紛之調解

本分局為一工商繁盛之區，因工資與生活水準不能平衡，釀成勞資糾紛事件，迭有發生，遇有是項糾紛，均經妥為調解，使能合理解決。

五、烟賭娼之查禁

煙賭娼之為害甚烈，直接可使個人聲取名裂，破家傷身，間接則可使國亡種滅，乃少數人民不察，多有沉溺，不知自拔，以致國貧民弱，當此嚴禁聲中，本分局對以上三項工作，除娼妓因屬整個社會問題，在無法救濟之前，難以澈底禁絕外，至煙賭兩項，用最大努力，務期澈底

肅清，惟禁令愈嚴，犯者計巧愈妙，則破獲殊感困難，雖經遵令組織禁煙稽查隊，仍有賴于保甲長人員之協助檢舉，始克早底于成。

六、搶米風潮之彈壓

本分局轄區，商業繁盛，貧民亦多，本年五月上旬，米價突飛猛漲，由於奸商操縱，釀成有價無市，有錢亦無處購之現象，貧民為生活所迫，乃發生搶米風潮，值茲奸匪伺機煽動意圖擴大暴動擾亂治安之際，稍一不慎，即可使社會騷動，地方紊亂，幸均彌壓平息，治安秩序未遭破壞。

七、市容之整頓

由於民生凋敝，攤販設立如雨後春筍，星羅棋布，繁榮之區，人行道上，幾無隙地，行人與車輛併道奔馳，致車輛肇禍案件，時有發生，幾經召集攤販談話，規定擺設體積及角度，以不妨礙行人為原則，惟以街道狹小，攤販眾多，整理上亦不無困難，他如市招懸掛之尺度，雜亂物件之擺設，均經勸導取締，務使整齊劃一，藉奏美觀。

八、交通之管理

過去車輛亂置，交通要道為之塞，對於車輛之行駛，及行人之安全，殊多危害，經劃定停車場，設置停車牌後，亂置車輛之惡習，已逐漸改善，空車不准在馬路閒蕩，騎馬不准通行鬧市，夜間行車必須點燃燈火，並禁止載重過量，實施以來，於交通安全俾益良多。

以上八項為本分局工作中之牽牽大者，至其他工作為避免冗長，不多贅述。

北區分局一年來之工作

一、轄區概況

查本分局轄區四週，北自火車站起，入平門沿城東，自齊門路，折向臨頓路以西一帶，與東區分局爲界，南由舊學前折向大成坊景德路以迄金門，與中區分局爲界，西自金門沿城牆經閩門折北抵平門，與西區分局爲界，境內計有大小街巷二五一條，以景德路出金門，東西中市出閩門，中正路平門路出平門三線，爲全城之大幹道，轄境包括有西城（全部）中和（一部）北街（一部）三鎮，共二十一保，一四五甲，一九六二五戶，九四〇九三名口，本分局位全城北部，毗近火車站，而所轄金固平三城門，皆屬交通要口，因交通便利，住戶特多，著名學校，如晏成，桃塢等均爲基督教所辦，設備完善，重要機關有吳縣地方法院及看守所，又主持全城治安重責之城防指揮部，縣衛生院，公立醫院，以及縣商會總工會等，閩門區之銀行錢莊紗布銀樓業，實力之雄厚爲冠全城，新聞事業方面，全縣三大報之蘇報明報社址，及營業印刷處所，均在東西中市。

二、組織概況

設分局長局員巡官書記各一員，長警四十五名，下轄寶林寺，景德路，桃花塢等分所，各設巡官一員，書記一員，長警廿三名，金門，閩門，平門，北寺塔等派出所，各設警長一名警士十人火，車站派出所，因地當衝要業務繁鉅，另由總局加派巡官一員駐所負責，全局總計官長十員，長警一六九名。

三、工作概況

本分局工作秉承局長指示，以外勤重於內勤，下級重於上級爲原則，如守望巡邏，戶口調查，臨檢查察，非常警備，以及交通情報各項勤

務一切由下級做起，期遂行其任務。

1. 勤務制度：本分局勤務前曾實施三六制及四八制，本年度奉總局令制定十人二崗一巡，實行三六巡守互換制，使勞逸平均，實行成果，收效甚大。

2. 市容整理：經督屬舉辦者如下，一、標語之洗刷，二、敵偽廣告之取締，三、市民門牆之整刷，四、統一市招之懸掛，及濶陽蓬之劃一，五、國旗懸掛之整齊劃一，六、攤販菜場之整理取締，七、停車場所指之定，八、乞丐之取締等。

3. 肅清煙毒：蘇垣在敵偽時代。民衆受其毒化甚烈，復員後，遵照中央禁毒政策，督屬從嚴肅清，統計一年來計破獲煙毒案七五起，拘獲煙民一五一一名，均經依法解辦因而毒氛漸戢，今後當以最大決心，繼續努力，以期完成肅清使命。

4. 違警處理：自卅五年五月起至本年底止，共處理違警案件，計妨害安甯秩序三十二件，妨害交通五十二件，妨害風俗六十七件，妨害衛生九十八件，妨害身體財產五十一件，妨害公務四十八件，共計三九九起，均經分別訊明，依法科處，沒人賭具，按月解繳總局焚燬。

5. 調解民事糾紛：民事糾紛，凡請求調解者，均盡力予以調解，以免受訴訟之累，其不接受調解者，均令其自動向司法機關起訴。

6. 刑事案件：一年來處理刑事案件，計煙毒七五件，竊盜二五件，搶劫七件，自殺四件，火災十五件，其他二十七件，共計一五三件，均經分別假預審，錄供轉解處理機關。

7. 臨檢視察：夏令之臨檢工作，着重於飲食店之清潔、衛生、本分局逐日派衛生警員對各餐館飲食店之衛生檢査糾正指導之責，其次則爲對各種有關特種營業之情形，隨時予以查察。

四、意見

1. 提高警察職權：警察權之行使，目前不能使人滿意之處甚多，如軍車肇禍，可揚長而去，軍人違警，不服糾正等，今後欲徹底執行勤務，必先提高警權，以目前機構重複，疊床架屋，越俎代抱之事特多，遇有功則爭，有過則諉，故此後警察職權，應予明確規定，不應受其他方面之掣肘。

2. 提高違警罰鍰倍數：按照現行辦法違警罰鍰最多科以五十元，依部令加五十倍執行，為數仍不足以儆刁頑反生其玩法之心，今後若不酌

中區分局一年來之工作

本分局組織，設分局長一人，綜理局務，局員，巡官，書記各一人，分掌各項事務，下轄觀前街，府前街二個分駐所，北局，慕家花園，富郎中巷，三個派出所，共有長警十一班，官警伙合計一五二員名，武器配備，計有長短槍枝七十八枝，因轄境遼闊，警力尙欠充實，至警區範圍，西抵城垣，東達臨頓路，北迄景德路，南以歌勳橋之河流為界，其中以觀前一帶，為商業中心，機關林立，有參議會，縣政府，高等法院，警察局等，業務繁重，責任艱鉅，境內戶口計轄中山鎮六保中和鎮六保，南園鎮四保合計十六保四五八甲，一二四一五戶男女總計五四八九五名口，此本分局之大概情形也。

工作概況

甲、行政方面：

一、戶籍：1. 舉辦戶口異動及特種戶口登記。2. 調查棚戶。3. 督飭員警隨時抽查。4. 協助保甲辦理調查登記事宜。

情提高，實難生懲戒之效。

3. 充實警察裝備：目前長警雨具不敷應用，武器不足分配，大雨驟陽，無崗傘或避風閣之設置，直接間接減低工作效能，應即予以充實，尤以緊急事故之發生，如無機動之交通工具，時機因之喪失，至於減少人力之浪費，及鑑定精確，應養畜警犬，辦理指紋登記等，均應從速促其實行。

二、衛生：1. 督促清潔隊加緊清除工作。2. 改善公私廁所。3. 管理各種飲食營業。4. 協助衛生院辦理防疫事宜。

三、交通：1. 甄選交通警察加強訓練並隨時整理交通秩序。2. 指定停車場所。3. 劃定北局為單程道並裝訂標記。4. 取締違章建築。

四、市容：1. 整理攤販。2. 劃一市招。3. 指定粘貼廣告處所。4. 拘捕乞丐送游民習藝所。

乙、司法方面：

自去年五月起至本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處理違警案件二百四十六起，刑事案件一百四十三起。

丙、禁政方面：

破獲煙毒案件五十二起，他如舉行煙民總複查登記，拘送抗驗煙民，成立中區肅清煙毒稽查隊等。

以上諸端，不過擇要舉述，其他如人事管理，勤務支配，長警之訓練等，悉本上察指示辦理，茲不贅述。

許墅關分局一年來之工作

甲、轄區概況

一、許墅關位於蘇城之西北十二公里處，京滬鐵路經其旁，運河橫貫其中，東接黃埭，南鄰木壩，西濱太湖，北與無錫之周涇巷毗連，水陸交通便利。

二、轄區計有十六鄉鎮，面積約四十七平方公里，居民二萬二千七百九十五戶，人口九萬零六百八十三名口，民風儉樸。

三、本地除出產名席行銷遐邇，久負盛譽外，而蠶絲事業規模亦大，有蠶絲專科學校及蠶絲訓練班，培育人材，研究改進，并有蠶場十八家，出品有老虎三角等牌蠶種，產種優良，繭量豐富，為我國輸出品之大宗，重工業方面，有造紙廠，及陶瓷廠，製品亦頗精良，故許墅關於吳縣之工業地位上，實佔重要之一環。

乙、工作內容

一、許墅關當京滬要衝，淪陷期中，荏苒遍野，結夥掠奪，擾害地方，勝利後，迭經搜剿，匪氛漸戢，本分局為益求鞏固治安計，乃會同地方自衛武力，成立聯防機構，嚴密戶口檢查，以免奸宄潛匿宵小潛滋，并將長警分成三組，分別至轄區各鄉鎮巡邏，另設情報站，如聞匪警，即會同自衛隊搜剿。

二、本轄區既為水陸交通要隘，五方雜處，品類不齊，煙毒之吸售

，在所不免，為加強禁政，肅清煙毒起見，對於抗驗煙民之拘戒，登記煙民之查擠，以及運售煙毒犯之緝捕無不恪遵功令努力以赴。

三、本轄區於淪陷期中深受敵偽奴化政策之影響，人民之生活習慣隨處流露頹廢之象，本分局為扶揚正氣挽救頹風起見，乃積極推行新運，闡明法治精神以期，奠定行憲基礎。

四、警保聯繫，為安定地方維持社會秩序之必要措施。本分局隨時配合鄉鎮保甲人員分別工作緩急次第推行，并每月舉行警保座談會，交換工作情報期收相輔相行之效。

五、處此幣值低落百物騰貴之際，現行之警察待遇極感低微，本分局針對困難，對於長警之訓練，其首在提高其為人羣服務之高尙理想以減少物質不足之威脅；一面實施工作競賽以養成自動自覺之精神。

丙、工作感想

我國警察之創設已有四十餘年之歷史，然而以廣大之鄉村與重要之都市相較，則於警政之設施懸殊至甚，此實由於一般人之重視都市警察而忽略鄉村警察有以致之，庶不知我國之經濟基礎建立於農村，若鄉村不得安甯，則整個之國民經濟勢必深受其害，總裁有訓「攘外必先安內，建國必先建警。」值此匪蹤叢張危機四伏之際，鄉村警察之建設，尤為不可稍緩之事，尙希有識之士，共起促成之。

木瀆分局一年來之工作

一、行政

甲、保安：

(1)清查戶口；本分局為防止奸宄，確保治安，每月配合鄉鎮公所及保甲人員，檢查戶口，并嚴密注意特種戶口，時予抽查。

(2)管理特種營業；本分局轄區內，計理髮業八家，鮮肉業十四家，旅舍業四家，飯館業十三家，茶館業十九家，水灶業二家，豆食業十一家，浴室業二家，修理鐘表業二家，刻字業一家，書場業二家，餛飩麵業十五家，危險爆炸性業十九家，成衣業四家，共一一六家，依照總局管理規則分別報請總局，發給執照。

(3)勸令僧道入會；因奸黨利用僧道為掩護，潛入後方乘機蠢動，影響治安甚巨，故勸令各寺廟僧道，一律限期入佛教會，并領取證件以辨良好。

(4)檢查船隻；於輪船及客貨船碼頭，經常派警監視船隻之載物，及上下旅客行動，如遇有可疑情形，即予以盤查，以確保水上交通之安全。

(5)指定船戶停泊所；本瀆鎮河道交錯，來往船隻甚多，為便利交通及運輸起見，勸導船戶將船隻一律停放於交流汶港內，以免阻礙交通。

(6)維持陸上交通；於汽車站逐日派警維持秩序，指揮交通并隨時注意上下旅客動態，以防奸宄。

(7)編組山橋；靈巖山天平山為本區名勝，中外遊人如織，有山橋助遊客登山，兜攬主顧，秩序紊亂，不獨有礙觀瞻，且易觸游客厭惡，本分局有鑒於此，故於本年三月將所有山橋編號給證，測定價目，并逐日派警負責管理，維持秩序，遊客稱便。

乙、衛生：

(1)清除街巷垃圾；經常派衛生警士，督同清潔伙，打掃街巷，并督飭民眾注意，保持永久清潔。

(2)掩埋暴露尸骨暨浮厝棺槨；露尸浮棺，時日既久，如再經烈日蒸發，難免穢氣四溢，實有礙衛生，除通知保甲人員協助掩埋外，并飭巡邏警隨時注意。

(3)注重夏令衛生；每屆夏令，各種傳染疾病，極易發生，本局為防患未然計，每至夏季出示曉諭居民，注意夏季衛生。

(4)設置垃圾箱；本局居民對垃圾多隨意堆集，不但有礙衛生，且亦妨礙觀瞻，故於各街巷適中地點，設垃圾箱二十二隻便於集中清運。

丙、正俗：

(1)嚴禁賭博；木瀆及各鄉鎮，昔日賭風甚熾，經本分局一再派警先勸其自行悟覺，繼即嚴加查禁，并加以懲處，迄今已漸禁絕。

(2)嚴禁迎神賽會；本局所轄鄉鎮，均僻處山隅，文化落後，民智未開，迷信習染甚深，而危害社會秩序至鉅，故凡遇此種情事，事先即加勸止，否則嚴予取締。

二、司法

甲、處理案件：

(1)刑事案件；處理案件偶一不慎即為妨害人身自由，乃嚴飭所屬務須按案件性質，於合法合理情況下即時取決，毫不牽強附會，有所偏頗，一年來計妨害自由案五件，欺詐案六件，盜劫案七件，傷害案十五件，均經預審解送總局依法偵訊。

(2)違警案件；年來處理違警案件，計妨害風俗之違警案四十件，妨害身體廿九件，違害安甯秩序卅二件，均經分別依法處理。

乙、嚴禁煙毒：

查敵偽時代毒化民衆，青年受害尤甚，勝利後奉令肅清，嚴予限期勒戒，以促自新，現已逾限期，經督屬從嚴緝捕，計破獲煙案十六件，煙民廿一名，均經依法解辦，因而毒氣漸戢，嗣當繼續努力，以期肅清。

三、勤務

本局轄境，多爲散落之鄉鎮，故採用警力集中制，除木壠本鎮於交通站及衝要道口，派警守望外，其他各鄉鎮，用巡邏辦法，逐日派警巡

角直分局一年來之工作

甲、沿革：

角直位於蘇州之東南方，離城二十餘公里，戰前設有警察分局轄周莊分駐所，陳墓派出所，勝利後，初設警察所，包括斜塘、淞北、蓮目、金廟、夏莊、李長、雲龍、板橋、清水、磧沙、張林、秀篁、中南、鎮北等十四鄉鎮，三十六年元旦，改設分局，轄區仍舊。

乙、工作概況：

一、長警訓練：本分局對於長警訓練，除施以機會教育外，並按期抽派長警，前往總局訓練，是故現有之長警，素質較前已漸提高，工作能力亦在逐步增進中。

二、勤務實施：本分局轄區遼闊，河流縱橫，即以角直一鎮言之，橋樑即達七十餘棟之多，因之往來交通，多賴船隻，鄉人每晨赴角直交易，嚮午返家，是故鎮上市場，上午頗爲熱鬧，午後則轉趨冷靜，本分局爲因地因時制宜起見，對於勤務之實施，上午採守望制，下午與晚間，則採巡邏制，且因民性樸實，爭吵鬥毆之事極鮮，而社會秩序，亦得異常平靜。

邏，以維治安。

丙、長警訓練

將學術三科，分別訂定進度表，經常按表實施，并利用機會教育，隨時隨地給與長警精神之訓練，灌輸普通常識，期增進工作效率。上列各項，爲本分局一年來工作之概況，今後自當一本初衷，奉行命令，期奠定鄉村警察之基礎，茲草成此篇，籍以自勉。

三、政令推行：本分局對一般政令之推行，諸如禁煙、禁賭、肅奸諸端，莫不恪遵功令，積極辦理，期收實效，其餘如協助征糧，會同調查戶口，亦莫不集中全力，切實進行，未嘗稍存畛域或有貽誤也。

四、案件處理：一年來受理刑事案件四十四件，均經依法解送總局法辦，民事調解三十一件，違警均以即時裁決爲原則，除情節輕微者予以申斥外，其情節較重者，皆處以罰鍰及拘留。

五、工作檢討：本分局對於一般工作之實施，惟按部就班，并行不悖，然以轄區遼闊，警力單薄，每有力不從心之感，事實所限，掛漏之譏在所難免，此後益當斟酌實情，適應需要，以求工作之日趨開展，事功之得獲成就也。

蘇州婁門外油坊廣告

義隆和油坊

婁門外官瀆橋下浜16號

電話 265號

周莊分局一年來之工作

甲、概說

1. 地形：本分局管區，位於吳縣東南，離城約三十公里，東鄰青浦，西接吳江，北有明鏡湖，青龍湖，長白蕩，白蛇港諸水，港汊紛岐，非舟莫達，名曰水鄉，堪符其實。

2. 交通：本分局所在地周莊，為管區中心，交通工具，除有小輪一班，按期往來於蘇州周莊外，其餘則悉賴帆船。

3. 戶口：本管區計包括四鄉二鎮，男女有六萬九千餘名口，值此戶政工作亟待推進之際，正有賴於警保之加強聯繫也。

乙、工作概述

1. 鞏固治安 本管區因離城較遠，環處水鄉，情形複雜，宵小最易潛滋，迭經督率員警，會同地方自衛武力，嚴密防範，加強巡邏放哨，

是故期年以來，治安日趨鞏固。

2. 查擠煙民 本分局對於查擠煙民工作，確定為中心任務，積極實施，未敢稍懈，故能如限完成，略具事功。

3. 嚴禁賭博 賭博為盜劫之媒介，賭風不戢，則治安深受影響，本分局為確保社會安寧秩序計，對於賭博一項，從嚴禁止，迄未寬縱。

4. 整飾市容 鄉居民眾缺乏整潔常識，以故市容紊亂，相沿成習，迭經多方督導，逐漸整飾，默化潛移，已具成效。

5. 調查特種戶口 本分局對於普通戶口之調查，因有關表冊，未奉頒發，以致未能進行，除指派幹警協助區公所辦理普通戶口調查外，對於特種戶口，則由本分局詳加查察以策安全。

6. 訓練長警 長警素質之優劣，與夫能力之強弱，關係乎整個警政設施，本分局所有長警，除由總局按期調訓外，日常則施以機會教育，以期改造素質，增加工作能力。

刑事警察隊一年來之工作

本隊前名偵緝隊，自民國三十五年五月間，奉令改組為刑事警察隊，設隊長一員，隊附一員，書記一員，下設東南西北中五組，各設組長一人，全隊計官警四十四名，負偵查刑事案件，緝捕罪犯之責，自改組以來，破獲案件計一百一十六件，均分別移送審判機關辦理，茲將一年來破獲較為重大之案件，略舉一二，敘述其破案經過，以見本隊工作之一斑，至其他尋常之竊案，以限於篇幅，不能一一敘述，自本隊改組成立以來，城廂內外因防範得力，宵小斂跡，閭閻不驚，治安賴以鞏固，嗣後更當益加奮勉，以不負長官及各界人士之殷切期望。

一、望亭謀財害命案破獲紀實

案發情形：

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許，有名黃文祥吳進發二人，（黃係吳之姐夫）手攜旅行袋等物多件，由上海乘京滬火車至望亭車站下車，轉進后宅雙板橋家中度歲，中途失蹤，其家屬四出探聽，音訊全無，曾刊登申錫各報招尋，本隊職司刑警，閱報甚為驚異，即飭屬分頭偵緝，期得綫索。

偵捕經過

本案經本隊全體探員詳密研究後，僉認黃吳二人，由上海乘火車至望亭一段旅程中，決無失蹤之理，恐係由望亭至后宅一段水道中，或被入窺財謀害，旋飭傳居住在木市臨頓路之黃松林、（黃文祥之父）吳盛氏（吳進發之母）來隊，據稱其子自上海乘車至望亭後，據聞在望亭火車浜擺渡口，雇叫小網船一隻，由水道趕赴鄉間，即在此時失蹤，並開具其子姓名，年齡，特徵暨穿着衣服，攜帶什物及現鈔若干，並索取黃吳二人之照片，傳知各探員認真辨認，為使本案早日破獲起見，立派幹探二人，馳赴望亭實地履勘，旋據回報稱，該地自衛隊亦甚注意此案，並搜查網船，認為或已被害云云，且僉認船戶周寄根頗有嫌疑，本隊一面覓取眼線，一面探聽水火幫會期，或可有所發展，嗣於本年二月十四日接獲密報，謂有大批水火幫集中船隻，在楊家橋天主堂舉行禮拜會，本隊即派探員數人，化裝農民乞丐小販前往該地，並預先有眼線等候，以便指認周寄根加以逮捕，迨抵達目的地後，守候二日夜，結果毫無所獲，各探員廢然而返，本隊員警，辦案向其毅力，決不以此稍受挫折而灰心，繼續偵捕，旋又派探警多人前赴開門外火車站，埋伏偵伺，經數日夜之久，果在車站拘獲周寄根一名，帶隊研訊，經反覆盤詰，該犯始供認殺害黃吳二人不諱，並稱尚有同黨三人，一名周大妹妹，（男性）一名周招根，又女犯根妹一名，（係周大妹妹之嫂）共同參加實施，當時僅謀劫取財物為已足，未有殺害之意，後恐彼等向官廳報告，故由根妹在岸上望風，由我將一較大客人（指黃文祥）扼住喉部，窒息而死，周大妹妹與周招根胆子較小，當將較小的客人，亦以同樣手段，用布揪住勒死，二人死後，為使滅跡起見，用繩索紮住石頭，縛在死人身上，拋入阿奶渡龍門附近河中，以圖滅跡，並將劫獲現鈔三十餘萬元與衣物等平均俵分，並稱其船尚往來齊門外陸墓及望亭東橋大魚口一帶，所有贓物，一部寄存望亭市梢塘梢裏殷吳氏家中，遂根據口供所述，立即派警追緝餘黨，當在無錫縣屬之梅村鄉香山港，捕獲周招根一名，一面將收贓犯殷吳氏及贓物與網船，捕獲帶案，其贓物衣服，經傳黃吳二人家屬

指認，確係死者平日所穿之衣服，是本案之真相，至此已大白，本案除緝獲之周寄根周招根及收贓犯殷吳氏，移解總局轉解吳縣地方法院辦理外，仍飭屬緝捕在逃之周大妹妹及根妹，藉使一網打盡。

結論：

查本案兇犯周寄根等，以船戶見財謀害旅客，事後沉屍滅跡，可謂兇惡已極，若不迅期破獲，何以彰國法而保治安，經本隊員警之努力，不避艱辛，使本案得於短期內破獲，亦可見天網恢恢，疏而不漏矣。

二、尹山橋劫車案破獲記實

案發情形：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許，吳江農民銀行職員徐炳坤，提解現鈔三千萬元，裝於一大皮箱內，乘蘇嘉湖公路長途汽車，駛至吳縣境尹山附近，被匪預伏於車廂內，施行搶劫，得贓後逃逸無蹤。

偵緝經過：

本隊接獲該項消息後，立即分電所屬五組全體探員，化裝密佈城廂內外及公共場所，嚴密查緝，並派幹探赴盤門外洋關附近，實地勘察，判斷現鈔裝於大皮箱內，為數至鉅，其量至重，匪徒必利用其他交通工具，載運他處藏匿，遂經詳密研究，根據是項線索，按圖索驥，分頭偵捕，本隊幹探數名奉命租用人力車八輛，化裝人力車夫，於洋關附近刺探實情，忽由一車夫口中道及，昨晚有人手提重大皮箱一只，僱人力車拉入城內小八良士巷十五號，其人手頭甚為豪闊，不計車價，匆匆即付車資壹萬元予車夫，且行動詭密云云，至此本案稍具端倪，但尚不敢斷定其人即係匪徒，旋即偵騎四出，根據線索所云小八良士巷十五號地址，密佈該巷守候竟日，首先於該戶垃圾堆內發現蘇農行捆現鈔之麻繩及票頭封口紙簽等物，隨報告局長經指派陳督察長率員警多名，以查戶口方式進入該戶樓上，查獲原裝現鈔之大號皮箱一只，現鈔四百八十萬元，快機一枝，（號碼一九四〇五二六）子彈四發，旅行袋內搜去盒槍二枝，（號碼九五六一六及八〇八〇三八）子彈十八發，並當場捕獲匪犯郭

良、(建中)郭盧氏、(淑珍)郭寅文、涉嫌犯湯善金、陸金榮等，後又守候匪屋內，監視未獲匪犯之行動，以期一網打盡，先候又捕獲往來涉嫌犯許炳濤、李占雲、王俊銘、楊西夢等四名，提案分別研訊，根據各犯口供所述，尚有主犯在逃，遂又派幹探六名，乘特快車趕赴上海大新公司及大中華飯店，追踪主犯，該犯已聞風遠颺，再拆返蘇州至新蘇飯店一〇五號，當即捕獲主犯陳紹基、賴和良，從犯彭彪，嫌疑犯黃世傑等四名，搜出贓款一百八十萬元，存旅社贓款五十萬元，又星夜乘小汽車趕赴嘉興遠東旅社，捕獲匪犯陳明鈞、金燦烈二名，並向吳江農行提回內線犯陳金官，涉嫌犯周德富二名，再按址至蘇城壹粉園二十二號捕獲寄贓犯秦夏氏一口，起出贓款九百八十三萬七千元歸案，至此全案匪犯無一漏網，該案經本隊漏夜嚴鞠，各匪犯分別供認各情不諱，并當場傳質被劫人徐炳坤指認，確係被劫原物無訛，除於各報發表公告外

車巡隊一年來之工作

本縣地當京滬要衝，為江南重鎮，城區人口四十餘萬，巷街近千條，值此荏苒不靖，易為宵小乘機滋擾，盜劫時有所聞，本隊為強化治安，杜絕奸宄隱匿起見，針對現實，釐定步驟，視力之所能及，勉勉從事，一年以來，尚著成效，茲將工作推進情形，分述于后：

一、籌集車輛

本隊自勝利復員后，所有接收之自行車輛，大部破爛不堪，不適應用，以故車巡業務，無形停頓，局方限於經費，無力添置，然事關治安，又不能不予設置，乃籲請有力紳商捐助，經本邑蘇綉紗廠經理嚴欣洪先生，抱對地方治安極度關懷之熱忱，慨然獨捐自行車十輛，以助恢復車巡業務之用，惟按諸蘇垣，城區遼闊，環境複雜，計需自行車二十四輛，方敷分配，其不敷之數，正設法籌集中。

二、擬訂巡邏計劃書及車巡路線區域圖

計獲主犯賴和良內綫犯從犯窩贓犯寄贓嫌疑各犯等十四名口，贓款匪鈔一千六百九十三萬七千元，快機一支，盒槍二枝，子彈二十二發，一併呈解總局移送縣府，以特種刑事案件審辦。

結論：

查本案發生後，各界甚為注意，匪徒胆敢在蘇嘉湖公路長途汽車中，持槍擄劫，實屬不法已極，若不迅期破獲，今後行旅堪虞，本隊職責所在，且奉局長手令，指示務須於短期內破案，賴各員警晝夜通力合作，得能於三十六小時內人贓併獲，匪徒無一漏網，不能不認為迅捷，是案破獲，不獨公路行車安全得以保障，抑且使今後作奸犯科者，知所警惕。

本縣城廂內外地區遼闊，若不詳予規劃，分區巡邏，則難收實效，為適應實際情形，擬訂各防期間巡邏計劃及車巡區域路線圖，將全城劃為三個巡邏區，分為三組，每組巡區內，指定重要偏僻處所五處設置巡邏箱，每箱置一簽到簿，每次巡邏組出發時，循一定路線，挨次啓箱簽到，以昭慎重，而便考勳。

三、人事調整與分配

古人云：「為政在人」；是故人謀不臧，業務自無法推進，為健全人事計，長警舉行甄別，汰弱留強，另呈請局方抽調合格優秀之長警來隊服務，為顧及本隊業務發展起見，再羅致善于駕駛自動車輛及車輛修理人才加入工作。

本隊設隊長附書記各一人，下轄長警三班（三十三名）計分配值日警長一名，內勤警士三名，巡邏班分為三組，每組五名，担任一二三

區巡邏，預備班十四名，除担任警衛四名外，其休息者概為預備班，兼負臨時派遣任務。

四、充實槍械

本隊槍枝原有十六枝，各式短槍七枝，每遇出巡時，深感武器不敷分配，乃呈請局方加發短槍五枝，合為十二枝，將原有三八式步槍，換領漢造七九式步槍二十枝，實力較前增強。

五、勤務概況

本隊勤務，除於車巡工作外，各種特別派遣工作極多，如發生盜劫案件之追緝，臨時或特別之警戒，警衛，娛樂場所之彈壓等：本隊車巡勤務分配，每日晝夜各一次，如中途無就擱，車巡一區域需二小時，設有事故，則立即電知本隊或督察處報告詳情，或待命出動，如遇有他種

水警隊一年來之工作

一、組織裝備：

吳縣濱臨太湖，港汊分歧，荊符不靖，向為盜賊出沒之區，本隊職司水上治安，保護往來客商及魚民之安全，現有編制設隊長，隊附，書記，司機各一員，舵工一名，警長四名，警士四十名，公役四名，共計五十三員名，戈安汽艇一隻，巡船五隻，武器設備有輕機槍一挺，六五步槍二十五支，瓦而特手槍五支，七九子彈三百八十七粒，六五子彈八百十三粒，手槍子彈四十二粒，隊址設於蘇州衙門外接官廳。

二、水上情況：

計輪船公司四十六家，輪船共四十一隻，航船七十五隻，木船七十

特殊任務時，車巡可暫時中止，本隊自車巡以來，凡日間出巡一百八十八次，夜間出巡一百〇七次（截至六月十五日為止）追緝盜匪凡八次，車巡中處理違警案件凡六十一次，如案情輕微者則于巡邏日報表中，將處理經過，呈報局長批閱，案情重大者，則專案呈報核辦。

又金閘兩門外，為本邑商業繁盛之區，水陸孔道，往來客商，遊覽人士，絡繹不絕，以是居民良莠不齊，且旅舍林立，娼妓充斥，宵小混跡其間，時有路劫發生，本隊為妥保治安維護商旅安全，消弭奸宄起見，特派派精幹警六名，由隊附率領參加城防指揮部，組成之軍憲警金閘區督察隊，駐鎮閘門外佑聖觀內，專事檢查旅棧碼頭，糾察風紀，取締散兵遊勇，巡查各街巷，彈壓公共場所，舉行戶口抽查，防止宵小活動，管理娼妓，以維風俗，經三個月來協力整飭之結果，治安秩序，漸入正軌。

五隻，每日由蘇向南開往吳江平望，圪坎，嘉興，湖州，等處，向北開往黃埭，湘城，常熟等處，向東開往陳墓，車坊，周莊，崑山，上海等處，向西開往澹湖，木瀆，香山，東山，西山，光福，無錫等處，水上交通堪稱便利。

三、水警勤務：

本隊員警有限，設備簡陋，而水上治安，責任甚重，為期達成任務，採重點配備，并安定警備方案，以資控制，於閘門外南碼頭駐守長警一班，婁門外駐有長警一班，本隊每日并派員率長警於各河道巡查，期無漏隙，嚴密水上保甲編組勵行戶口清查，使宵小無從藏匿。

消防隊一年來之工作

甲 組織設備

本隊設隊長，隊附，書記各一員，長警三十三人，救火車一輛，幫浦一架，三節梯兩架，大小斧頭六把，其他消防器材因限於經費，添修不易，大部均不堪應用，所幸本邑有民間消防，器材設備，尙稱完善，計有大小救火車三十餘輛，與本隊合作無間，遇有火警發生，頗能收及時撲滅之功。

乙 救護火警

一、火警次數統計：自三十五年六月份起至三十六年五月止，共出動救護一百二十七次，已成災者九十二次，未成災者三十五次。

二、人口傷亡統計：一年來消防警士因奮勇救火，受傷一名，市民受傷男三人女一人，死亡女一人。

三、財產損失統計：一年來計損燬瓦屋二〇五間，草屋一四六間，

估計全部損失值八億餘元。

丙 訓練狀況

本隊原有消防警士，多未受消防教育，學識經驗，均甚欠缺，爲使達成任務起見，督飭嚴格實施訓練，分二期訓練完畢，每期訓練二個月，指定隊附及優良教官担任，訓練課程分：一學科，二術科，三訓育，四演習四種。

丁 水源調查

一、本縣河道縱橫水源便利。

二、公共水井一四八處。

三、私井一六八〇處。

四、太平水缸十二處。

直轄西山分駐所一年來之工作

山西位於太湖中之一孤島，四面環水，本所設於西山，編制有官佐二員，警長三名，警士二十名，茲將一年來經辦工作，分別縷述如下：

(一)治安情形：太湖夙爲盜匪潛跡之所，當局屢次進剿，終未根

除，西山地處於太湖之中，環顧皆水，治安堪虞，本所平時每日派警於衝要路口，實施守望，另由巡邏班長警，赴各鄉往來梭巡，祇以警力不敷，有顧此失彼之嘆，當地自衛隊係民衆武力，經常密切聯繫，協助警

察，年來境內治安情形尙好。

(二)督導衛生：鄉村環境，遠遜城市，圾垃堆集而又無清潔伙役，本所以清潔衛生防止疫癘爲當前重要工作，經會同鄉鎮公所，發動各保甲從事打掃清除，並逐日派警督導。

(三)交通維護：本地街巷狹隘，每值清晨或農忙時，擁擠不堪，每日派警取締沿街設攤，整理交通，輪埠碼頭，秩序混亂，亦經常派警維持秩序，檢查旅客。

(四)戶口抽查：戶籍清明，宵小奸宄者，即無所匿跡，本所常會同

當地保甲舉行抽查戶口，發現有形跡可疑者，即予拘解法辦。

(五)查禁煙毒：奉令拘捕抗驗煙民計十一名，已拘戒者八名，呈送調驗鑑定書者一名，餘二名正繼續拘解中，至未戒煙名册列者計三名，

直轄橫涇分駐所一年來之工作

一、轄區概說

本所濱臨太湖，地勢峻險，四週約二百華里，包括橫涇、渡村、前堯、浦莊、嘉禾、韓寺、石塘、候巷、淑莊、等九鄉鎮，共一〇五保，人口男女計四萬二千二百人，所址設橫涇，因地勢關係，該地素為盜匪出沒之區，自勝利後，地方民眾組織強固，本所於卅四年十二月奉令成立後，對清剿工作，不遺餘力，聯合自衛隊，合力清剿散匪，交據情報，嚴防奸匪活動，並隨時派警赴各鄉鎮巡邏，以致匪類無法匿跡，均流竄他往，故年來治安情形，尙屬良好。

二、工作概況

(甲)勤務方面

1. 外勤：設守望崗四處，另組巡邏班，不時巡查各鄉鎮，維持轄區治安。

2. 內勤：按照規定指派值日警長警士各一名，辦理所內一切內務。

(乙)工作方面

1. 整理轄區各鄉鎮市容及清潔衛生。

2. 查禁煙賭。

3. 每月會同鎮公所清查轄區戶口二次，以防奸宄而保治安。

4. 每週會同自衛隊巡查轄區各鄉村一次。

5. 按照奉頒名册拘捕抗驗煙名共二十三名，除死亡及自動投戒外，業已全部拘解。

已全數拘解縣府發院勒戒，並經常節所屬查禁，境內所有煙毒已先後查獲多件，解送府署辦理，現煙毒犯多已斂跡，煙毒之肅清當可預期。

6. 本所轄區共有特種營業商店一百十餘家，分別按照奉頒管理規則予以登記，實施管理。

三、今後計劃

1. 加強警保聯繫推進工作。
2. 加強轄區防務，防範匪患，維護治安。
3. 肅清轄區煙毒嚴禁賭博。
4. 訓練長警提高素質。
5. 整理轄區市容，清潔衛生。
6. 會同鎮公所清查轄區戶口。

蘇州婁門外鍋業聯合廣告

熾大鍋廠

婁門大街 電話 1619 轉

江七房冶坊

婁門大街 電話 1619 轉

江會房鍋廠

婁門大街 電話 812 號

直轄黃埭分駐所一年來之工作

一、概說

本所轄境，包括十一鄉鎮，東隣蘇常運河，西隣滄關之東橋鎮，北隣錫常邊境，西北有漕湖及鵝真蕩等險要，所址設於黃埭鎮，在勝利時，該鎮被匪盤踞有三個月之久，經吳縣保安隊及警察大隊於三十四年十一月間，將匪擊潰，始行收復，本所旋即恢復成立，並協助組織黃埭自衛隊，治安賴以確保。

二、工作情形

(甲)戶口方面

本所對於戶口之調查，因無戶籍表冊，均以鄉鎮公所戶口冊為根據，本所轄區包括有十一鄉鎮，計黃埭、埭東、埭南、埭西、埭北、永昌、倪匯、南橋、北橋、石橋、黃埭等，戶口共有一五九九七戶，六四七五三口，內男三二七二九名，女三一九六一口，隨時派警會同鄉鎮公所舉行抽查以防奸宄者之潛伏。

(乙)衛生方面

上年十一月及本年三月，曾會同區鎮公所，舉行冬夏兩季大掃除，現在由區署會同本所發動夏季衛生運動，已令飭各公共場所及食物店等，注意清潔，置備紗罩，禁止售賣生冷食物，并取締不潔食物。

(丙)案件方面

本分駐所因地域遼闊，交通不便，局令賦予違警處罰權，關於違警案件以加暴於人為最多，其次為賭博財物，惟各鄉鎮公所，因有自衛隊設置，鄉民遇事敢，多由鄉鎮公所予以調解處理，查鄉鎮公所係自治

機構，無處理違警案件之權，侵奪警權莫此為甚，此種特殊現象，應切實予以糾正。

(丁)禁政方面

關於煙民登記，本所復員後，即奉令辦理，雷厲風行，計登記煙民八十二名，先後自動戒絕者五十名，傳戒者四名，勒戒者十六名，計七十名，其餘十二名，因戶籍不明，無從拘傳，截至本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已遵令出具禁煙切結，呈局報請通緝。

廣告 蘇州 婁門外木業聯合廣告
如蒙賜顧請至下列地址

●自運國產木材●統辦歐美洋松●	森盛祥	糖坊灣霸基橋	電話九八號
●發售各種板片●督造上等壽器●	裕德	婁門外下塘	
	三泰	婁門外吊橋北	電話一二八〇號
	協豐盛	糖坊灣	
	祥康	糖坊灣	
	昌記	糖坊灣	

直轄車坊分駐所一年來之工作

甲 本所現況

1. 管轄區域：車坊位於蘇州東南相距二十六華里。南接吳江縣屬，西倚護底湖，東與舟直爲界，北以斜塘爲界，市面尙稱繁榮，居民稠密。
2. 組織人事：本所設巡官一員，書記一員，警長三人，警士二十人，伙三名，接收之初，大部留用僞警，經分別淘汰，另選優秀補充，并分期考送總局長警補習所訓練，現以漸及水準。
3. 經費設備：本所每月經費二，三二七，五四五元。其中辦公費爲二四，〇〇〇元，於茲百物昂騰之際，以之作爲辦公費用，甚感困難。

乙 業務概要

1. 編查戶口：本所於本年二月間會同鎮公所清查戶口，編整保甲，

直轄東山分駐所一年來之工作

(一) 警力配備：

本所轄區面積甚廣，人口亦多，所址設於東山鎮掌握全區治安，并於楊灣鎮、渡橋殿、前橋子灣、西街楊灣鎮五處設警守望，并將轄區規劃三個巡邏區，蓋東山濱臨太湖，匪氛猖獗治安在在堪虞，因警力單薄，經與當地鄉鎮公所自衛隊密取聯繫晝夜不斷巡邏警戒，治安幸得確保

(二) 交通狀況：

東山爲洞庭東山簡稱，位居縣境邊區，距離縣城八十餘華里，水路交通有輪船航船直達縣城，經過渡村石塘橫溇通過吳江縣屬之越溪鎮，越本邑石湖沿，上方山麓，出杏春橋，經過橫塘鎮，溯胥江而達城區，每日往返輪船早晚各三班，航船約有八十艘，運輸客貨，尙稱便利，本

總計八七保一六五六八戶六四五七一。

2. 組織巡邏隊：本鄉鎮警察勤務，巡邏重於守望之原則，會同鎮公所自衛隊，組織巡邏隊，輪流赴管區各鄉鎮巡查，以維治安。
 3. 組織夏令衛生檢查隊：本年夏季，疫病叢生，爰組織夏令衛生檢查隊，檢查商店住戶清潔，對於傾倒便溺，拋置垃圾，暨售買不潔飲食瓜果等，隨時取締，以重衛生。
 4. 舉行警保座談會：每月會同轄境各鎮公所舉行座談會一次，互相檢討工作，交換情報，以防奸宄之潛匿。
 5. 訓練長警：每日將休班長警，集合精神講話半小時，及講解警察法令勤務須知半小時，俾使長警瞭解法令，增加工作常識。
- 以上所述，爲本所一年來之拳拳大者，至其他臨時經辦事項，因限於篇幅，不及詳述。

所每日派警赴輪埠碼頭維持交通秩序。

(三) 戶口狀況：

本所管轄包括前山渡橋楊灣三鎮，滌溇席周文格三鄉。其居民遠山麓四週分佈，綜合六鄉鎮，保甲戶口計有一百零八保，一千一百四十五甲，一萬零九百八十八戶，男女合計四萬六千三百九十二名口。

(四) 長警訓練：

爲提高警察素質，糾正其思想，振作其精神。於每日晨七時至八時爲術科教練，下午二時至三時爲各種課程，連續二個月，情形大爲進步，此外如新補警士之加緊訓練，均爲日常不輟的工作。

直轄唯亭分駐所一年來之工作

一、組織

所內設官佐二員，警長三名，警士廿名，佚役三名，管轄區域包括九鄉鎮。

二、治安

境內有洋澄湖、沙湖、吳淞江等，湖面遼闊，爲防止奸匪混跡起見，不分晝夜會同自衛隊實施梭巡，并在要隘會哨，對於各港口可疑船隻，隨時詳細盤查，并會同鄉鎮公所派員抽查戶口，使宵小奸宄者，無所潛跡，以確保境內之治安。

三、禁政

除遵照縣府所發名冊逮捕抗險煙民，轉解勒戒外，并會同各保甲長

直轄陸墓分駐所一年來之工作

一、治安方面

警察最重要工作，即在防患未然，本所轄境遼闊，警額有限，爲使治安無虞，除與鄉鎮公所切取聯繫以增強防務外，並訂有兜捕匪盜辦法，着重于巡邏勤務，故年來盜匪案件，雖有發生，然已逐漸減少。

二、衛生方面

衛生關係民族健康甚鉅，本所每日派警分段督促居民清除街巷垃圾，取締不加紗罩之不潔食物，並舉行滅繩運動，勸導改進，雙管齊下，期使疫病無從發生，而保人民之康樂。

三、戶口方面

本所管轄包括自治區十一鄉鎮，計陸墓鎮一〇保，一五六甲，三三五六戶，八九四五名口；蠡口鎮一〇保，一〇三甲，一四二七戶，五八〇二名口；胡巷鎮九保，一三八甲，一九〇六戶，八〇八一一名口；涇涇

，查擠售吸及販賣，一年來工作推進尙稱順利，對於賭博，絕對禁止，以免人民廢時失業。

四、戶口

計一〇九保一〇六二甲一一一八九戶，人口男二三三八二名，女二三四〇六口，并派警士專司辦理異動登記，及協同鎮公所隨時抽查。

五、其他

派警協助催征田賦，并會同鄉農會調查民事糾紛事宜，及勸導農民保護農村中益蟲，督率除螟工作等等。

鎮八保，八甲，一一九四戶，五八五三名口，雪涇鄉一〇保，一三三甲，一九二〇戶，八七七九名口，黃橋鎮八保，八八甲，一四一九戶，五四三四名口，占上鄉六保，七三甲，一〇九五戶，四〇二九名口，總堂鄉八保，一〇二甲，一六六三戶，六五八名口，葉望鄉一〇保，一四六甲，一四二三戶，六七五一名口，屬陽澄區二鄉鎮，計涇涇鎮六保，七四甲，九六七戶，三九一三名口，沈橋鎮六保，八九甲，一二九七戶，五五九七名口，全境總計九一保，一一八三甲，一七六六七戶，男女六九七七三名口，凡有出生死亡遷徙，暨其他異動情形，由人民隨時報請本所備查。

四、交通方面

陸墓係附廓要道，扼城鄉之咽喉，陸有蘇常蘇甯公路，可達常熟觀山，水有官塘大河，直通虞境，可出福山以通長江，交通尙稱便利，本所每日派警前往水陸碼頭車站等處，負責維持交通秩序。

直轄光福分駐所一年來之工作

光福位吳縣之西，臨太湖之陽，轄區包括十鄉鎮，東西長約二十五華里，南北寬約十九華里，幅員遼闊，警力單薄，大有顧此失彼之感，本所雖在裝備欠缺，待遇低薄條件之下，員警尙能體念時艱，勉力以赴，茲將治安衛生戶口交通各方面分述於次：

(一) 治安方面

光福地近河浜，自古以來，即爲湖匪遊竄之區，治安至爲重要，本所編制，祇長警兩班，按日輪往各鄉巡邏，(一班巡邏一班守衛)夜晚配合駐防軍隊、自衛隊、巡哨、分守各緊要路口，另於車站設一守望所，如遇形跡可疑之人，嚴加盤詰，以資防範。

(二) 衛生方面

利用長警勤餘時間出動，分段担任督導，責令各戶打掃門前街道，其餘公共地段，由商會僱用清潔伙一名，專司打掃，每月終了時，集合地方機關舉行清潔總檢查一次，分別獎懲。

(三) 戶口方面

直轄湘城分駐所一年來之工作

一、工作概況

本分駐所所址，設於湘城鎮南之文昌閣，官佐二員，警長三名，警士廿名，伙役三名，以鄉村環境不同，勤務本巡邏重於守望，夜間重於白晝之原則，妥爲分配，確保治安，并會同鎮公所清除街道垃圾，協助一切政令推行，抽查戶口，禁嚴賭博，徹底肅清烟毒等工作。

二、交通情形

湘城位於蘇城東北，濱陽澄湖，東與崑山，北與常熟二縣接壤，水

際此地方不靖，匪氛猖獗，戶口之清查，至關重要，本所決不因無戶口冊表而停止調查工作，實施步驟，先從本所所在地之光福辦理，責令每甲甲長，將轄區戶口逐戶詳細調查申報，規定格式，裝訂成冊，凡有生從出遷入臨時異動，呈報本所備查。

(四) 交通方面

汽車：蘇福長途汽車每日十班，由蘇州與光福對開。

輪船：北塘班早晨由光福開，經東渚鎮滄墅關抵蘇州，下午由蘇開回。

南塘班早晨由光福開經善人橋、木瀆鎮抵蘇州，下午由蘇開回，載客約五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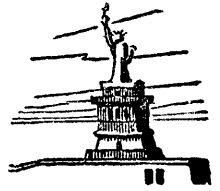
塘浪船：北塘南塘兩班，北塘抵滄墅關止，南塘與輪船航線相同，每艘載客約二十餘人。

民船：早由西華開抵光福，下午由光福開回西華，每艘載客約廿人以上車站輪船埠頭，每日由所派警輪流担任，旅客檢查，及維持秩序之責。

路交通有汽輪按日往來於蘇州常熟滄浦崑山之間，并有航船二艘，每日分由湘城太平橋直駛蘇州，由湘城西去約七里，有蘇常公路，每日派警赴車站碼頭，維持交通秩序。

三、治安情形

湘城濱臨太湖之濱，河道縱橫港叉分歧，雖然交通便利，實爲匪盜潛匿之所，地方近已組織民衆自衛隊一中隊，駐守本鎮，與本所長警協同防守，治安尙可保無虞。



觀前分駐所素描

蘇州觀前街，真如同上海的南京路，無疑的是天堂的交通要道，和工商業金融業的中心，這裏有的是鄰次櫛比的商號、旅社、銀行、銀樓、錢莊，有着連綿不絕自朝至夜川流不息的汽車、馬車、人力車。自由車，有着一羣一羣的各色行人，和各種攤販，正北的玄妙觀，恰等於南京的夫子廟，是人所共知五花八門，九流三教的大本營，有的是一團一簇的閒人，有的是點心舖子的擊鍋聲，有的是跑江湖玩藝兒和賣卜者，有的是雞亂紛煩的茶館店，南側橫豎着一條太監弄，它是菜館酒樓的匯集場，夕陽西下，華燈初上，五光十色，把這條含有封建意味的街道，點綴得成為聲色犬馬之場，加着北局在右，宮巷居左，更使那新興的太監弄，有牡丹綠葉之艷。

觀前街分駐所，直屬於中區分局，設巡官一人警長四人警士二十九名，經常在這幾個天堂的心臟錯綜複雜地區內，肩負着確保安寧維持社會秩序的警察任務，責任是如何的艱辛和重大，自應抱定任勞任怨的心情秉承局長平日的指示，為建設吳縣新警察而努力。

觀前街警所，在這裏除担任着例常的巡守等勤務，並輔助其他行政執行機關推行法令外，着重在整理市容及整理交通兩大任務，因為觀前街是全城的繁華首區、天堂是全國聞名的都邑，倘使這兩點弄得不好的，那非但是有礙觀瞻，而且要受到各方面相當的指摘，但是話雖如此，現在我們反躬自省，對這兩大難題，憑着觀前街警所，有限的警力和拮据的經費，要求怎樣太理想的表现和成績，那實在是癡人說夢。譬如奉令拘捕遊丐，捕是一件容易的事，但捉來了十個，回頭來仍舊是十個從東面飄走了，他們從西面偷進，所以要想澈底解決，就極難做到了

，這是整個的社會問題，警察祇能做到的消極的拘捕，而問題沒有得到澈底的解決，這是無可諱言的事實，再如整理交通，指定了停車場，雖然我們是舌疲唇焦，苦心指導，但是限於人力物力和車夫智識的淺陋，陽奉陰違亦在意料中的事情，何若車輛違反了交通規則，帶到所裏去懲戒一番，一會兒不是名片來了就是八行書，否則就是電話，如果你一意孤行，就會增加你以後執行工作上許多阻力，和意想不到的遭遇，其他像警員的配備，法令的宣揚，救護的加強，交通標幟設施等等，確屬限於當前經費的短拙，實有力不從心之感，這更是令人無可如何的，固然環境壓制了我們的理想同希望，但是我們既担負這個責任，自應該排除萬難，憑着我們的智力與勤勞來爭取人民的信仰，輔助財力人力上的不足。乘着「吳縣警察紀念特刊」誕生，為預祝這一個園地繁榮茂盛，把警察基層執行勤務的情形作一個稜角的敘述，也可說是下情上達，求致於高明。

一九四七年六月三十日於蘇州

地址：蘇州胥門外

源康紗廠

出品精良
行銷全國

一年大事記

三十五年五月

二十二日：趙局長到局視事，并向全局各級官佐訓話後，分別召見各科處室所隊主管人員。

二十三日：本局偵緝隊奉令改組為刑事警察隊。

刑警隊破獲飛黃輪劫案。

二十五日：第一綏靖區副司令官陳大慶將軍參謀長毛森將軍蒞蘇召開蘇垣治安會議，並決議成立蘇州城防指揮部。

二十八日：督察長莊建華辭職照准，遺缺派陳克和代理。

三十一日：刑事警察隊緝獲傅金標，謀殺蔡炳南未遂案一起。

六月

二日 舉行擴大紀念週局長以：一、安心工作，二、自立自強，三、奉公守法相勸勉。

三日 巨奸陳公博在蘇州執行槍決。

五日 組織巡邏隊，統一勤務制度，重行分配各所警力。

六日 每週二上午七時至九時通令城區各所隊

在公共體育場舉行會操。

十一日 局長偕督察長分赴城區各所隊點名訓話。

十三日 舉行第一次局務會議，聽取各所隊工作報告，局長對今後工作方針有詳密指示。

十五日 發動保甲舉行夏季清潔大掃除。

二十一日 制定本局值日人員暫行規則公佈施行。

二十九日 派督察員分赴鄉區各所督導勤務。

七月

三日 舉行擴大紀念週，局長以「誠以待人」「公以處事」，「任勞任怨」三點勸勉全體官警。

十日 局長發表書面談話，解釋憲兵與警察權責。

十三日 制定清潔須知，會同區鎮公所，發動民衆清除堆積垃圾。

十四日 舉行第二次局務會議，局長對各分局隊長警服勤時應注意事項有詳細指示

二十二日 派員會同衛生院檢驗冰廠。

二十七日 車站派出所拿獲黃牛黨兩名。

八月

一日 舉行擴大紀念週，局長詳述本局施政方針，以「紛亂中求安定」，「安定中求進步」為施政最高原則。

三日 擬訂夏防計劃通令各所隊實施。

五日 民政廳警務督導陳季雄蒞蘇視察警政并檢閱員警。

十五日 舉行第三次局務會議，局長指示今後治安上應注意事項。

十六日 將星雲集蘇垣舉行綏靖會議，中國陸軍總司令湯恩伯將軍，王省主席，第一綏靖區副司令官李默庵將軍均蒞蘇主持。

二十三日 巨奸褚民誼在蘇高院獅子口監獄內刑場執行槍決。

二十七日 機械化兵監徐廷瑤將軍蒞蘇校閱駐軍。

二十九日 局長嚴令各所隊長警非公進入戲院觀劇。

三十日 匪徒襲擊湘城分駐所被擊退，未受損失。

九月

四日 刑事警察隊緝獲開門外果店劫案主犯鍾德才一名。

五日 舉行擴大紀念週，局長提示實施夏防計劃應注意事項。

九日 九九地方光復紀念日各界舉行慶祝大會，情況熱烈。

十三日 舉行第四次局務會議。

十五日 司法行政部長謝冠生氏，蒞蘇視察司法。

十八日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委員長薛篤弼氏蒞蘇視察水利。

二十一日 防區治安綏靖會議揭幕，虞、昆、太、各縣縣長均來蘇參加。

十月

二日 舉行擴大紀念週，局長對治安上必要之措施有詳細指示。

六日 王省主席蒞蘇視察縣政，并抑平米價漲風。

十四日 舉行第五次局務會議，討論本年冬防計劃草案籌備多防事宜。

二十一日 刑事警察隊緝獲葛雲彬劫盜案主犯

十一月

一日 舉行擴大紀念週，局長指示工作方面應有之注意。一、識大體，二、任勞怨，

三、求進步。

三日 民政廳王廳長蒞蘇視察。

九日 會同各機關及駐軍發動保甲舉行冬季大掃除。

十日 違縣長偕局長分赴各所巡視清季大掃除工作情形。

十四日 舉行第六次局務會議提示冬防期間各所隊應注意之事項。

二十七日 局長代表蘇州各界民衆向傘兵總隊及赴木壩向太湖清剿指揮部獻旗。

三十日 刑事警察隊緝獲楓橋兇殺案水火幫首領雙槍女阿四妹。

十二月

一日 舉行擴大紀念週及長警補習所第一期受訓典禮，局長詳述訓練之意義與目的。

本市冬防開始增派員警日夜巡守並實施宵禁。

三日 城防指揮部會同本局實行戶口檢查。

四日 召集各銀行工廠商討派遣駐衛警辦法。

八日 內政部警察總署專員劉國憲蒞蘇視察警政。

十日 警察總署專員劉國憲對本局全體官警訓話。

十四日 舉行第七次局務會議，商討各警察所改設分局，并確定名稱及重行劃分各分局管區。

十六日 新任縣長沈秉龍氏赴縣府接印視事。
二十八日 召集各娛樂場所負責人商討慰勞榮

軍辦法。

三十日 軍警憲自衛隊聯合舉行年終檢視。

三十一日 舉行長警補習所第一期結業典禮，局長以發揚受訓精神從工作中找快樂，生活中求進步相勉。

三十六年元月

一日 舉行新年團拜及長警補習所第二期受訓典禮，局長以培養警察仁愛精神，樹立警察新風氣勗勉全體學警。

二日 遵令將警察所改設分局，警察大隊裁撤中央警官學校教育長李士珍氏蒞蘇視察警政。

三日 李教育長偕局長視察本局各科處室及分局，并对全體員警訓話。

七日 沈縣長召集巡官以上官佐訓話。

十五日 舉行本年度第一次局務會議，檢討卅五年度工作得失，局長并指示本年度工作方針。

十八日 舉行春季清潔大掃除。

三十日 第二期長警補習所受訓學警舉行結業典禮，局長對全體學警以事實求實，身體力行，不怕艱苦，不斷學習相勉。

二月

二日 舉行擴大紀念週及長警補習所及第三期學警受訓典禮，局長以警察人員應有的

守法精神相勗勉

九日 民政廳警務督導陳季雄抵蘇察
 十五日 突擊檢查烟毒犯七十餘名落網。
 十六日 舉行第二次局務會議。
 二十日 外交界耆宿王正廷博士蒞蘇。
 二十三日 國防部白部長蔣蘇檢閱青年軍二〇二師。

三十日 舉行長警補習所第三期學警畢業典禮局長以「明禮知恥負責守紀」相訓勉。

三月

三日 刑事警察隊緝獲匪犯周寄根吳殷氏兩名。

十日 舉行長警補習所第四期學警受訓典禮。舉行各分局所隊長考試。

十一日 本局官長舉行考試由局長親自主持，參加者七十餘員名。

十七日 舉行擴大紀念週。舉行第三次局務會議。

十八日 陳督察長率領橫馬路分駐所巡官在丁家巷查獲偽造 主席侍從室證件藉以搶劫之主犯徐鎮江朱伯明等九名，人贓併解縣府法辦。

二十三日 局長赴濟豐關視察該地分局，並派陳督察長至木瀆光福督導分局所勤務。

二十四日 中央警校畢業員生指導委員會張常務委員鵬程偕該會服務組長劉達抵

蘇考察中央警校服務吳縣同學工作情形及生活狀況。

三十日 舉行長警補習所第四期受訓學警畢業典禮。

四月

二日 舉行擴大紀念週，及長警補習所第五期學警受訓典禮，局長以新警察應具備之條件相勗勉。

九日 陳督察長召集各分局所隊長以上人員指示外勤工作應注意事項。

十二日 城防指揮部於張家花園舉行軍警憲，自衛隊春季檢視，本局參加員警四百八十員名。

十四日 人力車伕以車價問題罷工，督察處及各分局外勤人員出動維持秩序。

十五日 晚八時由城防部發動全城警戒大演習。派陳督察長赴周莊分局調查該局長警，因救火而與救火人員發生之誤會之真象。

十六日 舉行第四次局務會議商討應付工潮對策。

十九日 派水警隊出巡漕涇塘一帶清剿散匪保護旅客。

二十一日 吳縣農民銀行運現鈔三千萬元往吳江分行，至尹山橋附近被匪攔劫，即令水警刑事兩隊派員警趕赴肇事地點加緊偵緝。

二十二日 陳督察長奉派率刑警隊長在小八良子巷查獲尹山橋劫案嫌疑犯郭良等三名，并檢出手槍一枝現鈔五百萬元。

二十三日 尹山橋劫案主犯賴和良陳紹基陳明鈞等落網，全案破獲。

二十八日 民廳警務督導陳季雄由鎮江來蘇視察。

二十九日 舉行警官考試由民政廳陳督導親自主持。

三十日 警察總署署長唐縱氏中央警校教育長李士珍氏首都警察廳廳長韓文煥聯袂蒞蘇參加交警訓練班開學典禮。舉行長警補習所第五期學警畢業典禮。

五月

一日 本日勞動節出動全部外勤員警加緊戒備。

二日 警察總署署長唐縱氏向本局全體員警訓話。

三日 舉行擴大紀念週及長警補習所第六期學警受訓典禮。舉行鄉區各警長考試。

九日 上午七時閘門外發生搶米風潮二起，局長偕陳督察長親往處置，事態未致擴大，當告平息。

十日 閘門外發生搶米風潮，由該管西區分局派員警出動彈壓當告平息。

十五日 舉行第五次局務會議商討平抑米價辦

二十日 法，局長并對搶米風潮如何制止與預防有詳細指示。
員警換着夏季服裝。

二十一日 派全體督察員分赴各分局所隊檢查長警服裝。
二十二日 局長蒞局週年，全體官佐合影聚餐

三十日 舉行長警補習所第六期學警畢業典禮，并表演餘興。
局長以不貪財不怠忽相勗勉。

大有蠶種製場

註冊商標
虎牌蠶種

總場 蘇州 滄墅關
分場 分佈 蘇江浙安
省 徽 江 蘇

各烟紙店
均有出售

寶塔牌
火柴

大中華火柴公司
蘇州鴻生廠出品

元和麵粉

新豐布廠

華聯染料化工廠

蘇州虎邱山塘街

顧得其醬園

閶門外山塘街

成泰

經營南北貨油糖鮮菓

電話一六九四

地址

蘇州濠南一街四二號

永德發花邊號

閶門外北碼頭三號



漫談縣警察座談會

在今天全國建警聲浪濺激雲霄之際，無疑地使每一個從事警察工作者，都會担心中這一個艱巨任務，要如何的培植，才能使其成長為一個壯實而美麗的果實，四十年來的中國警察，表現的是寒酸，低能、紊亂、窳敗、殘破的橫斷面，這裏是幾個從事縣級警察實際工作者，把他們數年來久壓在心頭的願望，提供當局建警的參考，使中國新警察在民主洪流中站立起來。

時間：卅六年六月一日

地點：吳縣警察局會議室

出席人：龍雨文 陳克和 王千里 王宗亮 孫宏禧 邵誼民

張石塵 任奎洲 金鳳高 季泰康 劉 鑄 葉萬敏

彭雲程

龍雨文：現在的縣級警察機關，好像是舊式大家庭中一個管家的

兒媳，以舊的生活方式，應付新的生活條件，自然處處都感到不便，尤其是一個大家庭中，不是長者，就是尊親，長者中各有不同的嗜好，不同的口味，自然不易盡到烹調之能事，這個管家兒媳，不是碰壁，就感棘手，如果不能忍氣吞聲，就會遭到長者的指責，說是不懂三從四德，有辱尊親。

政治趨向民主，這是時代的洪流，沒有人敢去阻止歷史的演進，不過民主一定要在法治軌道上邁進，今後社團的活動，人民自由之保障，人民應享受之權利，對國家應盡的義務，都與警察息息相關，我們希望立法的當局，對治安機關的職權，有一個明確的劃分，不要再像現在一樣，無事的時候對人民的事，大家都來管，有事的時候，大家都推到警察頭上，指責警察不管事。

陳克和：縣警察的勤務是比較其他任何警察機關都要來得繁瑣，

各種不合理的雜差，機關部隊向民間籌借東西，都是推到警察機關來辦，這是需要改進的，有時縣經費不能按時發給，而長警每天是要吃飯的，主管人員是不能說不想辦法去籌借，但是有時也會遭遇到各方的指責，說是跡近攤派，還有縣級警察在工作方面直接間接的影響，那是更多，如：

一、少數軍人輕視警察，橫不講理。

二、少數特殊階級，以不守法為榮。

三、人事太亂，一個縣警察機關，縱橫關係，都要應付，結果善於鑽營者，捷足先登，老實忠厚者，被擠門外，而且各方面的介紹，隨時隨地都有，漫無時間，致使工作人員，均作五日京兆之心，毫無保障。

王千里：警察為民師保，應具有充分之學識，高尚之品德，始能

受民衆之愛戴，如是則排難解紛，自能肆應裕如，目前國家財政窮拙，警察待遇低微，有為之士，每視警察為畏途，即投身其中者，因感職位無保障，咸抱五日京兆之心，而視為逆旅，以視各地警察日在訓練，而日感素質低落，即為明證，致貪污瀆預之風盛行於警界，此風不去，遑言建警，且憲政實施，警察責任綦重，而回顧現實警察素質日趨低落，推原其故，待遇菲薄，實亦大原因也，應請政府從速確定警察經費，提高待遇，無分中央與地方，省與縣應採一致之標準，然後始能談建警，否則有不如無，徒耗國帑，反足以擾民也。

王宗亮： 警察官的任用，應慎選專材，以「學警察者辦警察」為

最高原則，現行警官任用條例，對於警官任用的資格，似嫌過廣，濫竽者太多，我們常常看到一個對警察真正有研究，具經驗能幹之士，屈居下位，而不學無術，落伍投機取巧之輩，祇求有關係，反登上位，這是建警的一大障礙，我們希望，警察人事最好要做做憲兵的人事制度一樣，雖然不是一蹴而就，但也應朝這個方向去走才對。

孫宏禧： 我們現在分局的辦公費每月只有四萬八千元，僅電話費一項，就要支出六萬四千元，其他如筆墨紙張水電，都不計算，電話費是國家的收入，應該繳納，但是警察機關的辦公費也是國家給與的，為什麼不能增加辦公費呢？警察待遇，現在有中央、省、縣、之分，不能說縣級警察吃一碗飯可以服勤，省級警察吃兩碗飯才可以服勤，中央級警察非吃三碗飯才可以服勤的，以上一切的不合理，都是縣級警察工作的困難，建警的障礙，而形成今日縣級警察素質低落，長警不安於位的現象，如果我們警察機關的辦公費不能按照物價指數來發給，那可說是逼着警察官來貪污。

邵誼民： 縣警局之編制，應依照各縣實際情形，人口多寡，業務之繁簡而訂定，方不致有人多事少，事多人少之弊，現在縣警局之編制，係由省按照甲乙兩等級之規定，不得變更，試問本省六十一縣，地方情形之不同，警察業務之繁簡，何止兩等，即以甲等局十六縣來比較，各局轄境人口之多寡，業務之繁簡，工商業之發達，均甚懸殊，以各異之環境而強用同等之編制，則不啻削足適履，所以各局之編制，應先由各縣局參酌地方實際需要，擬定編制，再由省府參酌核定，方稱合理。

再縣警局之經費，應由省統籌統支，縣級人員待遇雖由省規定，但因各縣財力差異，待遇亦有不同，因之不能盡如省規定辦理，戰前江蘇各縣保安隊之經費，均由省統籌統支，待遇新餉均無差別，服裝亦由省統籌統製，質色式樣，均可一律，所以現在我們也希望，今後縣警局之經費雖取之於地方，不妨由省來統籌辦理，使縣警局不致五花八門，各有差別。

張石磨： 縣警察局無事業費，試問新興事業從何舉辦，我們固然

應該體念到政府財政的困難，不應過份奢求，但是我們警察應該辦的事不辦，有時也會受到社會的責難，得不到上峯的諒解，又例如刑事警察隊每月只有辦公費三萬六仟元，沒有固定的辦案費，發生了案子一定要破，破案一定要用錢，這些錢從那裏來呢，這都是一些實際困難問題。

任奎洲： 警察代表國家執行法令，謀取人民福利為目的，並負有協助推行一般政令之責任，而縣級警察，為警察機構中之基層組織，接近民眾，深入鄉村，因之其工作之推進，阻礙橫生，困難重重，其重要原因約有兩點：

一、人民方面：一般無智識者，根本不知法律為何物，即少數有智識而自居於社會特殊階級者，每每以不守法為榮，守法為辱，這是國民道德的低落，與國民教育不普及的原因，因之使警察推進工作，發生困難。

二、警察本身：警察待遇菲薄，經費不充，因之流弊叢生，威信喪失，直接間接影響到執行勤務精神與勇氣，不能以身作則，工作無法開展。

金鳳高： 娼妓問題雖是目前一個大的社會問題，但是在治安機關都感到是十分棘手的事件，以現在蘇州情形來說，直接間接依賣淫為生者，不下十萬餘人，如果斷然禁絕，一萬餘人的生活，頓失憑藉，勢必引起治安上不良後果，所以在現在警察機關，只有從消極方面着手，本「化私為公」、「化零為整」、「化繁為簡」之原則，嚴加管理，期寓禁絕於管理之途，至於積極方面，則有待於政府及慈善機關籌妥善辦法，成立救濟機關，使賣淫為業者從良，就業，各有所擇，這個時候，娼妓問題，方能得到一個合理解決。

季泰康： 現在鄉鎮警察所往往與區鄉鎮公所不能協調，最大原因就是職權劃分不清，希望政府對警察機關與鄉鎮公所在職權上應有特別精細的規定，方可免去有利相爭，有過相諉之弊，如鄉鎮自衛隊可以不會同警察機關拘捕人民，受理各種案件，自衛隊有沒有拘捕人民及審訊

紅葉企業公司

造紙廠 陶器廠

電話九號 電話十號

廠址：吳縣澹墅關

總公司 上海 廣東路 一七五號
電話 一七六 七八號

壬戌館蠶種製場

場址：吳縣澹關

電話澹關十九號

年一十國民始創

華盛益記造紙廠

製造鳳凰牌
各種紙版
各色紙張
廠設悠久
出品精良

公司

設上海北京路四八八號
電話：九二一九〇號

廠址

蘇州楓橋鎮

電話三七〇號

案件之職權，這是須要明確規定的。目前正在戡亂剿匪，地方武力需要充實，如果政府將自衛隊改編為鄉村義勇警察隊，有組織，有訓練，指揮統一，今後或許會發生更大的效力。

劉 錡： 本省大的縣份，如無錫、常州、南通、吳縣等應該成立省直轄警察局，擴大職權，加強責任，并且希望警察經費確實達到佔縣總收入百分之廿的規定。

葉萬敏： 縣警察局的警官長警，不僅說工作沒有保障，連死後都

無法來埋葬，以現在的物價來說，一口白木棺材，都要幾十萬塊錢，公家既無這筆開支經費，幾萬塊錢一個月的長警更是無法支付，我們希望政府能撥一點經費作為警察機關的員警福利基金，平時為合理的生產，俾為員警死亡疾病的支付。

彭雲程： 警察勤務，不眠不休，無間寒暑，甚至捐獻生命，以保衛地方安甯，故除享受一般公務員應有之權利外，並應視其所担任之職務，增發津貼，或依服務之成績加給俸薪，以示優遇。



各項單行章則

吳縣警察局組織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江蘇省頒各縣警察局組織暫行規程訂定之。

第二條 吳縣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於吳縣縣政府受吳縣縣長之

指揮監督處理全縣警察事務

第三條 本局設左列各科處：

一、總務科

二、行政科

三、司法科

四、外事科

五、督察處

第四條 總務科掌理之事務如左：

1. 關於員警之考核任免升降獎懲及撫卹事項

2. 關於典守印信及收發文件保管檔案事項

3. 關於警察經費事項

4. 關於圖書刊物之編纂發行及搜集保管事項

5. 關於調查統計報告事項

6. 關於庶務事項

7. 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五條 行政科掌理之事務如左：

1. 關於警察編練調遣及配置事項

2. 關於警區設置及變更事項

3. 關於保安正俗事項

4. 關於交通衛生事項

5. 關於消防救災事項

6. 關於營業建築農林漁獵及名勝古蹟之維護事項

7. 關於保甲長及國民兵隊訓練之協助暨督察與保甲工作聯繫之規劃

指揮事項

8. 其他行政警察事項

第六條 司法科掌理之事務如左：

I. 關於違警處理事項

2. 關於刑事案件偵查事項

3. 關於拘留所管理事項

4. 其他司法警察事項

第七條 外事科掌理之事務如左：

I. 關於調查登記外僑教會事項

2. 關於調查外僑出入國境護照事項

3. 關於辦理外僑居留證事項

4. 關於偵查外僑身世及在我國動態事項

5. 關於外人商店公司或其他法人之調查事項

6. 其他有關外事事項

第八條 督察處掌理之事務如左：

1. 關於督察內外勤務事項

2. 關於糾察長警風紀事項

3. 關於稽查彈壓事項

4. 關於警衛戒備之指揮監督事項

5. 關於情報事項

6. 關於長警校閱事項

7. 其他臨時命令派遣事項

第九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兼任綜理局務并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十條 本局設科長四人督察長一人警官一人科員八人督察員四人訓練員戶籍員各二人巡官一人辦事員書記各四人秉承長官命令分掌各科處事務

第十一條 科長督察長警官科員督察員訓練員戶籍員巡官由局長呈請委任辦事員書記由局長委用并報縣府備案

第十二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會計助理員各一人均委任辦理歲計會計事務

第十三條 本局設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十四條 本局設水警隊車巡隊刑事警察隊消防隊清潔隊以隊長隊附分任各該隊職務

第十五條 本局就轄區人口面積交通及其他社會情況設分局九直轄分駐所九

第十六條 警察分局置分局長一人承局長之命主管本區事務局員巡官書記各一人警長五名警士四十名輔助分局長辦理本區各該管事務

第十七條 本局就各分局轄區內分設分駐所十六派出所十八并劃分警管區以巡官長警分負該管職務前項巡官由局長委用呈報縣府備案直轄分駐所置巡官一人承局長之命主管本區事務書記一人警長三人警士二十名輔助巡官辦理本區各該管事務前項分局長局員巡官由局長依法遴選合格人員呈請委任之

第十八條 本局及所屬各分局所屬編制員額由局依省頒各縣警察局暫行編制表之規定呈請縣政府轉報省政府核定之

第十九條 本局及所屬各機關辦事細則服務規則由局擬訂呈報縣政府核轉省政府備案後施行

第二十條 本規程呈報縣政府核轉省政府備案後施行之

吳縣警察局局務會議規則

三十六年元月施行

第一條 本局局務會議依本規則行之(以下簡稱本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以局長及各科室處及各分局所隊主管人員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議由局長主席局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局長決定展期或停止召集,至出席人員因故不能出席時須先呈准指派代表出席

第四條 出席人員須於會議前簽到開會時非經主席許可不得退席

第五條 本會議定每月二日召開一次如因故變更時則臨時通知

第六條 各單位如有提案應於會議前三日送交總務科審查整編彙呈局長核閱後提會討論如遇緊急事項未及列入提案得臨時動議

第七條 本會議報告及討論事項之範圍如左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指示事項

二、報告前次會議紀錄內已辦未辦事項

三、內外各單位工作報告

四、其他報告事項

乙、討論事項

一、局長交議事項

二、本局重大興革計劃事項

三、討論提案時提案人須說明要旨并不得牽涉範圍以外之事但經主席認可者不在此限

四、本會議討論案件之決議根據出席人員之意見由主席採決如主席認為有付表決之必要時以出席過半數人員表決通過之

五、會議紀錄呈局長核閱後印發各單位依照辦理

六、會議紀錄有關機密事項無論已辦未辦應保守秘密不得洩露

七、本規則自呈奉局長核定後施行修正亦同

吳縣警察局考勤暫行辦法

三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 一、本局為加強勤務確保治安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依據本局現行三六制每日分為八班夜間零至三為第一班三至六為第二班如勤務制度變更仍以零時起為第一班餘類推
- 三、本局所屬各局隊所官警考勤均依本辦法辦理之
- 四、各局隊所考勤簿各崗警置考勤表其表式另定之
- 五、督察處職員查勤次數如下
 1. 外勤督察員每日查一個分局（包括分駐所派出所）或二個隊每兩日必須查夜勤一次每月查鄉區局所一次
 2. 預備督察員除遇有特別事件發生赴出事地點監督協助處理外應隨時考核局內長警勤惰
- 六、各分局職員查勤次數如下：
 1. 分局長每三日普查所屬各所崗一次時間自定但每週必須查夜勤一次
 2. 局員每兩日普查各所崗一次時間自定每週須查夜勤二次
 3. 巡官每日普查所屬各所崗一次每週須查夜勤四次
 4. 分駐所巡官每日普查管區內崗三次及夜勤一次
 5. 分局長局員巡官值日查勤班次應於每旬前二日（即每月九、十九、廿九上午十二時前）報告督察處備查其預報表式另定之
- 七、消防隊水警隊車巡隊刑警隊等員官查勤次數比照各分局所職員辦法辦理
- 八、查勤人員應注意左列事項：
 1. 嚴密考查員警勤惰精神儀表服裝能力品行特長思想及其私生活
 2. 內務之整飭文件之處理司法之審訊戶籍之調查裝械之保管及拘留候訊室之整潔均應確實考核並予指正
 3. 考核查勤人員是否遵照規定班次地點確實查勤及有無代章預章漏章補章等情事

4. 交通市容清潔長警教育及各項法令規章之執行如有不合規定情事應予糾正

5. 遇有特別事故發生應相機協助妥為處理並立報督察處核示

九、督察人員查勤報告表除夜勤於上午十時呈繳外餘於翌日上午辦公時間到處呈繳

十、各分局隊所人員查勤勤惰考核以考勤簿及考勤表為依據，每於月終統計一次作為主要考績之一

十一、值日人員一律免予查勤

十二、督察人員視察各分局隊所辦公室員警寢室及查閱公文簿冊時應預先通知各單位主管長官並切取聯繫，如查有重大過失，應報請核辦，不得徇情

十三、督察人員出勤鄉區時得依規定酌發出差旅費

十四、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吳縣警察局維持公共娛樂場所秩序

暫行辦法 三十五年七月施行

第一條 本局為維持城區各公共娛樂場所秩序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共娛樂場所為電影院各種戲院、劇場、遊戲場及其他以營業為目的之公共娛樂場所

第三條 凡觀眾進入公共娛樂場所須先於售票處依次排列購票然後入座不得爭先恐後並由憲警在旁維持秩序

第四條 軍警人員除担任彈壓及臨檢工作者外概須以半價購票入場並不得攜帶武器但於每星期日上午得由各戲院免費招待入場

第五條 各公共娛樂場所第一場劇終與第二場開演售票前至少須有一小時以上之距離以便觀眾從容進出藉免紊亂秩序

第六條 各公共娛樂場所售票數目須以原設座位座滿為限不得於原有座位以外再行添座或多售戲票

第七條 各公共娛樂場所每日營業時間至遲不得逾午夜十二時但遇戒嚴

第八條 或其他臨時發生事件時得命令其提前停止
各公共娛樂場所在營業時間大門旁門及太平門均不得加鎖或於門旁堆積什物以免發生事故時防礙觀衆出路

第九條 公共娛樂場所遇有左列事項由在場彈壓憲警依法妥慎處理

1. 場內有口角鬥爭或酗酒滋事者
2. 場內有急病或精神病者
3. 場內有怪聲叫好或囂張拔扈之行爲足以妨害公共秩序者
4. 場內有觀衆遺留物件當日未經領取者
5. 場內發現有形跡可疑者
6. 其他認爲足以妨害秩序之行爲者

第十條 違犯本辦法上列各條之規定者除軍人交由憲兵隊處理外其餘均由本局依違警罰法處理之但情節重大涉及刑事者得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呈請吳縣政府核准施行並轉報省政府備案

吳縣警察局長警開補辦法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公佈九月二十六日修正

一、警長之任用應由各所隊長開具簡明履歷送由本局督察處考驗合格給予錄用通知後取具志願書及保證書分存局所再行單報聽候核示補用。

二、警士之補充應由各所隊開單送由督察處考驗合格錄用通知後取具服務半年以上志願書及保證書分存局所即行單報備查。

前二項由局派用交補者其辦理手續同。

三、由警士提升警長各所隊長應將其學識能力及服務年限成績專案詳細敘明呈候核示奉准後再單報備查。

四、長警之降調及警士之升級各所隊長得選予核准并即單報備查惟派出所警長之降調應先行呈局核示。

五、警長之假免應由各所隊長專案加具詳細考語報請核示警長之假單應送督察處驗明核准給證再行單報備查。

六、長警逃亡應將逃亡原因拐帶服裝暨追保查緝情形專案呈報奉批示後再單報備查其直屬各級主管懲處辦法另定之。

七、長警之升降調革補統於每月一日，十一日，十六日，廿一日，四日辦理，餘日概不進行并須驗准後三日內單報。

八、原用開補報單在所長巡官二格間加設所員一格（督察大隊設大隊附中隊長分隊長三格）。呈送時均須加蓋私章。

九、本辦法修正後於本年十月一日施行

吳縣警察局職員警役請假規則

三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一、本局暨所屬各所隊職員警役凡因事因病請假者概依本規則辦理之。

二、本局職員在辦公時間內請假不及一日者由各科處首長核准之請假滿一日以上者呈請局長批准各科處首長之請假呈請局長批准之凡請假者須經局長批准後始可離職。

三、本局職員其請假期日在一日以上者其職務須託人代理。

四、本局警伙請假三日以上者呈局長批准不滿三日由其指揮職務之科處首長核准并呈報備查。

五、各所隊各級主管官長因事因病請假者無論假期久暫概須呈請局長批准。

六、各所隊除各級主管官外其餘職員請假在二日以內者由各所隊主管官核准呈報本局備查二日以上者轉呈局長批准。

七、各所隊長請假在三日以內由各所所長各隊主管官核准并報局備查三日以上者轉呈局長批准。

八、各所隊公役請假其假期久暫由各所隊各級主管官核准報本局備查。

九、凡請假人員須經呈准後始可離職其職務必須託人代理於請假報告中陳明或由上級指派人員代理之。

十、凡請假未經批准擅自離職者一經查出以擅離職守論處其直轄長官概不舉報須受連帶處分。

十一、本局官警凡因下列各項呈請給假者得附呈證明文件

- 1. 婚假：限於本身及直系卑親屬。
- 2. 喪假：限於直系尊卑親屬及配偶。
- 3. 病假：限於本身。
- 4. 事假：限於萬不得已事故。

十二、請假期日以兩週為限若因交通困難酌量給予旅程日期期滿以後必要時得續假一週，病假因病未能痊癒逾二個月者停職。

十三、請假者在假期內之薪俸得提三成酬其職務代理人。

十四、假期經批准後滿期而未續假者逾五日者以曠職論處逾七日者免職。

十五、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改之。

十六、本規則經局長核准公佈施行。

吳縣警察局盜劫案件破獲獎懲暫行

辦法 三十五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局為使各分局所隊在轄境內發生盜劫案件能使如期破獲及確

保治安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局各所隊轄境內之治安應由各該主管隨時督屬嚴密防範負責

維持

第三條 各局所轄境內發生盜劫案件應即會同刑事警察隊嚴密偵查務期

破獲

第四條 本局各級員警破獲盜劫案件之獎勵依左列各項行之

- 一、記功或晉級
- 二、獎金
- 三、傳令嘉獎

第五條 本局各級員警辦理盜劫案件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得依照本辦法

第四條之規定由各主管官報局分別獎勵之

- 一、盜劫案件發生後立即追跡因而獲案者
- 二、盜劫案件發生後能在一星期內尋獲案因而賊犯並獲者

三、辦理盜劫案件不避艱險偵查精確設計破獲匪窟毋使漏網者

四、緝捕盜匪奮不顧身忠於職守達成任務者

第六條 本局各級員警於管區內發生盜劫案件而未破獲者依左列各項規定懲處之

- 一、記過或罰薪
- 二、撤職降級

第七條 本局各級員警辦理盜劫案件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依照第六條各項之規定分別懲戒之

- 一、轄境內盜劫案件發生而匿不報局者
- 二、劫案發生不能立刻追蹤捕緝致使盜匪遠颺者
- 三、劫案發生後未能依限破獲案犯者
- 四、一月之內發生盜劫案件二次不能尋獲案破獲者
- 五、劫案發生臨時畏縮延誤時機者

第八條 本辦法之獎懲得互相抵銷之如記功二次者得予晉級及記過二次者得予降級其餘類推之

第九條 本局各級員警破獲盜劫案件如有特殊勞績及誤公過甚者雖不在以上各條之規定內亦得由各該管主管官將事實呈報局長特予獎勵或懲罰之

第十條 本局各級員警因緝捕盜匪而傷亡得專案呈請縣府從優議卹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呈奉吳縣縣政府核准公佈後施行

吳縣警察局肅清烟毒員警獎懲辦法

三十六年二月一日施行

一、本局為徹底肅清煙毒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局各分局所員警應隨時注意查緝煙毒並限於本年八月底以前徹底肅清并將各該管區內設館及吸食烟民姓名列冊報局

三、本年二月一日起本局隨時派員分赴各分局所轄區內密查如再查獲烟毒案件各級人員依照下列各項規定懲處

1. 在同一分駐所轄區內發現煙毒案件三次以上者該管巡官記大過一次分局長申斥五次以上者巡官撤職分局長記大過一次

2. 在同一分局轄區內發現煙毒案件次數五倍於該分局所轄分駐所數目(如此轄分駐所為三發現煙毒案件為十五次)者分局長撤職

四、為防止弊端嗣後各分局所查緝煙毒案件必須由官長率領如發現長警擅自拘捕除承辦長警拘禁依法辦理外該管巡官及分局長均分別予以記過申斥處分各級員警如查有包庇及其他不法情事者依法懲辦

五、對於查緝煙毒案件之得力員警依照下列規定獎懲之

一、自二月一日起各分駐所管區內三月中未發現煙毒案件者該管巡官記大功一次分局長嘉獎全分局轄區內三月中未發現有煙毒案件者分局長記大功一次

二、各級員警破獲煙毒案件五次者記功一次

三、其他協助查禁煙毒出力人員得由各分局報局嘉獎並列入年終考績

六、各分局所員警緝獲大量煙毒品及破獲販運機關者由局專案呈報層層依照規定獎勵

七、本辦法規定獎懲每三個月舉行一次如發生第四第六等條情形得隨時辦理之

八、本辦法自三十六年二月一日起施行並呈報縣政府備查

吳縣警察局派遣駐衛警暫行規則

三十五年七月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係根據內政部公布之駐衛警察派遣辦法第六項之規定及參酌地方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局轄境內請派或已僱用駐衛警察之公私團體所有服務之駐衛長警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之規定管理

第三條 左列各公私團體得向本局請派長警常用駐衛

- 1. 銀行錢莊
- 2. 工廠

3. 學校

4. 公司

5. 人民團體

6. 其他企業團體

本條所稱人民團體係指工會農商會而言

第四條 各公私團體向本局請派駐衛員警時應填具申請書註明左列各項：

1. 團體之名稱地址

2. 負責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3. 請派駐衛警察人數及槍枝彈藥數目

第五條 本局接到申請書後如原有警力不敷支配得呈請層層核定增加其增加警額所需招募訓練等費用概由請派公私團體負擔

第六條 各公私團體請派駐衛警察每滿十人本局得加警長一人如滿三十人得加派警官一人其不滿十人由本局直接管理

第七條 各公私團體駐衛警察所需服裝費用薪餉應由各該團體担任並應預繳本局統一辦理

第八條 駐衛警察之服務範圍應依照部頒警長警士服務規程辦理不得担任其他職務

第九條 駐衛警察應受本局及駐在機關團體主管長官或負責人之指揮監督並應接受本局各級官長之指導

第十條 駐衛警察如不稱職時其駐在機關團體得敘述事實通知本局核辦不得逕行處理或更換

第十一條 駐衛警察所需槍械本局得按照實際需要酌予發給其駐在機關團體自備者應依照修正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炮登記及給照暫行條例規定請領執照

第十二條 駐衛警察應依照部頒警士警長教育規程之規定施以補充教育

第十三條 各公私團體在本規則施行前自行招募之駐衛警察應開列名單由本局考核成績別去留並輪流調訓管理之

第十四條 各公私團體如未依照本規則規定自行雇用之司關人不得着

制

第十五條 駐衛警察如因公傷亡或積勞致疾其駐守之公私團體應給予醫藥等費用或違章撫卹

第十六條 本規則呈奉吳縣縣政府核准施行並轉報省府備案

吳縣警察局城廂消防辦法

三十六年元月施行

第一條 為防救本埠城廂火災以策安全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埠火災之救護由消防隊負責辦理當地警察機關有維持火場秩序之責商民並應注意預防受消防隊之檢查及指導

第三條 為預防火災凡本埠居戶商民應注意左列各事項：

1. 每戶應備水缸經常注滿清水並備砂包

2. 不准堆積容易着火物品如係貨物或生活必需品應妥慎放置並隨時

檢視

3. 廚房不得堆積多量柴草

4. 戶內電線應常檢見如已陳舊迅即換用新線

5. 臨睡即行熄燈並檢視爐灶有無餘燼徹底熄滅

第四條 為預防火災凡公共場所應注意左列各事項：

1. 大門及太平門公共出入要道兩旁不得堆置笨重貨物

2. 爐灶不得靠近扶梯草間不得接近廚房

3. 室內不得堆積容易引火燃燒之物

4. 多備水缸經常注水並多備滅火機滅火彈砂包

5. 樓梯如係木質或樓面甚大而僅一梯者另於窗沿房間準備繩索以防

萬一

第五條 為預防火災各街道崗警應注意左列各事項：

1. 非炊事時間而有煙氣上騰者

2. 有焦臭氣味達於戶外者

3. 有爆炸聲音者

4. 黑夜驟然透出光亮者

第六條 消防隊有遇火警發生實施救護時應遵守下列各點：

1. 火警發生時消防隊瞭望台應即鳴鐘報警一面電話通知各區救火會立刻出救然後再行報告督察處

2. 消防隊瞭望台遇有發生火警時先擊亂鐘四十響為緊急報告每隔五分鐘按照各區規定鳴鐘如下：

北區分局境內——鳴鐘一響

中區分局境內——鳴鐘二響

南區分局境內——鳴鐘三響

西區分局境內——鳴鐘四響

東區分局境內——鳴鐘五響

3. 消防人員到達火場時應立將風向與火勢辨明分往搶救遇火勢猛烈不能撲滅時為防止蔓延起見所有毗連房屋不論公有私有於必要之處得審查火路酌量折截由消防隊長指揮之

第七條 火警發生時應由境內警察機關派警臨時斷絕交通驅散觀眾禁止闖入警戒線以免妨礙消防人員工作並防止匪徒混入乘機搶劫

第八條 當地警察機關及保甲人員應注意防火線內人民搬動財物並指定場所放置救出財物以免凌亂散失

第九條 老幼及病人如有灼傷應由當地警察機關送入附近醫院醫治

第十條 火場附近之電燈線於必要時應由當地警察機關通知電汽廠速派工人防護或剪斷該處電流以免危險

第十一條 本辦法呈奉吳縣縣政府核准施行並轉呈省政府備案

吳縣警察局城廂清潔檢查比賽暫行

辦法 三十五年五月施行

第一條 本局為評定各所轄境內清潔程度之高下而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檢查清潔由本局會同衛生院及第一區公所共同實施

第三條 檢查範圍包括環境衛生諸般應注意之事項

第四條 警察所與警察所為比賽對象分駐所與分駐所為比賽對象

第五條 檢查清潔分定期與不定期兩種定期為每月一日由本局會同衛生

院及第一區公所檢查不定期則由本局督察員隨時查報

第六條 各所轄境內經本局外勤督察員平時抽查結果認為各街巷道路確

能經常保持清潔大檢查時期又並無垃圾堆積者為最清潔

第七條 各所轄境內各街巷道路平時堆積垃圾未能清除盡淨大檢查時期

尚無垃圾堆積者為尚清潔

第八條 各所轄境內各街巷道路平時垃圾堆積不知督導清除大檢查時期

仍未清除盡淨者為不清潔

第九條 警察所及分駐所之獎懲如左：

一、各所經過大檢查一次最清潔者所長傳令嘉獎該管巡官記功一次

二、尚清潔者該管巡官傳令嘉獎

三、不清潔者所長警告一次該管巡官記過一次

四、二次最清潔者所長記功一次該管巡官記功二次

五、尚清潔者所長傳嘉獎該管巡官記功一次

六、不清潔者所長記過一次該管巡官記過二次

七、三次以上最清潔者所長記大功該管巡官晉級或提升

八、尚清潔者所長記功該管巡官記大功

九、不清潔者所長記大過該管巡官降級免職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吳縣警察局整理交通暫行辦法

三十五年九月施行

第一條 為維護本縣市區及公路交通安全以資減免損害起見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凡各種車輛及商店住戶攤販暨行人均應遵守之。

第三條 關於汽車應遵守各款如左：

1. 車輛一概靠右行駛轉彎時一律靠右邊順轉。
2. 行車最高速率，在市區及人口稠密交通繁盛之處，以每小時十五公里為限，最小間隔為五公尺。

其他地點，以三十公里為限，最小間隔為五十公尺。

3. 經過交叉路急灣將近坡頂時，或過橋狹路係公共出入地方，行人

牲畜未及避讓警視線不清地點，必須減低速度，隨時準備停車。

4. 行車時如遇消防車救護車工程救險，須立即避讓，支路車駛入幹

道時，須讓幹道車先行。

5. 停車須緊靠路右邊，並不得在狹路急灣陡坡路中或交通妨礙之處

橋上及隧道等地停車。

6. 駕駛室兩旁及車頂上不得攀援或站搭乘客。

7. 車輛肇事應立即停車救護其他經過車輛亦應予以協助。

第四條 關於人獸力車應遵守各款如左：

1. 應絕對靠右邊單排順序行駛不得超越爭先。

2. 停放地點須遵照市政及公路管理機關之規定。

3. 夜間行車須燃點燈火。

4. 讓汽車先行不得攔阻。

5. 人力車不得二人合乘一車（年在十三歲以下者不在此限）

6. 自由車絕對不准搭乘二人。

7. 馬車每車限乘六人。

第五條 關於商店住戶攤販應遵守各款如左：

1. 商店市招離地不得低過四公尺，超出戶外不得超過二公尺，過街

市招，不准懸掛。

2. 廣告牌不准設置人行道上。

3. 攔路不准曝曬衣服或其他物品。

第六條 關於行人應遵守如左：

1. 有人行道之路，須在人行道上行走，否則須靠邊行走。

2. 穿越道路須看清兩面有無來去車輛。

3. 不得在路上駐足圍觀或聚眾立談。

4. 路上不得放牧牲畜及鋪晒柴草。

第七條 凡違反本辦法第三四五六條所列各款之一者，得依照違警罰法處罰之。

等八條 本辦法呈請吳縣縣政府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吳縣警察局管理傭工介紹所暫行規則

三十五年十月施行

第一條 凡在本局所轄區域內以介紹男女工役為職業者均稱傭工介紹所其管理一律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開設傭工介紹所者應將左列各項填具申請書並覓妥保兩家，簽名蓋章呈由本局核准發給營業執照方許營業

一、開設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介紹所牌號

三、開設地點及門牌號數

第三條 營業執照有效期間為一年期滿後須繳銷舊照換發新照並須繳納工本費一千元

第四條 本局製定傭傭報告表分發各傭工介紹所遇有報介傭工經介紹後應即依式逐項填寫二份報局以資考核

第五條 投所求傭之男女除女子准在所內寄宿外男子不准寄宿以免混雜傭工經介紹後應由介紹所向傭主填具保單

第六條 凡男女傭工在傭主處發生竊取財物或其他不法行為因而逃匿者應由原介紹所負責追查如介紹所有勾通情事除依法追究外傭主所有損失並應由原介紹所依法賠償但經過解傭重行復工並未經二次介紹手續者原介紹所不負上列賠償之責

第八條 各介紹所如進行跡可疑之男女工人應立即報告就近軍警機關或鄉鎮保甲長核辦以昭類類

第九條 各介紹所介紹手續費應照向例辦理不得額外需索

第十條 介紹所如有遷移改記變更負責人歇業或暫停營業時均應先期通知各傭主並將執照呈局更換或核銷

第十一條 各介紹所如有違背本規則之規定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本局得

按其情節輕重分別處罰或吊銷其執照停止營業
第十二條 在本規則公佈施行後一個月內凡以前開業之各介紹所應一律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則呈奉吳縣縣政府施行並轉報省政府備案

吳縣警察局管理劇場規則

三十五年八月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奉頒江蘇省管理劇場規則制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局管境內開設京戲影戲話劇及化裝演唱之各種戲為營業者均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營前條戲劇業者須先備具申請書連同保證書由本局核准給予營業執照方准營業其申請書應開明左列各款

一、劇場名稱及種類

二、業主或經理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三、劇場地址

四、資本總額獨資抑合資

五、藝員及夥友人數並其姓名年齡籍貫

六、房屋建築圖樣

七、營業所用房屋是否已有若係租賃者應記明房東姓名

第四條 營戲劇業者於領營業執照時應依照印花稅法粘貼印花並繳納照證費一千元

第五條 營業執照應懸掛於營業場所顯明易見之處

第六條 場內應具左列之設備
一、多開太平門夜間於門楣上懸門燈並置備滅火機及各種簡便救火器具並隨時檢查

二、男女廁所分別設立每日須消毒沖洗至少二次
三、多開窗戶並隨時留意啓閉其開映影戲者並須設備適當之汽筒尤應嚴密注意引火各物

第七條 場內應用各項器具均須消毒地上須打掃清潔牆壁須拂拭乾淨不

准販賣未拂之茶水及不潔之食物並應多置痰盂以重衛生

第八條 凡淫穢戲劇或淫穢戲曲概不准穿插演劇

第九條 凡遇左列事項隨時報告該管警察所或彈壓員警或崗警辦理

- 一、場內有口角爭鬥或有酗酒滋事者
- 二、場內患急病者或有精神病妨害秩序者
- 三、場內有觀客遺留物件當日未經領取者
- 四、場內有形跡可疑者
- 五、有高聲或拍手叫好屢勸不聽故意滋擾者

第十條 各劇場所演劇目應先填具戲曲或電影片報告表送請本局核准後方准排演

第十一條 劇場太平門均須向外啓開以策安全

第十二條 各劇場應設定額座位並編定號次場內應留有往來路線不得臨時添置椅凳以免雜亂擁擠

第十三條 劇場房屋如不牢固或年久失修有危險之虞者得隨時令其暫停營業限期修整俟查勘適當後再行復業

第十四條 停演時間暫定每日下午十一時起至次日上午六時止如有特殊情形由本局核定但至遲不得逾下午十二時

第十五條 劇場所售客票須於票面註明票價不得額外需索及私售黑票

第十六條 劇台除藝員外其他閒雜人等不得藉故登台婦女小孩不得麇集劇台附近停演後並不得容留閒客住宿

第十七條 營業執照不得轉讓頂替休業時須於三日前呈報歇業時須於五日前將營業執照繳銷

第十八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處以一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鍰並得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第十九條 前項罰鍰得依戰時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辦理

本規則呈報縣政府轉請省政府備案施行

吳縣警察局管理酒樓菜飯館規則

三十五年八月施行

第一條 凡營酒樓菜館以及西餐業者均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規則遵照江蘇省管理酒樓菜飯館規則制定之

第三條 營前條酒樓菜飯館業者須先備具申請書連同保證書呈由本局核准給予營業執照方准營業其申請書應開明左列各款

1. 酒樓菜飯牌號

2. 館主或經理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3. 營業地址

4. 資本總額獨資抑合資

5. 房屋間數

6. 職工人數

7. 有無其他兼營

8. 開設年月

凡新創設者應劃一名稱為某某酒樓某某菜館某某飯館不得用其他奇異名稱以炫新奇其在本規則未公布前開設者准暫用原有牌號

第四條 本局於接受前條申請書保證書時須切實調查如查有不正當行為或於衛生設備等項不合規定及無確實保保者均不得核發營業執照

第五條 營酒樓菜飯館業者於領營業執照時應依照印花稅法粘貼印花並繳納照證印製費一千元

第六條 營業執照須懸掛於營業場所顯明易見之處

第七條 春秋二季牆壁須全部洗掃粉刷各一次

第八條 各房間膳堂均應備置痰盂窗戶之設置須空氣流通光線充足

第九條 各房間膳堂應隨時打掃廚房應每日沖洗以保持清潔

第十條 應設置適合衛生之盥洗室及男女廁所

第十一條 館內之全部用具須保持清潔杯盤碗筷於每次用畢須以沸水洗

淨方可再用

第十二條 廚房須遠離廁所並須備具紗櫥蓋罩以防蒼蠅及其他蟲類附集

第十三條 廚房內之廢物垃圾應傾入有蓋之箱桶內每日清除之

第十四條 凡未用之食物須另放紗櫥冰箱或清潔風涼之處以防腐壞

第十五條 廚房宜備二間一為烹煮食物之用一為洗切預備之用

第十六條 館內不得容留外客住宿廚房內不得設置臥榻

第十七條 不得購買腐臭肉類蔬菜及出售腐腐壞及含有毒質之食物飲

料

第十八條 凡屬食後剩餘之菜飯不得再餉他客

第十九條 廚房內之溝渠必須流通唧接他溝

第二十條 凡患肺癆麻瘋花柳癬疥及其他傳染病者不得在內操作

第二十一條 茶役侍者待客應具禮貌不得有侮慢及有傷風化之行爲並不

得額外需索酒資小賍

第二十二條 客人遺留衣服物件應妥爲保存以待認領如經二日未有人領

取者應送就近警察局所招領

第二十三條 營業執照不得轉讓頂替休業時須於三日前呈報歇業時須於

五日前營業執照繳銷

第二十四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處以一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鍰並得

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呈請吳縣縣政府核准施行并轉呈省府備案

前項罰鍰得依戰時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提高至二十倍

吳縣警察局管理宰作業規則

三十五年五月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奉頒江蘇省管理宰作業規則並參酌本縣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局境內以宰作爲業者（不論宰殺何種牲畜）均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以宰作爲營業者須先備具申請書連同保證書呈由本局核准給予

營業執照方准營業其申請書應開明左列各款

一、宰作牌號

二、店主或經理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三、宰作地址

四、牲畜種類

五、職工人數及屠宰人姓名

六、每日所宰牲畜平均約數

七、開設年月

第四條 本局接受前條申請書保證書時須切實調查如有不正當行爲或於

清潔衛生不合及無確實保保者均不得核發營業執照

第五條 營業執照須懸掛於顯明易見之處以便稽查

一千元

第六條 營業執照須懸掛於顯明易見之處以便稽查

第七條 宰作場所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不得於作場內附設肉店

二、不得私宰法令規定保護之牲畜

三、不得私宰有病及已死之牲畜

四、不得有違反清潔衛生之一切規定

第八條 宰作地點不得設於住戶或商店密集之地區於每次宰作後隨時須

將場內冲刷潔淨

第九條 營業執照不得轉讓頂替休業時須於三日前呈報歇業時須於五日

前將營業執照繳銷

第十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處以一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鍰并得停止營

業或勒令歇業

前項罰鍰得依戰時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呈請吳縣縣政府核准施行并轉呈省府備案

吳縣警察局管理浴室暫行規則

三十四年十月施行三十六年二月修正

- 第一條 凡在本局管轄區域內開設浴室者不論盆堂池堂均應遵守本規則
- 第二條 凡開設浴室者須於開業前取具股實舖保呈請本局登記經准發給營業執照後方得營業其在本規則施行前開業者限於半個月內補行登記

申請登記時應載明左列各項

- 一、浴室主姓名年籍住址
- 二、經理人姓名年籍住址
- 三、浴室名稱地點及門牌號數
- 四、共有榻位若干
- 五、舖保人姓名年籍住址門牌號數業務
- 六、資本金若干
- 七、工友若干人並註明年籍住址

- 第三條 本局發給營業執照每照酌收印刷費一千元
- 第四條 營業執照須懸掛室內便於閱覽之處其有效期間定為一年如有遺失或營業變更者仍應依照第二條辦理其歇業者應於十日內將營業執照呈請註銷不得冒名頂替輾轉借用
- 第五條 浴室應受該管局所之指導隨時遵照改良
- 第六條 窗戶應按天時之寒暖酌定啓閉時間流通空氣保持適當溫度
- 第七條 浴室全部須保持清潔盆池周圍便池廁所於每日開始營業以前須沖洗乾淨不得留有穢氣
- 第八條 浴盆面盆用過一次後即須洗刷潔淨面巾絲瓜絡每次用後應煮沸五分鐘方可再用
- 第九條 浴巾浴衣每次用過後即須洗淨方准再用
- 第十條 浴室不得雇用有皮膚病花柳病及其他傳染病者充任夥友
- 第十一條 浴客如有皮膚病花柳病嫌疑或飲酒過量與患癩狂病者均應拒絕之

第十二條 浴室設有浴池者應將浴水每日更換一次若人數過多或天氣暑熱時應換二次以上

- 第十三條 浴室所用之水總須清潔不潔者應設池瀘清方可應用
- 第十四條 洩水陰溝應時常疏浚不得積當穢水
- 第十五條 泡茶應用沸水其茶杯茶壺用過後並應用沸水沖洗
- 第十六條 浴室內須多備痰盂浴客任意涕吐應阻止之
- 第十七條 浴盆浴池內外須設置新式大小便池所浴客不得隨意便溺
- 第十八條 浴室內如發現浴客身帶毆傷或其他形跡可疑者應立即報告附近崗警查詢
- 第十九條 違犯本規則各條者依照違警罰法處罰情節較重者得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若干日
- 第二十條 本規則呈奉吳縣縣政府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正之

吳縣警察局管理旅社業規則

三十五年八月施行

- 第一條 本規則遵照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管理旅社業規則制定之
- 第二條 凡在本局轄境內以房屋供給旅客之住宿而以營業為目的者均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以前條旅社為營業者須先備具申請書連同保證書呈由本局核准給予營業執照方准營業其申請書應開明左列各款
 - 一、旅社牌號
 - 二、社主或經理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 三、營業地址
 - 四、資本總額抑合資
 - 五、房間及床舖數目
 - 六、職工人數
 - 七、有無兼營副業
 - 八、營業所用房屋是否已有如係租賃者應記明房東姓名

九、開設年月凡新創設者應劃一名稱不得以炫新奇其在本規則未公佈前開設者准暫用原有牌號

本局於接受前條申請書保證書須切實調查如有不正當行為及無確實舖保或房間潮溼設備簡陋不合衛生牆壁傾倒有發生危險之處者均不得核給執照

第五條 營旅社業者於領營業執照粘貼印花並繳納照證工本費一千元

第六條 營業執照須懸掛於賬房顯明易見之處

第七條 旅社申請人領到營業執照後一個月不開張者應將該照繳銷但因特別事故聲敘理由酌予展限但不得逾三個月

第八條 旅社主人或經理人應負之責任如左

一、茶房工役均須有妥實保人並不准向旅客額外需索

二、旅社應遵照本局所發循環簿逐日將住居之旅客依照登記簿分別填寫明呈由該管警察所查核如本日循環簿已經送出後來之客可填入翌日循環簿(附旅客循環使用規則)

前款循環簿由旅客社逕向本局指定之印刷所購買送由本局加蓋鈐記使用

三、門內出入易見之處須懸旅客一覽牌將某號房間現住旅客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何日由何處來依次寫明俾易查核

四、房間門首須編號數及懸掛現住旅客名牌房內應張貼房金價目表茶水等包括於房金之內不得另立名目茶房小帳加成一成爲限

並應指明

五、房間器具及床帳被褥等均須時常洗滌以保清潔

六、便溺處須設於相當地點不得與廚房毗連並須逐日噴洒石炭酸水以重衛生

七、須設備太平門或側門及消防設備以防火患

第九條 旅客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禁止之

一、挾妓聚賭者

二、深夜無故喧嘩或高聲唱妨害他人之安眠者

三、有害公共衛生及惹起火災之虞

四、有其他一切不正當之行爲者

第十條 旅社認爲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報告該管警察所核辦

一、旅客有不服第八條各文禁止者

二、旅客私帶軍械及一切違禁物品者

三、旅客攜帶婦女或幼童稚女形似誘拐者

四、旅客形跡可疑及與不安分之人往來者

五、孤身婦女跡近逃亡者

六、攜帶行李異於常人者

七、服裝變化異常穿着不定或有特別記號者

八、衣服華貴行動不符或用錢揮霍身分不符者

九、外國人投店獨宿者

十、旅客患有重病及傳染病或售吸煙毒者

十一、旅客在店死亡者

十二、旅客未將行李貨物攜去外出未曾關照旅社職工在二日以上不知去向者

十三、旅客去後有遺忘物件者

十四、旅客虧欠房金留物備抵者

十五、旅館應備各項簿冊等有遺失者

第十一條 旅社遇有本規則第九條第十、十二兩款者該房間非經消毒不得再供他人住宿以重衛生

第十二條 凡非來客之眷屬男女不得同住一室非同伴之客不得強令同住

一房

第十三條 旅客如有貴重物件或緊要公文法幣等寄存時須由旅客親自點交賬房收存山賬房隨時登記於旅客物品寄存保管簿並給以寄存保管之證據如有遺失損壞旅社應負賠償之責任但遇有火災人禍非人力所能抗拒者不在此限其貨物收接如有遺失在未爲人冒領前應准補據

第十四條 該管警察所派員稽查旅客時社主或經理人及於職工人等不得抗拒如有咨詢應即據實陳述

第十四條

該管警察所派員稽查旅客時社主或經理人及於職工人等不得抗拒如有咨詢應即據實陳述

第十五條 營業執照不得轉讓頂替休業時於三日前呈報歇業時須於五日

前繳銷

第十六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處以一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鍰並得停

止營業或勒令歇業其情節重大者送司法機關審辦

前項罰鍰得依戰時罰鍰提高標準條例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呈請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備案公佈施行

吳縣警察局管理娼妓暫行辦法

三十四年十一月施行三十五年九月修正

一、本局為保持民衆健康限制婦女墮落及整飭風俗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二、凡以娼妓為業者悉依本辦法之規定管理之

三、娼妓營業之住所所以本局指定之區域為限

四、開設妓館者應備具申請書載明左列事項向本局請求發給許可證

1. 聲請者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

2. 妓館班名

3. 開設地點門牌號數房屋間數

4. 娼妓人數姓名年齡籍貫

五、經本局審核認可者應繳納許可證工本費一千元

六、許可證應懸掛於顯明易見之處

七、開設妓館收受娼妓必須來歷清楚出於自願不得有販賣誘拐及威逼虐

待情事

八、凡婦女年齡未滿十八歲者不得請求為娼妓

九、請求為娼妓者應用書面附粘相片開具左列事項申請之

1. 姓名年齡籍貫

2. 已否婚嫁

3. 有無父母翁姑其姓名年齡籍貫職業

4. 請求為娼妓之事由

5. 聲請為娼妓營業之妓館班名

6. 現在之生活狀況

7. 以前曾否為娼妓

十、本局對於請求為娼妓者應依申請各項詳為調查嚴密審核并檢查體格

認為合格者給予營業執照

十一、娼妓領到營業執照後應憑執照向本局按月繳納健康檢驗費一千元持

憑繳費證赴衛生院檢驗體格

十二、娼妓得以本人意思選擇配偶或隨時繳銷營業執照任何人不得阻止

之

十三、妓館如有遷移更移班名妓女如有移住別館或回籍等情事應隨時報

告本局

十四、娼妓每星期應受檢驗一次並將其檢驗狀況於妓館中張貼之

十五、娼妓經醫師檢驗如發現罹有疾病不堪營業或患有傳染病者即報由

本局勒令醫治在醫治期間停止其營業

十六、妓館門前應懸掛班名燈娼妓服裝應有特殊標識由本局規定之

十七、違犯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分別情節依照違警罰法及行政執行法之

規定處罰之

十八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吳縣警察局管理攤販暫行辦法

三十五年四月訂定

第一條 本局為整頓市容維持交通并使一般小本經營之攤販不致失業起

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在本局轄境內以擺攤挑担或用其他輕便工具營業之小販均依

本辦法管理之(菜攤在菜市場除外)

第三條 各攤販應絕對遵守左列各事項

1. 不得在妨礙交通處所設攤

2. 不得販賣違警或有礙衛生物品

3. 不得隨地拋棄紙屑菓壳等雜物

4. 不得沿途兜售或非法營業

5. 商舖自行設攤不佔出人行道

第四條 本局各警察所應於轄區內人烟稠密地點以不妨礙市容及交通為

原則指定攤販集中貿易場所數處指示各攤販依次集中營業并報局備查

第五條 各攤販如違反本辦法第三四兩條規定者按其情節輕重隨時取締

或按照違警罰法處罰

第六條 本辦法交由各警察所屬切實執行本局得隨時派員督導

第七條 警察員管理攤販不得有借端需索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依法嚴懲

第八條 本辦法呈奉吳縣縣政府核准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吳縣警察局管理豆食業規則

三十五年八月實施

第一條 本規則係遵照江蘇省管理豆食業規則各條規定並參酌本地實際需要訂定之

第二條 凡以豆製漿及豆腐等為營業者均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營前條豆食業者須先備具申請書連同保證書呈由本局核准發給營業執照方准營業其中申請書應開明左列各款

一、豆食店牌號

二、舖主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三、營業地點

四、資本數額

第四條 本局接受前條申請書保證書時須切實調查如有不正當行為或予清潔衛生不合及無確實舖保者均不得發給營業執照

第五條 豆食店於領營業執照時應依照印花稅法粘貼印花並繳納執照工本費一千元

第六條 營業執照須懸掛於營業場所顯明易見之處以便稽查

第七條 一切用具須常用沸水洗淨以保清潔

第八條 除去豆皮不得用腳踏踏操作之人須常用沸水洗手

第九條 須設極完備之溝渠銜接地溝

第十條 豆皮豆渣須有適當存放之處不得多所餘積以防腐臭

第十一條 未煮沸之豆漿及已陳腐之豆製食品概不准出售

第十二條 製造豆食之店中不得養豬

第十三條 凡患肺癆、痲瘋、花柳、癬疥及其他傳染病者不得在內操作

第十四條 營業執照不得轉讓頂替休業時須於三日前呈報歇業時須於五

日前將營業執照繳銷

第十五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處以一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鍰並得停

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前項罰鍰得依戰時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則呈奉吳縣縣政府核准施行並轉報省政府備案

吳縣警察局管理危險性爆炸性營業

規則 三十五年八月實施

第一條 本局為管理危險性爆炸性營業依照奉頒江蘇省管理危險性爆炸性營業規則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凡在本局轄境內營有危險性爆炸性質之廠棧或店舖（如製煉棉花廠熬煉桐油或煤油廠及火柴廠等製造花爆售賣汽油煤油等各

店舖）均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營前條有危險性爆炸性營業者須先備具申請書連同保證書呈由本局核准給予營業執照

申請書應開明左列各款

一 廠棧店牌號

二 廠主棧主店主或經理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三 營業地址

四 資本總額獨資抑合資

五 職工人數

六 廠屋建築圖樣

七 有無地窖及消防設備

第四條 營有危險性爆炸性業者於領營業執照時應依照印花稅法粘貼印花并繳納照證費一千元

第五條 營業執照須懸掛於營業場所顯明易見之處

第六條 凡在街市零售時其所存有危險性爆炸性質貨物之數量須受該管警察所之限制不得超過

第七條 凡製造火柴廠製煉棉花廠及熬煉桐油或煤油廠以及整售汽油者應另行設置貨棧遇有購買大宗火柴棉花或油類者均須於晝間赴棧搬運

第八條 存貨棧房及製造場所均須遵照下列之規定

一 不准設在街市繁盛地方

二 須有廁門或後門

三 須置備水桶滅火機青灰砂土等物

四 製造場所及貨棧內應一律燃用電燈不得攜置燭火并不准吸烟

五 存放煤油汽油之棧房均應設置地窖

第九條 火柴廠須另設儲燐房房應嚴密不透日光并須嚴加鎖閉無事時不得出入

第十條 燐料及已製成之火柴應一律用堅密之鐵箱存儲

第十一條 非安全火柴不准製售

第十二條 製造花爆店應將製成之貨存放安全處所不得任意堆置以免危險

第十三條 存放火爆號所應嚴密封固不得以引火物接近之

第十四條 凡易肇火患之爆竹及起火流星炸爆等概不准製賣

第十五條 花爆原料如火藥硝磺等類其存儲數目應按月列表呈報該管警察所備查

第十六條 製造火柴花爆或煉棉花及油類等場所均須置辦水桶滅火機青灰砂土等以備不虞各工廠之鍋爐水汀應由負責之人嚴密管理毋得稍懈

第十七條 熬煉油類及棉花或售賣油類者一律不得攪雜他種物質

第十八條 凡專營汽油油煤油各舖如有鉅量貨物應存儲棧房舖內存貨

應存放地窖以免危險

第十九條 營業執照不得轉讓頂替休業時須於三日前呈報歇業時須於五日前將營業執照繳銷

第二〇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處以一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鍰并得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第二一條 前項罰鍰得依戰時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辦理
本規則呈報縣政府核准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吳縣警察局管理刻字業暫行規則

三十六年二月施行

第一條 凡在本局轄境內經營刻字業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須遵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經營刻字業者須於開業前填具申請書並取具殷實舖保二家呈請該管警察所查明轉呈本局核發營業執照方准營業其在本規則施行前開業者應於施行後半個月內補具申報手續違者勒令停業

營業執照有效期間為一年按年換領核發時得酌收印製費一千元

第四條 刻字業主如有移轉情事須將前領之營業執照繳銷另行申請換發新照

第五條 刻字業之歇業應於五日內報局備查並須繳銷營業執照

第六條 營業執照應製鏡框懸於顯明易見之處以便稽查

第七條 刻字業如遇投刻違禁及反動宣傳與攻擊私人之文件或圖案應問明抄刻人姓名住址連同原稿報告該管警察所核辦凡投刻之件為圖書雜誌須蓋有審訖戳記如為公文書或官印印章圖記等須持有本機關團體之切實證明否則不得承刻

第八條 凡營刻字業者須將委託印刻人之姓名住址文件種類登簿備查如遇本局調閱或派員檢查時不得拒絕

第九條 凡承刻族譜講義契券憑單及請帖賀履計閱哀啓名片等物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按其情節依據違警罰法處罰其有涉及刑事範圍者移送法院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由本局擬訂呈請 縣政府核准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吳縣警察局管理修理鐘錶業暫行規則

則 三十六年三月實施

第一條 凡在本局轄境開設修理鐘錶店或鐘錶店附設之修理部（以下簡稱修理鐘錶業）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營修理鐘錶業者須先向本局請領申請書（式樣另訂）照式填寫取具殷實舖保二家送請該管警察所查明轉呈本局核發營業執照方准營業其在木規則施行前開業者應於施行後之半個月內補具申報手續

前項營業執照由局製發以一年為有效期間按年換領核發執照時得酌收印製費一千元

第三條 修理鐘錶業立讓渡或更換經理人姓名時須將前領之營業執照銷另行申請換發新照

第四條 修理鐘錶業之停業歇業須於五日內呈報備查歇業應繳銷營業執照停業須將原因及復業期限陳明

第五條 營業執照應裝置鏡架懸於顯明處所以便稽查

第六條 修理鐘錶業對於顧客須遵守信用不得有左列情事
(一) 調換原件或零件
(二) 毀損原件或零件
(三) 竊取零件
(四) 狡佔
(五) 拐逃
(六) 不依公會定價額外需索

第七條 修理鐘錶業於接受顧客原件時須依照本局規定之收據（式樣另訂）填就交付顧客以憑取件其接收定款時亦同

第八條 如有第六條第二項之毀損不論出于故意或過失店主須負賠償之責倘係出于不可抗力經左右鄰與當地保甲長證明屬實者得酌量情形減輕賠償責任

第九條 違犯本規則者依照違警罰法處罰涉及刑事範圍者圍移送法院辦理

第十條 本規則由本局擬訂呈請縣政府核准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吳縣警察局管理印刷業暫行規則

三十五年六月施行

第一條 凡在本局區域內以機器或其他印板化學材料印刷文書圖書為營業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營印刷業者須於開業前填具申請登記表（式樣另定）並領取具保結呈由該管警察所轉呈本局核准給照方得營業其在本規則施行前開業者亦應於舉辦登記後十日內補行登記

第三條 凡營印刷業者遇有左列文件不得印刷
(一) 抵觸政府之政綱國策及各項法令或含有政治色彩之標語傳單未經官廳核准者
(二) 妨害風化或公然侮辱毀謗他人名譽及揭發陰謀者
(三) 曲庇犯罪人刑事被告人或陷害刑事被告人者
(四) 其他含有惡意之宣傳品

第四條 凡營印刷業者遇有本規則第三條所列各款之文件前來付印時應立即密報本局核辦

第五條 凡營印刷業者歇業時須將營業執照繳銷不得冒名頂替轉借用凡經本局核准之印刷所應繳納執照費一千元以憑給照執照有效時間以一年為限

第七條 如有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按其情節之輕重依法處罰其情節重大或涉及刑事範圍與其他法令者應解送有關機關究辦並得吊銷執照停止其營業

第八條 營業執照須懸掛於顯明處所以便檢查

第九條 本規則經呈奉縣政府核准後施行並報省政府備案

吳縣警察管理局清涼飲料暫行規則

三十五年六月施行

第一條 凡在本局境內製造或販賣清涼飲料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規定管理

第二條 凡經營製造或販賣清涼飲料業者須填具申請書兩份（製造者并繪具造廠房屋圖樣）取得股實鋪保二家申請本局核發營業執照方准營業在本規則施行前開業者准予半個月內補具手續（申請書式另訂）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之清涼飲料係指汽水薄荷水冰淇淋果實及其他含有炭酸性之飲料而言

第四條 製造廠及製造用水均應受本局會同衛生院隨時檢查

第五條 製造各種清涼飲料所用之調製器容量器具等均須洗滌潔淨其接水部份不得用銅鉛等金屬物製造但經鍍錫而于衛生無害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製造廠內須掃除清潔並使空氣流通製造工人不得雇用患有肺癆結核癩病梅毒等傳染病人其販賣人亦同

第七條 各種清涼飲料水製造者應將其姓名廠名地址製造年月日記明於容器之封緘紙上以資識別

第八條 左列各項清涼飲料水不得製造或販賣或以販賣之目的陳列或貯藏

- I. 水質污濁或變質者
 2. 有沉澱物或固形之夾雜物者
 3. 含有鹽酸硫酸硝酸及其他游離礦酸者
 4. 含有砒素鉛銻錳銅錫各礦質者
 5. 含有毒質之顏料者
 6. 含有毒性之香料者
 7. 含有毒性防腐劑者
- 第九條 含有色素之清涼飲料水其製造或輸入者在其容器上須以「人工

着色」字樣標明之

第十條 檢查各種清涼飲料或製造使用之器具應由本局會同衛生院辦理並隨帶檢查證

第十一條 檢查人員認為必要時得於各該製造場所或販賣場所徵取指定物品以供試驗之用但須給以正式收據

前項檢驗物品應根據物理化學細菌學等學理判斷並公開宣佈之如確認為有妨礙公共衛生時得禁止其製造使用販賣移轉等行為並得令所有或持有者廢棄其物品或依法處分

第十二條 製造或販賣者如有更換負責人或移轉等情事須依第二條規定重行申請給照其停業歇業者均須於五日內申報備查

第十三條 違犯本規則各條規定者得視其情節輕重按照違警罰法處罰如涉及刑事範圍者移送法院辦理

第十四條 檢查人員如有通同舞弊或藉端需索等情一經查實併予懲處

第十五條 本規則呈奉吳縣政府核准施行並轉報省政府備案

吳縣警察管理局水菓業規則

三十五年八月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遵照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管理水菓業規則制定之

第二條 凡營水菓業之「行」「店」「攤」均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營水菓業者須先備具申請書連同保證書呈由本局核准給予營業執照方准營業其申請書應開明左列各款

- 一、水菓「行」「店」「攤」牌號
 - 二、店行攤主或經理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 三、營業地址
 - 四、資本數額
- 第四條 本局於接受前條申請書保證書時須切實調查有不法行為或於清潔衛生設備欠合及無確實鋪保者均不得核給營業執照
- 第五條 營水菓業者於領營業執照時應依照印花稅法粘貼印花并繳納照證印製費一千元

第六條 營業執照須懸掛營業場所顯明易見之處

第七條 水菓行店之內部春秋二季應完全洗掃粉刷各一次

第八條 水菓行店攤舖應置備垃圾箱或竹篋凡水菓之渣滓壳核及雜物等均須即日清除不得任意拋棄或堆積

第九條 水菓不得酒水但必須用水保養者不在此限惟應以經煮沸之涼水用之

第十條 水菓不得切開或剝去皮壳露賣

第十一條 水菓腐爛者不得販賣

第十二條 凡患肺癆瘋花柳癬疥及其他一切傳染病者不准在內操作

第十三條 營業執照不得轉讓頂替休業時須於三日前呈報歇業時須於五日前將營業執照繳銷

第十四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處以一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鍰并得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第十五條 前項罰鍰依照戰時提高標準條例辦理
本規則經呈請縣政府轉請省政府備案後施行

吳縣警察局管理舊貨業規則

三十五年八月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遵照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管理舊貨業規則制定之

第二條 凡收買變售舊棉花破布廢金屬品並一切舊貨以利用廢物改造其他品類為營業者無論店舖攤担統稱為舊貨業均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收買舊貨營業者無論店及攤担均須先備具申請書連同保證書呈由本局核准發給營業執照方准營業其中申請書應開明左列各款

一、店舖、攤担、牌號

二、攤、店、担、主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三、營業地址

四、資本金額

第四條 本局於接受前條申請書保證書時須切實調查如有不正當行為

及無確實舖保者均不得核給營業執照

第五條 收買舊貨營業者於領營業執照時應依照印花稅法粘貼印花并繳納照證費一千元

第六條 店舖須將營業執照懸掛於營業場所攤担須將營業執照用玻璃鏡框置於攤担顯明易見之處

第七條 收買舊貨營業者須自備登記簿將收買或寄售舊貨名稱年月日及物主姓名住址件數價目逐日詳登以備調查如係遠道客商無一定住址者須覓妥人担保方得收買

第八條 各舊貨業不得收買軍用品違警物及一切來歷不明行跡可疑之物如有持此類貨物求售者須立報該管警察所或就近崗警查究

第九條 各舊貨業收買貨物時如遇該貨之種類式樣與該管警察機關通知查緝之盜竊或遺失物件失單相符者須立將人物扣留報警拘辦

第十條 各舊貨業應遵守下列各款隨時整理以重衛生
一、所有用具及牆壁地板均須保持清潔

二、堆買物件須卸紮整齊其敗腐發臭之物品不得在店內存貯

三、貨物之攤晒或檢理不得在門外行之以重公共衛生

四、不得兼營飲食物業
第十一條 營業執照不得轉讓頂替休業時須於三日前呈報歇業時須於五日前將營業執照繳銷

第十二條 違反本規定者處以一元之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鍰并將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并依照戰時提高罰鍰標準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呈請縣政府轉請省政府備案後施行

吳縣警察局管理茶館業規則

三十五年八月施行

第一條 本局為管理茶館業遵照省政府所頒江蘇省管理茶館業規則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凡在本局轄境內開設茶館不論專售碗茶或兼售茶點為業者均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營茶館業者須先備具申請書連同保證書呈由本局核准給予營業執照方准營業其中請書應開明左列各款

一、茶館牌號

二、館主或經理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三、營業地址

四、資本總額獨資抑合資

五、房屋間數

六、職工人數

七、有無其他娛樂設置

八、開設年月

第四條 營茶館業者於領營業執照時應依照印花稅法粘貼印花并繳納照證印製費一千元

第五條 營業執照須懸掛於營業場所顯明易見之處

第六條 春秋二季茶館牆壁須全部洗掃粉刷各一次

第七條 茶館內各室應備痰盂其窗戶之設置須空氣流通光線充足

第八條 茶館內一切用水須汲取自來水或清潔之用水用沙濾或明礬澄清後方准使用

第九條 各茶館手巾及杯壺用具每次用畢均須用沸水泡洗

第十條 儲水之缸須設置水蓋以防飛塵并每日沖洗一次

第十一條 凡茶館內之茶葉渣滓及廚房內之廢物垃圾均須每日清除

第十二條 廚房須遠隔廁所並須設備紗櫥罩單以防蒼蠅及其他蟲類侵入

第十三條 茶館內之溝渠必須流通唧接地溝

第十四條 茶館內不准演唱淫詞穢曲聚賭抽頭及留客止宿

第十五條 茶客如遺物件館主或經理人應妥為保存以待原主領取如逾二日無人領取者應送附近警察機關收存招領

第十六條 茶館內應將茶價(每碗或每壺)列表粘貼壁間除正賬外伺者不准向顧客額外需索

第十七條 凡患肺癆瘋花柳癩疥及其他傳染病者不得在內操作

第十八條 茶館主兼營書場業者應遵照書場業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營業執照不得轉讓頂替休業時應於三日前呈報歇業時須於五日前將營業執照繳銷

第二十條 違反本規則規定者處以一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鍰并得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前項罰鍰得依戰時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呈報縣政府核准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吳縣警察局管理髮業規則

三十五年七月施行

第一條 本局為管理理髮業遵參照省政府所頒江蘇省管理理髮業規則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凡在本局轄境內管理理髮業者均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凡管理理髮業者先備具申請書連同保證書呈由本局核准給予營業執照方准營業其中請書應開明左列各款

一 理髮店牌號

二 店主或經理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三 營業地址

四 獨資抑合資

五 職工人數

六 開設年月

凡新創設者應劃一名稱為某某理髮店不准用其他奇異名稱以煊新奇

其在本規則未公布前開設者暫准仍用原有牌號

第四條 管理理髮業者於領營業執照時應依照印花稅粘貼印花并繳納照證印製費一千元

第五條 營業執照須懸掛於營業場所顯明易見之處

第六條 店內器具須保持清潔春秋二季內部應完全洗掃粉刷各一次

第七條 店內窗戶之設備須空氣流通光線充足

第八條 理髮之技術工人操作時須帶口罩著清潔白布套衫手指甲並須剪短潔淨每次剪髮完畢須將兩手洗清

第九條 理髮技術工人所用之梳篦刀剪毛刷及手巾等於使用一次後須煮沸消毒或浸於百分之二十石炭酸水中二十分鐘以上始准再用

第十條 理髮之技術工人不得為他人絞眼挖耳括鼻挑痧

第十一條 剃頭時所用之塗皂毛刷須浸入百分之二十石炭酸水中二十分鐘以上或浸入沸水中半小時方可再用

第十二條 理髮場所須設置痰盂宜每日沖洗換水其落刀之碎髮應貯入罐中或箱內並逐日傾棄一次

第十三條 凡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充當理髮技術工人

- 一 患肺癆瘋花柳或癩疥及其他傳染病者
- 二 目力短視者
- 三 患有精神病有危害他人之虞者
- 四 年在十五以下學藝未成者
- 五 年在五十歲以上目力昏花者

第十四條 理髮技術工人遇有誤傷客人頭部皮膚或五官時須交送醫院醫治不得擅自處理

第十五條 理髮場所須有流通銜接之地溝不得將污水傾倒門口及路旁

第十六條 營業執照不得轉讓頂替休業時須於三日前呈報歇業時須於五日前將營業執照繳銷

第十七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處一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鍰並得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第十八條 前項罰鍰得依戰時罰金罰鍰提高標準例辦理
本規則呈奉縣政府核准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吳縣警察管理局管理饅餅麵餃業規則

三十五年八月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遵照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管理饅餅麵業規則制定之

第二條 凡營小吃食舖以饅餅麵餃鍋貼等為營業者均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營前條小吃食業者須先備具申請書連同保證書呈由本局核准給予營業執照方准營業其申請書應開明左列各款

一、小吃食舖名稱或牌號

二、營業種類

三、舖主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四、營業地址

五、資本數額

第四條 本局於接受前條申請書保證書時須切實調查如查有不法行為或於衛生設備等項不合規定及無確實舖保者均不得核給營業執照

第五條 營小吃食業者於領營業執照時應依照印花稅法粘貼印花并繳納照證印製費一千元

第六條 營業執照須懸掛營業場所顯明易見之處

第七條 營小吃食業者須遵守左列各款

- 一、食品材料須新鮮陳腐者概不准用
- 二、菜蔬肉類須水洗潔淨
- 三、備製食品之材料須另放於清潔及風涼之處
- 四、操作之人指甲須常剪手須常洗衣服洗清潔
- 五、一切用具須常用沸水沖洗以保清潔

第八條 製成食品須用紗罩覆蓋不得陳設在外以防飛塵與蒼蠅附集

第九條 廚灶旁之溝渠必須流通銜接地溝

第十條 室內須備置痰盂牆壁於春秋二季均須粉刷沖洗

第十一條 用過之碗筷杯碟未經洗滌消毒不准再用

第十二條 凡患肺癆瘋花柳癩疥及其他傳染病者不得在內操作

第十三條 營業執照不得轉讓頂替休業時須於三日前呈報歇業時須於五日前將營業執照繳銷

第十四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處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鍰並得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罰鍰依照戰時提高標準辦理
本規則經呈請縣政府轉請 省政府備案後施行

吳縣警察局管理水爐業規則

三十五年八月施行

第一條 本局為管理水爐業遵照省政府所頒江蘇省管理水爐業規則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凡在本局轄境內以開設水爐（即熱水灶）為業者均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營水爐業者須先備具申請書連同保證書呈由本局核准給予營業執照方准營業其申請書應開明左列各款

- 一、牌號
- 二、店主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 三、營業地址

第四條 營水爐業者於領營業執照時應依照印花稅法粘貼印花并繳納照證印製費一千元

第五條 營業執照須懸掛於營業場所顯明易見之處

第六條 春秋二季店內房屋應完全洗掃一次

第七條 店內所用之水須自來水如無自來水之處用河道清潔之水并須沙濾及用明礬澄清並必須煮沸方得出售

第八條 儲水缸須每日洗刷一次并一律加置水蓋以避飛塵

第九條 水爐熱水灶所用之取水用具不得另作他用以保清潔

第十條 堆積糠炭柴草等須於適宜之地方以防火患

第十一條 凡燒過之柴糠灰等應儲放適當地點隔日即須出運不准堆積致礙衛生而沾市容

第十二條 凡患肺癆痲瘋花柳癬疥及其他一切傳染病者不得在內操作

第十三條 凡營水爐熱水灶業者如在夏令添置浴盆售水供人洗浴者應遵守浴室規則

第十四條 營業執照不得轉讓頂替休業時須三日前呈報歇業時須於五日前將營業執照繳銷

第十五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處以一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鍰并得停

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前項罰鍰得依戰時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則呈奉縣政府核准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吳縣警察局管理發售鮮肉業規則

三十五年八月施行

第一條 凡以發售鮮肉（不論豬、牛、羊等之生肉）為業者均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營發售鮮肉者須先備具申請書連同保證書呈由本局核准發給營業執照方准其營業申請書應開明左列各款

- 一、鮮肉店（攤）牌號
- 二、店主攤主或經理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 三、營業地點
- 四、每月銷售鮮肉約數
- 五、資本數額

第三條 本局於接受前項申請書保證書時須切實調查如查有不法行為或與衛生設備等項不合及無確實舖保者均不得核發營業執照

第四條 發售鮮肉業者於領營業執照時應依照印花稅法粘貼印花并繳納執照印製費一千元

第五條 營業執照須懸掛於營業場所顯明易見之處

第六條 鮮肉店（攤）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甲、死傷或染病牲畜及隔宿味臭之肉不得買賣

乙、天熱時應設置冰箱存放肉類或在室內擇定陰涼之處置玻璃櫥鐵紗櫥白布紗櫥存放如力難做到亦須將肉類懸掛於通風處並裹以潔淨潮溼之白布以免腐壞及塵土蚊蠅等附集

丙、裏肉之白布未用之前須浸以涼開水並於每日用開水煮沸洗滌一次

丁、床舖計帳房須與懸掛肉品處隔離

戊、經一二日以內未能賣盡之肉品宜加以防腐劑置於紗櫥內

第七條 凡患肺癆瘋花柳癬疥傷寒病及其他傳染病者不得在場內操作
第八條 鮮肉地攤內外均應清潔在垃圾堆死水池塘或公共廁所附近不得
設立

第九條 營業執照不得轉讓頂替休業時須於三日前呈報歇業時須於五日
前將營業執照繳銷

第十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處以一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鍰並得停止
其營業或勒令歇業

前項罰鍰得依戰時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係根據江蘇省管理發售鮮肉業規則訂定並呈奉吳縣縣
政府核准施行

吳縣警察局管理洗染業規則

三十五年八月施行

第一條 本局為管理洗染業依照奉頒江蘇省管理洗染業規則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凡在本局轄境內以洗染衣為營業而開設店舖者均適用本規則之
規定

第三條 營洗染業者須先備具申請書連同保證書呈由本局核准給予營業
執照方准營業其申請書應開明左列各款

1. 洗衣店牌號
2. 店主或經理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3. 營業地址
4. 職工人數
5. 開設年月

第四條 營洗染業者於領營業執照時應依照印花稅法粘貼印花并繳納證
費一千元

第五條 營業執照應懸掛於營業場所顯明易見之處

第六條 營洗染業者於接受送洗染之衣物時應隨時製給收據載明質料種
類件數洗染費及收件交件月日如收據遺失在取衣約期內得由顧
主電請舖保不得無理拒絕

第七條 營洗染業者對於送洗染之衣物應照約定日期准時交件不得有稽
延及損壞情事如有遺失短損應照價賠償但遇有天災人禍非人力
所能挽回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洗染所用之水需用自來水或清潔之水

第九條 凡未經洗滌之各種衣物不得在店內存放貯一日以上

第十條 凡洒脫衣服不得用口噴水

第十一條 洗染場所不得飼養家畜

第十二條 凡患肺癆瘋花柳癬疥以及其他傳染病者不得在洗染場所操
作

第十三條 營業執照不得轉讓頂替休業時須於三日前呈報歇業時須於五
日前將營業執照繳銷

第十四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處以一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鍰并得停
止營業或勒令歇業罰鍰依照戰時提高標準條例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則呈報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備案施行

蘇州大公園內

東齋茶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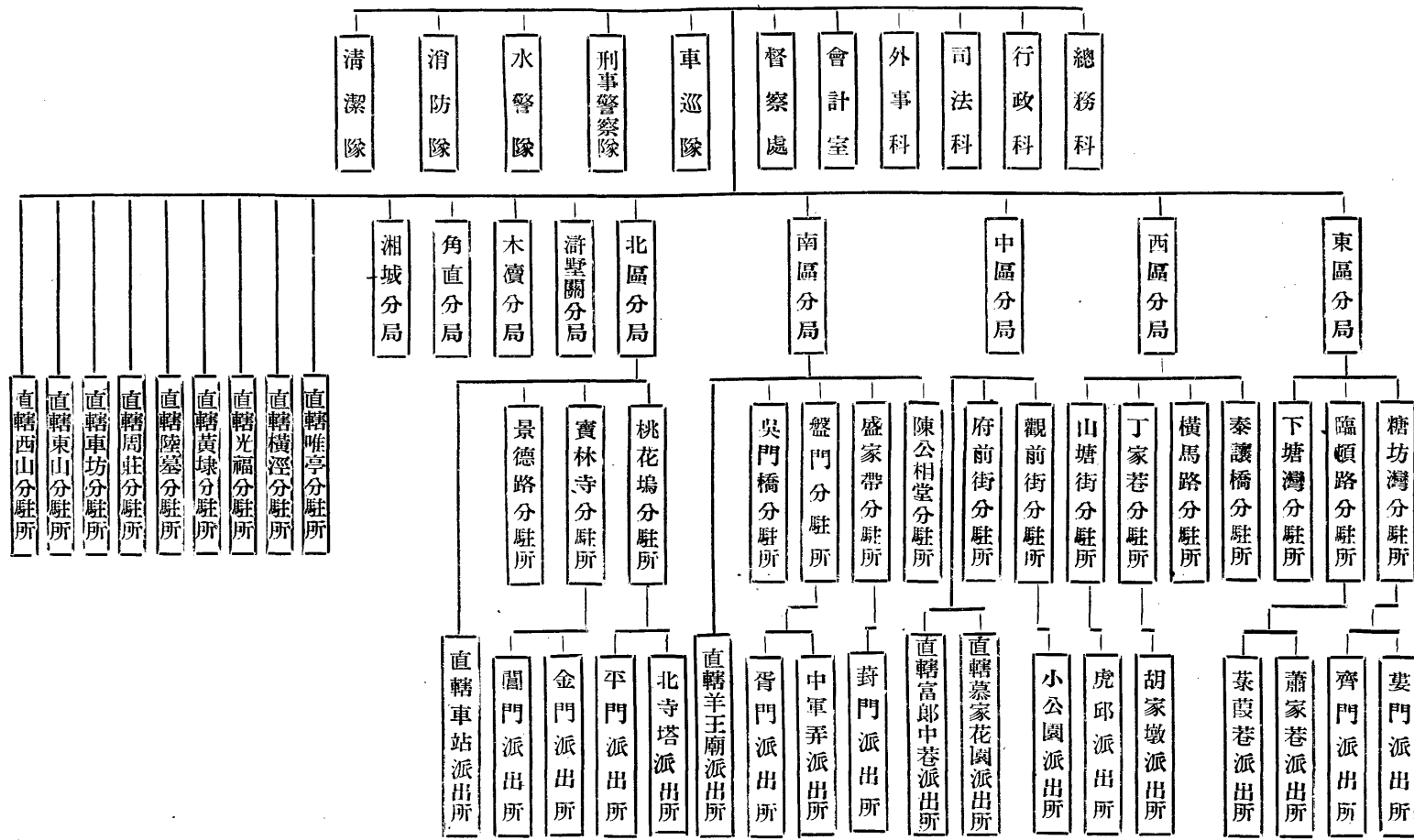
●空氣新鮮●地點舒適

●正當娛樂●有益身心

上乘茗茶 經濟麵點 各色冷飲

吳縣警察局組織系統表

吳縣警察局



吳縣警察局保甲戶口調查統計表

區 別	鄉鎮數	保 數	甲 數	戶 數	人 口 數			壯 丁 數	備 註
					男	女	合 計		
蘇 州 區	14	685	7519	91229	201219	180905	382124	80709	
吳 西 區	25	324	3396	35637	74634	69836	142467	25823	
黃 埭 區	20	296	3049	34451	72775	73743	148518	27256	
錫 澄 區	15	280	2730	30772	75089	72657	147746	27174	
淞 南 區	12	135	1031	11023	24988	24129	49117	9743	
東 山 區	15	217	2068	22530	51081	47749	98820	16858	
西 山 區	7	91	676	7723	13906	13875	27781	5531	
滄 關 區	16	137	1329	14787	30665	29464	60129	10905	
淞 北 區	13	135	1019	11214	25140	24730	49870	8973	
總 計	137	2300	22817	259166	569497	537088	1106572	212972	

吳縣警察暨局所屬各分局所隊官佐學歷統計表

屬 別	中央警校	各省警校	軍事學校	大 學	中 學	其 他	合 計
本 局	12	5	5	3	10		35
東 區 分 局	1	5	2		2		10
南 區 分 局	3	1	3	1	4		12
西 區 分 局	3	2	1		6		12
北 區 分 局	4	1	1		4		10
中 區 分 局		3	2		2	1	8
湘 城 分 局	1	1	2				4
澥 墅 關 分 局	1				2	1	4
木 瀆 分 局	2				2		4
角 直 分 局	2	1			1		4
各直轄分駐所		8	3		6	1	18
水 警 隊		1	1		2		4
刑 事 警 察 隊		3					3
車 巡 隊			2		1		3
消 防 隊		1			2		3
清 潔 隊	1		1				2
共 計	39	23	23	4	44	3	136

吳縣警察局暨所屬各單位長警教育程度統計表

屬別	警察訓練	軍事訓練	中學程度	小學程度	粗識文字	合計
本局	32	3	15	9		59
東區分局	56	20	28	52	3	159
南區分局	73	11	50	44	4	182
西區分局	52	32	36	59		159
北區分局	57	18	30	61	3	169
中區分局	43	15	29	35	2	124
湘城分局	21		5	19		45
澇墅關分局	13	1	8	22	1	45
木瀆分局	18	4	18	5		45
角直分局	27	2	5	11		45
直轄唯亭分駐所	12	1	1	9		23
直轄車坊分駐所	10	2	3	8		23
直轄橫涇分駐所	16		2	5		23
直轄東山分駐所	14	1	1	7		23
直轄光福分駐所	17		4	2		23
直轄黃埭分駐所	15	1	1	6		23
直轄陸墓分駐所	13	4	2	6		23
直轄周莊分駐所	14	2	4	3		23
直轄西山分駐所	10	7	3	3		23
水警隊	29	3	3	10		45
車巡隊	22	1	4	6		33
消防隊	21		5	7		33
刑事警察隊	26	3	3	1		33
共計	611	131	259	370	13	1384

吳縣警察局違警案件分類統計表

		共 計	妨害安 寧秩序	妨 害 交 通	妨 害 風 化	妨 害 衛 生	妨 害 公 務	誣告偽證 或證據 消滅	妨害他 人身 體財產	其 他 違 警 事 項
三 十 五 年 六 月	男	75	24	26	3	7	1	0	34	
	女	71	3	24	19	13	0	0	12	
七 月	男	53	8	3	21	16	0	0	5	
	女	60	5	11	26	3	3	0	12	
八 月	男	85	7	18	31	12	5	0	12	
	女	74	2	2	48	6	0	0	16	
九 月	男	54	11	5	12	18	1	0	7	
	女	21	1	0	3	5	0	0	12	
十 月	男	79	3	9	21	23	0	0	23	
	女	32	0	12	7	1	6	0	6	
十 一 月	男	55	1	14	14	12	1	0	13	
	女	17	0	0	9	0	0	0	8	
十 二 月	男	67	5	20	7	13	0	0	22	
	女	35	2	3	13	1	0	0	16	
三 十 六 年 一 月	男	206	58	35	57	5	8	5	38	
	女	112	15	12	47	7	5	1	25	
二 月	男	179	41	28	45	2	7	3	53	
	女	103	15	9	38	12	3	0	26	
三 月	男	178	52	15	45	3	10	5	48	
	女	83	18	2	35	8	2	2	16	
四 月	男	178	53	16	28	12	15	6	48	
	女	71	17	0	23	5	1	0	25	
五 月	男	188	39	18	46	18	16	5	46	
	女	88	12	3	35	6	2	2	28	
總 計	男	1397	282	207	330	141	64	24	329	
	女	767	90	78	303	67	22	5	202	

吳縣警察局處理刑事案件統計表

類																						共	案									
種											罪										犯											
毀	毀	賊	恐	詐	侵	竊	妨	妨	妨	遺	墮	傷	殺	賭	妨	妨	妨	偽	偽	偽		偽	公	偽	藏	脫	妨	妨	妨	竇	妨	外
壞	壞	物	嚇	欺	欺	盜	害	害	害	棄	胎	害	人	博	商	庭	俗	文	衡	券	幣	險	告	據	逃	序	票	務	職	交	罪	罪
三	九		二	一	一	八	二	六	七	九	一	二	一	二	九	一	二	三	四	二	一	四	二	四	二	九	一	七	五	二	五	六
三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五	二	四	七	二	一	三	五	六	一	二	一	四	二	四	一	二	三	二	八	二
	五	二	八	七	〇	四	三	七	三	四	一	八	七	一	一	四	三	七	六	九	一	四	一	四	四	二	二	九	三	一	八	四
				三	三	九	五	六	九	一	一	〇	五	七	一	九				五	二			一	九	七		三		一	五	
																		計	三	六	三	六										
																		計	六	三	〇	一										
																		計	六	三	〇	一										
																		計	六	三	〇	一										
																		計	六	三	〇	一										
																		計	六	三	〇	一										
																		計	六	三	〇	一										
																		計	六	三	〇	一										
																		計	六	三	〇	一										
																		計	六	三	〇	一										
																		計	三	三	六	六										
																		計	六	三	〇	一										
																		計	六	三	〇	一										
																		計	六	三	〇	一										
																		計	六	三	〇	一										
																		計	六	三	〇	一										
																		計	六	三	〇	一										
																		計	六	三	〇	一										
																		計	六	三	〇	一										
																		計	六	三	〇	一										
																		計	六	三	〇	一										

吳 縣 警 察 局 拘 獲 烟 毒 人 犯 統 計 表

月 別	緝 獲 烟 毒 人 數						處 理 情 形				備 註
	吸 毒		運 售		合 計		分 別 送 縣 府 法 院	勒 戒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三十五年六月	25	7			25	7	25	7	18	1	勒戒一欄係抗驗及未戒烟民移解縣府
七月	35	3			35	3	35	3	15	2	
八月	25		5		30		30		36	1	
九月	25	2	1		26	2	26	2	25		
十月	20		3		23		23		23	1	
十一月	25	1			25	1	25	1	9		
十二月	28		1		29		29		3		
三十六年一月	35	5			35	5	35	5	7	3	
二月	23	8	2		25	8	25	8	4	2	
三月	37	10			37	10	37	10	22	12	
四月	33	8	3		36	8	36	8	8	4	
五月	36	9			36	9	36	9	76	21	
總 計	347	53	15		362	53	362	53	246	47	

吳縣警察局火災統計表

次數 項目	月份	三十五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三十六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總計	備註
		年六月							年一月						
起火原因	烹調飲食	9		6	4	3	21	18	5	12	3	2		83	次共計虛驚六十一 一月虛驚三次二月虛驚四次三月虛驚二次四月虛驚九次五月虛驚三 月虛驚三次十月虛驚四次十一月虛驚七次十二月虛驚七次三 十六年 總計火警二六二次其中六月虛驚六次七月虛驚十次八月虛驚三次九
	傾覆燈	4		3	2	3	2	4	2	5	1			26	
	走電	6	2					2	3	2	2			17	
	敬神								1	4	3	1		9	
	烤壞							5		3	1			9	
	機器損								1			3		1	
起火房屋	其他	2	2	3	2	2	18	13	4	5	8	2		56	
	住宅	21	4	12	8	8	48	40	20	28	5	4	0	102	
	共處所	8	3	6	4	5	39	28	9	15		3		125	
起火時間	商店	5		3	1	2	5	5	4	2				27	
	共處所	8	1	3	3	1	4	7	6	11	8	1		48	
	其他	21	4	12	8	8	48	40	20	28	1	4	0	201	
	合計	5	1	3	2	1	12	8	2	2	2	1		38	
火災	00—5.59	4	1	2	1	1	6	0	4	6	2			27	
	06—11.59	5		1	1		8	6	5	12	3			40	
	12—17.59	7	2	6	4	6	22	26	9	8	6	3		96	
	18—24	21	5	19	10	8	75	45	1	54	3	4	0	251	
損失	被燒	12	6	4	5	9	33	34		18		5	0	129	
	被拆		5	8	4						1			17	
	延燒	1	3	5	3						13	1		11	
	合計	34	19	17	12	17	108	79		72		10		381	
死傷	男	1					2							3	
	女						1							1	
	合計	1					1							4	
	男						3	4				1		8	
傷	女						4	1				2		7	
	合計						7	5				3		15	

吳縣警察局盜竊案件統計表

年 月	類 別	發 生 件 數	破 獲 件 數	破 獲 件 數 佔 發 生 件 數 百 分 比
三 十 五 年 六 月		14	10	71%
七 月		12	8	67%
八 月		6	4	67%
九 月		7	5	71%
十 月		13	8	62%
十 一 月		17	10	59%
十 二 月		10	8	80%
三 十 六 年 一 月		23	17	73%
二 月		12	9	35%
三 月		20	13	75%
四 月		22	18	37%
五 月		15	14	93%
總 計		171	124	85%

吳縣警察局長簡歷表

屬別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學	歷	經	歷	備	考
本局	局長	趙維峻	三三	安徽靈璧	中央警校正科第三期畢業		曾任縣警察局長			
	督察長	陳克相	三二	浙江吳興	中央警校正科第三期畢業		曾任局員科長縣警察局長			
	總務科長	黃霽然	三五	湖南溆浦	中央軍校特科第十四期畢業		曾任指導員課員主任			
	行政科長	金鳳高	四一	江蘇阜甯	上海大廈大學畢業		曾任中學教員縣區長科長縣幹訓所教育長			
	司法科長	王千里	三一	浙江永嘉	中央警校正科第三期畢業		曾任督察教官縣警局長			
	外事科長	龍雨文	三一	安徽望江	中央警校正科第三期畢業		曾任督察分局長主任科員縣警局長秘書長			
	警官	陳雪樓	四一	江蘇吳縣	中央國醫館研究院畢業		曾任醫師衛生院長			
	人事管理員	邵誼民	三六	江蘇宿遷	江蘇省幹部訓練所一期畢業		曾任科員科長助理秘書分局員科長			
	會計主任	葉萬敏	二八	江蘇儀徵	中央警校正科第六期畢業		曾任科員督察員會計			
	會計助理員	王子香	二六	江蘇武進	私立新蘇中學畢業		曾任會計科員			
	一等科員	吳之敬	三五	江蘇松江	江蘇省立松江中學畢業		曾任科員督察保甲主任			
		劉有榮	三五	江蘇江甯	浙江警校特科第一期畢業		曾任中隊長科員組長所員			
	二等科員	顏景濤	三四	江蘇淮安	江蘇幹訓班第六期畢業		曾任中隊長科員所員			
		徐建中	三五	江蘇阜甯	阜甯縣立師範學校畢業		曾任指導員科員			
	三等科員	卓超培	二八	江蘇睢寧	徐州中學畢業		曾任指導員教員辦事員科員			
		劉廣勤	二六	湖北漢陽	中央警校外事班第三期畢業		曾任中學教員翻譯官分局員			
		張省堂	三〇	江蘇銅山	江蘇省幹訓團六期畢業		曾任小學校長科員			

巡官	卓崗	二二	江蘇宿遷	中央憲兵學校教導團結業	曾任憲兵少尉
局長	潘家駒	三五	江蘇淮安	江蘇省警士教練所一期畢業	曾任督察員指導員巡官辦事員局員
分局長	張石磨	二九	江蘇連雲市	江蘇東海師範學校畢業	曾任科員主任視察所長
	王思川	三六	江蘇鎮江	鎮江民治中學畢業	曾任書記司賬
	馮清如	三三	江蘇吳縣	蘇州振聲中學畢業	曾任科員辦事員
	潘楚湘	三二	江蘇宜興	江蘇省立吳江鄉村師範學校畢業	曾任校長辦事員股長科員
書記	黎明	二四	廣東南海	復旦大學新聞系畢業	曾任組長檢查員股員
二等辦事員	陸炎	三二	江蘇淮安	江蘇南通通州師範學校畢業	曾任政訓員所員科員
	楊榮修	三三	江蘇泗陽	中央大學政經系肄業江蘇省幹團第三期畢業	曾任指導員科員主任督察員
一等辦事員	孔慶祺	三六	山東曲阜	西北軍官學校畢業	曾任連絡員所長督察員
巡官	劉克軍	三九	河南南宮	河北省警官訓練所第二期畢業	曾任分局長督察長巡官
二等戶籍員	劉致遠	三九	安徽合肥	江蘇銅山縣戶籍訓練所畢業	曾任督察員戶籍助理員科員辦事員
一等戶籍員	張善和	二四	江蘇灌雲	中央警校特警班第七期畢業	曾任實習員
	田毓陔	二四	河南杞縣	中央警校外事班第一期畢業	曾任巡官指導員
三等督察員	鍾兆璇	二五	廣東五華	中央警校外事班第二期畢業	曾任校長實習員
二等督察員	羅劍青	二六	浙江黃巖	中央警校特警班第六期畢業	曾任組長附局員
一等督察員	賴文秀	三五	河南汝南	中央警校正科第七期畢業	曾任組長附局員督察員
二等訓練員	張鵬	三一	湖南益陽	中央警校特科警官班第四期畢業	曾任分隊長科員科員科長所長訓練員督察員
一等訓練員	周政	二八	江蘇吳縣	中央警校特警班七期畢業	曾任統計員組長實習員
	張德富	二五	廣東五華	中央警校外事班第二期畢業	曾任中學教員一年實習員

西區分局	分局長	房俊義	三二	湖北漢口	中央警校警政班第三期畢業	曾任排連營長副團長科長
分駐所	書記	鄒琴蓀	二一	江蘇常熟	省立蘇州中學師範科畢業	曾任小學教員
吳門橋	巡官	鄭雲驥	四七	安徽定遠	江蘇志兵隨營學校一期畢業	曾任排長督察員巡官
分駐所	書記	陸健	二八	江蘇泰興	泰興私立黃橋中學畢業	曾任辦事員書記
盤門	巡官	翟孟雄	二七	四川梁山	中央警校正科第十四期畢業	曾任巡官局員
分駐所	書記	李明翰	三五	江蘇睢甯	長淮水警局警官班畢業	曾任分隊長巡官副官
盛家帶	巡官	陳定東	三九	湖南湘鄉	中央軍校特訓班第三期畢業	曾任分隊長隊長巡官
分駐所	書記	全漢平	三四	江蘇睢甯	江蘇省立東海師範學校畢業	曾任校長幹事副官
陳公相堂	巡官	董守珊	三〇	江蘇銅山	中央軍校第七分校軍官總隊第二期畢業	曾任排連長副官
分駐所	書記	賀道森	二二	安徽合肥	安徽省立第八高級中學畢業	曾任辦事員書記
分駐所	巡官	張溫厲	二三	河南鄆縣	中央警校正科第十六期畢業	曾任警局實習員
南區分局	局員	周國華	三〇	湖南寧鄉	南京私立正風中學校畢業	曾任巡官督察員訓練員
分局	局長	孫宏禧	二九	安徽合肥	中央警校正科第九期畢業	曾任所長刑事水警隊長
分駐所	書記	劉展羣	二七	江蘇宜興	縣私立精一中學校畢業	曾任司書庫員股員軍需
下塘灣	巡官	龔超	二九	陝西長安	中央警校警官班第三期畢業	曾任所員巡官督察員
分駐所	書記	王翰屏	二八	江蘇連水	江蘇省警察教練所外事班第一期畢業	曾任收發譯電員監印員
臨頓路	巡官	郭瑞符	四二	河北深縣	陸軍十三師軍官教導團畢業	曾任督察員巡官分隊長
塘坊灣	巡官	潘斌	三九	江蘇金壇	江蘇軍警幹訓班第三期畢業	曾任政警隊長督察員巡官
分駐所	書記	余瑞祥	二四	江蘇鎮江	吳縣晏城中學高中部畢業	曾任管理員
塘坊灣	書記	丁世琦	三八	河北武邑	河北警官訓練所二期畢業	曾任督察員分所長辦事員

分駐所路	分駐林寺	分駐花塢				北區分局		分駐塘街		分駐家巷		分駐馬路	分駐護橋							
巡官	書記	巡官	書記	巡官	書記	局長	書記	巡官	書記	巡官	書記	巡官	書記	巡官	書記	巡官	書記	巡官	局長	
陳英	王家沐	賀長久	曹季明	董仲熙	夏蔭庭	王宗亮	沈國樑	孫庶西	徐凱華	彭雲程	毛瑞廣	陳澤民	韓之駿	李亞東	張晉	牛必智	孫桂珊			
三〇	四四	二九	三六	三六	二四	二七	三四	三六	二六	三四	二〇	二六	三〇	三二	四〇	二五	三六			
四川資陽	江蘇吳縣	河南鎮平	江蘇淮陰	江蘇吳縣	江蘇沛縣	貴州麻江	浙江嘆縣	江蘇高郵	江蘇泗陽	安徽蕪湖	浙江江山	江蘇鹽城	上海市	江蘇阜甯	江蘇豐縣	陝西商縣	河北東光			
中央警校正科第十一期畢業	江蘇省警察傳習所畢業	中央警校正科第十一期畢業	省會警士教練所第一期畢業	江蘇警校補習班畢業	沛縣縣立中學校畢業	中央憲兵學校教導團畢業	中央警校正科第七期畢業	江蘇省警察傳習所畢業	江蘇警校現任班第一期畢業	安徽穎上縣立師範學校畢業	第五戰區幹訓團畢業	中央警校正科第十四期畢業	中國公學政治經濟系畢業	江蘇警校速成科第一期畢業	省立第二中學校畢業	中央警校正科十六期畢業	上海警士教練所第十七期畢業			
曾任巡官督察員所長	曾任巡官分所長課員分局長	曾任督察員督察長科長	曾任宣傳員警長	曾任分隊長巡官督察員	曾任教員稽查員	曾任警佐大隊附所長	曾任縣局長督察長股長	曾任稽查督察局員巡官所員	曾任書記辦事員巡官局員	曾任少尉書記	曾任督察員巡官	曾任小學教員	曾任分隊長巡官	曾任區黨部執行委員教員	曾任分隊長督察員巡官	曾任縣府科員	曾任中學校教員	曾任辦事員科員督察員所員		

中區分局	書記	周景貝	三四	江蘇銅山	中央訓練團游擊幹訓班畢業	曾任分隊長督察員巡官教官
分局	局長	任奎洲	三三	山東濟甯	山東省警官學校畢業	曾任督察長巡官分局長所長
局員	員	姜元度	三五	江蘇丹陽	江蘇警校本科第一期畢業	曾任巡官分局長科長所員
巡官	官	丁永寬	三五	江蘇淮陰	中央軍校蘇幹班軍官隊畢業	曾任排長副官巡官
書記	記	朱卜濟	三五	江蘇興化	興化縣立中學畢業	曾任編輯科員分所長書記
觀前街分駐所	巡官	黃英	三〇	江蘇吳縣	江蘇警校調訓班畢業	曾任股長督察員
府前街分駐所	書記	劉國楨	三三	湖南衡陽	湖南幹部訓練團畢業	曾任警局巡官
巡官	官	張宏達	三五	江蘇銅山	第二十九軍軍官訓練班一期畢業	曾任連長副官巡官
書記	記	夏慕東	三四	江蘇睢寧	睢寧縣立中學校畢業	曾任小學校長
木賈分局	分局長	鄭雲曙	二八	江蘇淮陰	中央警校正科第十期畢業	曾任科員股員督察長所員
局員	員	楊志遠	二五	江蘇連雲市	四川遂寧私立仁愛中學畢業	曾任科員巡官督察員
巡官	官	劉廷生	二五	河南許昌	中央警校正科第十六期畢業	曾任巡北警局巡官
書記	記	左作賓	二九	江蘇淮陰	淮陰私立成志中學畢業	曾任科員所員
濟甯分局	分局長	劉鑄	三四	福建林森	中央警校警官班第四期畢業	曾任局員所長督察長
局員	員	程遷	二八	江蘇宜興	中央軍校江西分校正科十七期畢業	曾任副官科員督察員
巡官	官	孫啓琛	二六	南京市	四川萬縣縣立師範學校畢業	曾任巡官所員
書記	記	黃盛茂	二六	湖南藍山	湖南臨南嘉聯立鄉村師範畢業	曾任科員辦事員隊員
湘城分局	分局長	丁令一	三三	江蘇武進	中央軍校步兵科十三期畢業	曾任排連隊長參謀科長
局員	員	張觀蘭	四一	安徽蕪縣	廬山軍官訓練團三期畢業	曾任副官軍需巡官局員所員
巡官	官	王承平	二九	江蘇蕭縣	中央軍校第十八期畢業	曾任分隊長車巡隊附

分駐所	直轄車坊	分駐所	直轄黃埭	分駐所	直轄橫滙	分駐所	直轄周莊	分駐所	直轄光福	分駐所	直轄陸墓	分駐所	直轄西山	分駐所	直轄東山	分局	角直分局	
巡官	書記	巡官	書記	巡官	書記	巡官	書記	巡官	書記	巡官	書記	巡官	書記	巡官	書記	局長	書記	
汪維	董立勳	齊魯	徐維善	潘志華	徐養梅	戴陰楨	許青萍	邵希閔	解國鈞	劉永噴	張華	胡秉楠	楊湛青	陳蔚起	金爾高	李庚生	沈逢年	
三九	二八	四八	二四	四六	三四	三一	三四	三三	三二	四三	三三	五一	四九	三四	二五	二七	三四	
江蘇淮安	江蘇睢寧	江蘇淮安	上海市	江蘇吳縣	江蘇吳縣	江蘇阜寧	安徽懷寧	江蘇淮安	江蘇鎮江	江蘇銅山	江蘇吳縣	江蘇宿遷	江蘇吳縣	江蘇泗陽	江蘇阜寧	湖南寧鄉	浙江杭縣	
江蘇警校本科二期畢業	南京私立建材農學院肄業	浙江警校現任班第二期畢業	中國職業中學畢業	江蘇省警官教練所畢業	蘇州私立樹德中學畢業	江蘇水陸警備教育團畢業	江蘇省警士教練所一期畢業	江蘇幹訓班軍官隊六期畢業	駐蘇幹訓班軍官隊畢業	陸軍第二師軍士教導營畢業	吳江縣立中學畢業	江蘇警校警官班三期畢業	上海私立惠臨中學畢業	陸軍八十九軍軍官訓練班三期畢業	上海法政學院政治系畢業	南京警察廳警官訓練班畢業	浙江警官學校第一期畢業	
曾任村員分隊長教官中隊長	曾任縣府補計	曾任局員科長分局長所員	曾任副官助理員書記	曾任督察員巡官	曾任書記僱員辦事員	曾任督察長分局長大隊長	曾任軍需副官助幹書記	曾任軍需副官督察員所長巡官	曾任副官書記	曾任排隊長巡官	曾任國民學校教員	曾任理長分局長巡官	曾任僱員	曾任督察員分局長營長巡官	曾任青年團員書記	曾任督察員偵緝政警隊長	曾任巡官科員訓練員	曾任實習員分局長督察員

直轄唯亭分駐所	巡官	潘珊琪	二四	江蘇宜興	江蘇省立第六中學畢業	曾任辦事員書記
車巡隊	書記	周志軍	三四	浙江杭縣	江蘇警官教練所第二期畢業	曾任巡官分隊長
隊	長	華巖	二八	江蘇吳縣	蘇州私立樹德中學畢業	曾任辦事員事務員
隊	附	張明珊	三五	河南固始	中央憲兵學校第一期畢業	曾任排連長督察員督察長
隊	附	陳正格	三四	河南西平	陸軍第二師軍訓班畢業	曾任排連長巡官站員
刑事警察隊	書記	吳維賢	三六	河南光山	首都警士教練所第二期畢業	曾任書記
隊	長	陶薰	二八	安徽桐城	中央警校警政班第三期畢業	曾任督察長分局長
隊	附	錢澗霖	三一	江蘇吳江	上海私立育才公學高中畢業	曾任副探長主任
隊	附	吳少岩	三五	江蘇江都	中央稅警官佐教練所七期畢業	曾任巡官科員辦事員督察員
消防隊	書記	姚忠實	四一	江蘇吳縣	蘇州私立晏城中學畢業	曾任排長隊長常務理事
隊	附	陶瑞岑	三一	河南鄆城	中央警校正科第十三期畢業	曾任實習巡官督察員局員
隊	附	陳增岳	三四	江蘇吳縣	常州私立常州中學畢業	曾任司書文牘僱員分隊長
清潔隊	書記	張維慈	二九	安徽靈璧	徐州中學畢業	曾任指導員督察員所長科員
隊	長	尤鵬程	三五	江蘇吳縣	吳縣中學畢業	曾任書記辦事員
水警隊	書記	蘇更生	三五	黑龍江齊齊哈爾	遼寧警官高等學校二期畢業	曾任巡官所長分局長督察長
隊	附	莊繼源	三四	安徽靈璧	松江幹訓班畢業	曾任稅警排連長大隊長
隊	附	張晉鎔	四七	江蘇淮陰	淮陰縣立初中畢業	曾任事務員辦事員科員
司機	司機	王龍翔	四三	江蘇吳縣	吳縣縣立中學校畢業	曾充兵艦砲艇司機



編者的話

吳縣不僅居於江蘇的一等大縣，也可以說在全國的縣份中，是個數一數二的縣份；因此，吳縣警察局組織的龐大，在全國的縣警察局中是僅有的：她擁有一千七百餘名的官警，九個分局，廿五個分駐所，十八個派出所，車巡、刑警、水警、消防四個隊。自去年五月間，趙局長到任以來，銳意整頓，苦心擘劃，使吳縣警察局益發充實堅強起來。光陰荏苒，今年五月適為趙局長到任週年的紀念日，本局同仁，為了紀念趙局長的勞績，發起編纂這本「吳縣警察」一書，把吳縣警察局的整個動態，報導給警界同志。

經過一個多月的編纂，這一本渺小的刊物，始得與讀者見面。內容方面：有趙局長一年來的回顧與前瞻；這是敘述他長吳縣警局的感想與希望。有各單位的工作概述，這是描述經辦業務情形。還有一年來大事記，那是將本局逢遇到較大的事件，紀錄下來，以為查考。還有縣警察漫談，是本局十餘位同仁將從事縣警察經驗與意見，赤裸裸的陳述，藉供建警的參攷。至於各種影片，是本局活的動態。因為編纂的匆促，經費的限制，內容自知謬陋，希望警界的同志，不吝指教，是幸。

梅書場地址：湯家巷
園茶社電話：一四九

國際理髮廳

地址：景德路

潤興磁器店

地址：接駕橋卅九號

前門牌電池

經久耐用
光華電池廠出品

金昭文醫師

治痧痘幼科

診所：蘇州閶門內西街圭內號
電話：一〇四九號

蘇州第一紅星地珍弄
家茶室地址

觀前街 廣州食品公司
電話：四四四號

明星香水 地址：東中市
香水明星 地址：東中市
上海明星香水廠出品

王萬泰五金號

地址：吳趨坊中

協昌猪行

地址：齊門下塘十二號

永泰布號

地址：西中市

專製各種線呢

美和染織廠
出品精良
暢銷全國
廠址：桃花橋弄韓衙莊
電話：六八三號

觀前街 松鶴樓
電話：二七〇號

裕華肥皂

胡一大臘燭號
地址：臨頓路

老益泰臘燭號

地址：臨頓路

老裕乾臘燭號

地址：山塘渡新橋

老金和臘燭店

地址：山塘渡新橋

開明和大戲院

本本精彩
血滴子
連環好戲

地址：城北局
電話：九五三號

青年會電影部

專映中外鉅片
譽滿蘇州全城

地址：北局
電話：一七六〇號

同興臘燭號
地址：婁門外

吳縣許關鎮
信用合作社

地址：許關 電話：八號

南京袜廠

閶門外大馬路

中南火柴廠

閶門外上津橋下塘

大東運輸公司

地址：閶門外大馬路
電話：七一四號

閶門外大馬路五〇〇號

金山音樂茶室
電話：五〇四號

蘇州大慎錢莊

地址：南濠街
電話：二二八〇一、二二二一

蘇嘉湖

長途汽車八